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重大变动重新申报)
建设单位
(盖章)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3
六、结论	145
附表	14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附图 4	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5	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
附图 6	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敏感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原环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房产证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附件 7	申请审批的函
附件 8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9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重大变动重新申报）		
项目代码	2309-330521-07-02-3906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费建平	联系方式	1386726011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56 分 41.757 秒，纬度：30 度 33 分 47.7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万元）	96
环保投资占比（%）	12.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见下表。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2.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内容概述</p> <p>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其于 1991 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0 年 6 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 年 2 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5 年 9 月 29 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 6.65 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p> <p>高新区于 199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 号）。1999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 7.5 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 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200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19.63 平方公里，并于 2012 年进行了修编。2012 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其三期建设用地（10.24 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 平方公里）。2016 年，高新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即本次环评的评价对象，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 2015 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p> <p>规划范围：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规划面积约 22.25 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0 年—2030 年。分两期建设：其中，阜溪以南至北湖街基本为已实施区块；阜溪以北至规划莫干山大道以南区域为近期实施区块；规划莫干山大道以北及沿北湖街“退二进三”区域为远期扩展区块。</p> <p>规划定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三角南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p>
------------------	---

总体发展目标：以工业为主、招商引资为主、外向型企业为主、致力于高新技术发展的工业园区；产业扩展提升的集聚地，工业开发示范园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产业发展规划：以德清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产业形态上重点发展及研发处于价值链高端、技术含量高、具有高附加值的先进制造业和创新型服务业；产业类别上在原有的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规划期重点发展产业：

①生物医药：以德清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为依托，发展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的生物医药产业，深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模式。重点发展保健食品、生物酶制剂、中药饮片、医药用品制造等产业。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加强企业管理，针对市场需求，积极推动产品升级，研制生产乌灵菌粉、营养品、

化妆品等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的新品种。以高新产业发展区为主要平台，积极引进更多“高精尖”项目，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②电子信息：积极推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装备和技术，以应用为重点，引进开发一批技术含量高、适销对路的电子信息产品，逐步壮大产业规模。以先进制造提升区为主要平台，重点发展工业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软件及通信设备等高新电子信息产品。现状重点企业有华莹电子、德通科技，规划近期拟建中国联通、中通通讯等企业。

③装备制造：重点发展电力装备、石化冶金装备、工程机械、基础装备及部件产业。做强做精测试设备、仪表仪器及环保设备、智能电子电器、声表面滤波器、音视频产品、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专用精密轴承等产品。现状重点企业包括森达机械、东源机械等。

④新材料：新材料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主要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也是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及先导，新材料应用领域基本集中在新兴产业。高新区重点引入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为重点的企业门类。结合现状重点企业华浚塑料建材、恒业墙体建材等，形成以节能环保材料为核心、其他新材料产业为补充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加强区域产业空间整合，将其组织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6 个，分别为：2 个生物医药产业片区，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处于高新区规划所述产业空间布局中的生物医药产业片区，具体见图 1.2-1，其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主要产品为床、床头柜等木质家具，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与区域产业发展规划不冲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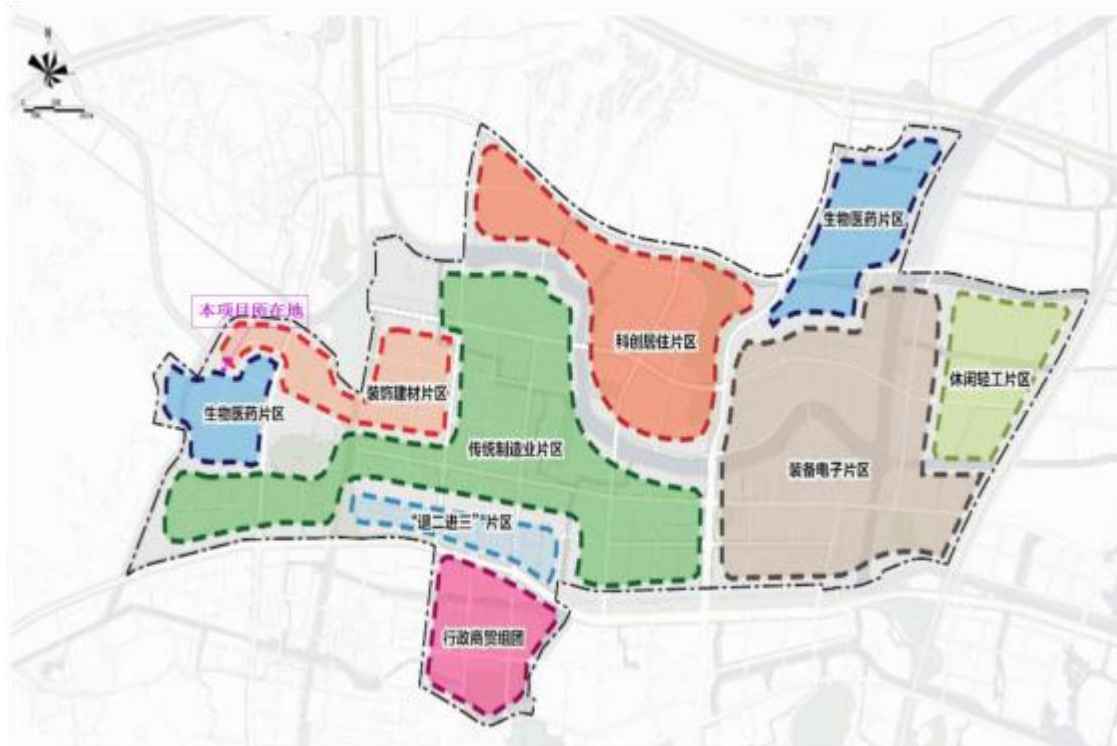


图 1.2-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1.2.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①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②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③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具体产品为床、床头柜等木质家具，不属于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2。			
	表 1.2-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处于莫干山高新区生产空间，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并经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 III 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291t/a、氨氮：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211t/a、氨氮：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且排放量相对不大，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致出现环境质量降级，项目新增的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 _S 、颗粒物分别均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同时，通过积极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重点任务和措施、《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美丽德清发〔2023〕1 号）中的重点任务等举措，德清县将由不达标区逐步转变为达标区，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高新区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另新征用地，且用水量相对不大，因此，不会突破园区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	限制类产业清单：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具体产品为床、床头柜等木质家具，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	符合	

清单	<p>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禁止类产业清单：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p>	<p>制类)、表 11.3-9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和表 11.3-10 莫干山高新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p>①核与辐射项目；②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③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④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⑤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核与辐射项目、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不属于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有一定的潜在环境风险，从而可能会引发群体矛盾，因此，列入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p>	符合
<p>根据上述《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不满足环评降级条件，其环评报告类型仍为报告表。</p> <p>对照《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2-3。</p>			

表 1.2-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p>落实生态空间清单，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苕溪水源涵养区、余英溪等内河湿地等以及其他限制建设用地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优化区内布局，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按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近期应加快优化调整生物医药片区部分地块用地类型。</p>	<p>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另新征用地，其处于莫干山高新区生产空间内，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同时，与最近的居民区距离超过 300m，因此，也能够符合区内空间布局要求。</p>	<p>符合</p>
<p>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具体产品为床、床头柜等木质家具，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表 11.3-9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和表 11.3-10 莫干山高新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符合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p>	<p>符合</p>
<p>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p>	<p>本项目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且排放量相对不大，对环境影响不大，不致出现环境质量降级，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_s、颗粒物均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同时，通过积极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重点任务和措施、《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美丽德清发〔2023〕1 号）中的重点任务等举措，德清县将由不达标区逐步转变为达标区，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高新区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符合</p>
<p>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建设项目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园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落实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p>	<p>本项目列入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环评内容不做简化，同时，将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p>	<p>不做简化</p>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1. 三线一单”

1.3.1.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1.3.1.2. 环境质量底线

德清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无法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 TSP 监测周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通过积极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重点任务和措施和《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美丽德清发〔2023〕1 号）中的重点任务等举措，德清县将由不达标区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同时，项目将切实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相对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出现环境质量降级。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各监测断面的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全厂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在经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厂界各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通过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其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仍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将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同时，配套建设完善的污染防治措

施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并加强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另新征用地，也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用能类型为电和耗能工质自来水，用能、用水均能够得到保证，因此，不会突破所在区域土地资源、能源和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3.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30521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该管控单元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120006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除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莫干山高新区分园）和县域内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使用先进设备和工艺，与居住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带，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污染物协同处置，推广末端固碳技术应用。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可以做到“污水零直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生产，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取各项清洁生产措施，主要能源如水、电等均由园区集中供应。不采用煤炭供热。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要求。

1.3.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 管理条例内容概述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

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面漆喷枪清洗水和水帘式油漆喷台废水，其中，面漆喷枪清洗水使用对应其油漆品种的包装容器收取后，在化学品库内密闭暂存，用于下次喷涂作业的面漆调配继续使用，不排放。水帘式油漆喷台废水定期清渣循环使用。因此，全厂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经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设置入河、湖、漾直接排污口。项目将按照全厂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并坚决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具体产品为床、床头柜等木质家具，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并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进行建设与运营。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3.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1) 指导意见内容概述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内容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

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处于优化开发区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不在长江沿江地区和干流两岸，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具体产品为床、床头柜等木质家具，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在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沿江港口码头项目；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在经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设置入河、湖、漾直接排污口，不属于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1.3.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和农业农村部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共同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本环评对照该规划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2。

表 1.3-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具体产品为床、床头柜等木质家具，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经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设置入河、湖、漾直接排污口，无总磷排放，并将在项目通过环保审批后申请排污许可证，实现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符合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不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经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同时，其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和耗水量大的企业，并将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也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和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在经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	符合

<p>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3.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环评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3。

表 1.3-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p>	<p>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p>	<p>符合</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p>	<p>符合</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行为。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直接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具体产品为床、床头柜等木质家具，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涉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	符合

		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将坚决杜绝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的行为。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本项目将从其规定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3.6. 污染控制和整治相关要求

1.3.6.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环评对照该控制标准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4。

表 1.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 _s 物料 储存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基本 要求	VOC _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的 VOC _s 物料主要为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其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在化学品库内，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该仓库是一间有完整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以及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 _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GB37822-2019 中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 _s 物料 转移和输 送无组织 排放控制 要求	基本 要求	液态 VOC _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_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判据所述的输送，对涉及的液态 VOC _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 _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 _s 物料。	不涉及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GB37822-2019 中 6.2 条规定。	本项目的液态 VOC _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不涉及该条判据所述的装载。	不涉及
工艺过程 VOC _s 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含 VOC _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 _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 _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 _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	本项目涉及的 VOC _s 物料主要为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项目油漆调配、喷涂、烘干、退料、喷枪清洗过程均分别在对应的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房和烘干房内进行，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产生的 VOC _s 废气分别通过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符合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烘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	不涉及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将建立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的台账，同时根据 HJ944 中的要求，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将对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使用涉及的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将对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退料阶段对其残存的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清洗过程(不涉及吹扫)产生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GB37822-2019 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均将按照 GB37822-2019 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不涉及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将加盖密闭。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管控范围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a) 泵；b) 压缩机；c) 搅拌器(机)；d) 阀门；e)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f)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g) 泄	本项目载有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不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的范围内(不涉及气态 VOCs 物料)。

		压设备；h) 取样连接系统；i) 其他密封设备。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满足要求。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将结合考虑其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分类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结合白乳胶、木蜡油的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极少；两类油漆调配、喷涂、烘干、退料、喷枪清洗过程均分别在对应的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房和烘干房内进行，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通过区间接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设置将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并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 GB37822-2019 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将在负压状态下运行，输送管道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规定。

		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废气中 NMHC（即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设计处理效率可达到 75%（环评核算保守取值 70%）。	符合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 GB37822-2019 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废气，并不涉及 VOCs 燃烧装置，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且不稀释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引至屋顶，排气筒为 20m。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不同排放控制要求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的情形。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将建立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的台账（VOCs 废气处理不涉及催化剂、吸收液），同时根据 HJ944 中的要求，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源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 _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将对其边界及周边 VOC _s 监控要求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规定。	符合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本项目将配合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的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将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将按照有关法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1.3.6.2. 《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

本环评对照该技术指南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5。

表 1.3-5《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原则	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应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小规模家具制造企业，宜优先选择配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的集中式喷漆工厂，替代企业独立涂装工序；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可以开展分散收集、集中治理的方式，对吸附材料进行集中再生。不宜使用含卤素的有机溶剂或涂料。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使用含卤素的有机溶剂或涂料。	符合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按照 HJ1027 的要求建立并保存台账。	本项目将按照 HJ1027 的要求建立并保存台账。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贮存或贮存过程控制措施：①含 VOC _s 原辅材料应贮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②盛装含 VOC _s 原辅材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含 VOC _s 原辅材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贮存含 VOC _s 原辅材料的容器材质应结实、耐用，无破损、无泄漏，封闭良好。④含 VOC _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并及时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要求。⑤存放过含 VOC _s 原辅材料及含 VOC _s 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或存放于密闭空间。⑥含 VOC _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宜小于 80%，避免受热、转运时溢出。	本项目 VOC _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在化学品库内，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该仓库是一间有完整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以及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并做好防渗措施，确保 VOC _s 物料容器结实、耐用，无破损、无泄漏、封闭良好，含 VOC _s 危险废物将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存放于安全、合规的危废库内并及时转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 GB18597 的要求，存放过 VOC _s 物料及含 VOC _s 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将加盖、封口、存放于化学品库，含 VOC _s 物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将小于 80%，以避免受热、转运时溢出。	符合
	输送过程控制措施：转移液态含 VOC _s 原辅材料时，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减少原辅材料供应过程中 VOC _s 的逸散。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判据所述的输送，对涉及的液态 VOC _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p>使用过程控制措施：①VOCs 物料在调配、涂装、施胶、干燥、清洗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等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减少涂料、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手工调配量，缩短现场调配和待用时间。③鼓励使用集中供漆、高效涂装/施胶工艺或设备，严格按照涂装/施胶规范操作条件（空气流量、压力、涂装/施胶时间等）进行操作，加强对生产工人的技能培训，尽可能提高涂料/胶粘剂的利用率。④喷漆房和干燥房应设立独立密闭带收集管道的车间，应注意人员出入时随手关门，减少无组织排放。⑤对于可回收涂料的涂装工艺/设备，如辊涂/淋涂、往复式喷涂箱等，在涂装作业中应设立涂料回收装置，回收未涂装到工件上的涂料，回收的涂料可重新用于生产中。⑥根据生产需要和 workflows，合理控制使用涂装设备清洗剂的用量，避免清洗剂的一次性大量使用。⑦沾染有涂料的废抹布等应放入密闭容器，防止 VOCs 的逸散。</p>	<p>项目调配、涂装、干燥清洗等过程均在密闭空间操作；严格按照涂装/施胶规范操作条件（空气流量、压力、涂装/施胶时间等）进行操作，加强对生产工人的技能培训，尽可能提高涂料/胶粘剂的利用率；喷漆房和干燥房设立有独立密闭带收集管道；项目实施后控制使用涂装设备清洗剂的用量，避免清洗剂的一次性大量使用；沾染有涂料的废抹布等应放入密闭容器，防止 VOCs 的逸散。</p>	<p>符合</p>
	<p>其他要求：①对喷漆房产生的水帘废水应采用水帘水过滤循环技术，通过添加凝聚剂，加装过滤装置实现水帘水的循环使用。水帘废水需定期更换或补充。更换后的水帘废水应记录废水的去向。②漆面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采用湿式除尘技术进行处理。③无组织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符合 GB37822 中的有关要求。</p>	<p>本项目水帘废水定期清渣循环使用，漆面打磨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p>	<p>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GB37822、GB8978、GB12348、GB14554、GB18597、GB18599 等的要求。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还应满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符合</p>
	<p>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本项目将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符合</p>
	<p>企业应采取控制措施或处理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二次污染物。</p>	<p>本项目将采取措施控制、处理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二次污染物。</p>	<p>符合</p>

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中的相关要求。

1.3.6.3.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本环评对照该规划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6。

表 1.3-6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推动绿色制造产业成为新支柱产业。加快工业低碳转型，抑制高碳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以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能源和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工程。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构建制造业绿色产业链，到 2025 年，建成绿色制造园区 20 家。积极推进全省区域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禁止新建化工园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制药、包装印刷、制革、纺织印染行业，工业涂装仅是其中的工艺流程，不对外经营。项目不属于“两高”和高碳排放行业，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积极开展全流程清洁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能源和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工程和绿色制造工程，构建制造业绿色产业链，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耗能、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化工、印染、炼化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控制化纤、制革、橡胶、塑料等行业产能。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或退出。	本项目处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两高”和高碳排放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烧结砖瓦、化工、印染、炼化、化纤、制革、橡胶、塑料等行业。项目使用物料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并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耗能、安全等法规标准。	符合

		<p>深化涉气企业集群整治。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原则，推进建材、家具、铸造、包装印刷等企业集群提升改造，全面提升企业集群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水平。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园，到 2025 年，小微企业园达到 1200 个。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建设涉 VOC_s“绿岛”项目，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钣喷共享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推进区域 VOC_s 高效治理。</p>	<p>本项目属于家具行业，产生的 VOC_s 废气分别通过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其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kg/h，设计处理效率可达到 75%（环评核算保守取值 70%）。</p>	<p>符合</p>
	<p>深化 VOC_s 综合治理工程</p>	<p>大力推进 VOC_s 源头替代。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_s 含量原辅材料，加大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力度，引导技术和工艺创新，促进源头减排。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积极使用水性漆和水性胶黏剂，水性原料使用占比达 81.95%。</p>	<p>符合</p>
		<p>不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_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等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到 2025 年，重点县（市、区）全面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p>	<p>本项目加强含 VOC_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p>	<p>符合</p>
		<p>有效提高废气处理率。推动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现有 VOC_s 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 VOC_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国家要求。逐步推动取消非必要的 VOC_s 排放系统旁路，保留的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修行业，工业涂装仅是其中的工艺流程，不对外经营。VOC_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国家要求，项目工艺简单不存在 VOC_s 排放系统旁路。</p>	<p>符合</p>

	<p>加强监管。加强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的大气环境管理。加强油品储运销和汽修行业 VOCs 治理。</p>		
<p>打好两大攻坚战,加强区域协作应对污染天气</p>	<p>打好夏秋季 O₃ 污染阻击战。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城市为重点区域,以 4-9 月为重点时段,深入开展 NO_x 和 VOC_s 协同治理。完善 VOC_s 强化减排正面清单,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合成革、纺织印染、制鞋、化纤等为重点领域,实施差异化减排。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涉及喷涂的施工作业,尽量避免 O₃ 污染易发时段。加强 O₃ 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视情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手段,努力减少污染天气。加大涉 VOC_s 企业治理情况专项检查力度,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管。</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合成革、纺织印染、制鞋、化纤行业,也不涉及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施工作业,工业涂装仅是其中的工艺流程,不对外经营,不涉及 NO_x,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开展 VOC_s 协同治理、实施差异化减排等工作。</p>	<p>符合</p>
	<p>持续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浙北地区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加快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以及非电行业超低排放、工业炉窑整治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有序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和应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突出钢铁、水泥、玻璃、铸造等重点行业治理和扬尘污染防治。以施工扬尘、工业锅炉、工业炉窑、柴油货车等为重点,开展多部门联合、异地交叉执法、督查督办等形式的专项执法检查、巡查。</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铸造行业,自身也不涉及工业炉窑、施工扬尘、工业锅炉、柴油货车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p>	<p>符合</p>
<p>加强其他污染治理</p>	<p>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生产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开展企业异味管控规范化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物质,臭气异味主要在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使用过程。结合白乳胶、木蜡油的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_s 废气和臭气异味均极少,因此相关使用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喷漆过程臭气经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1.3.6.4. 《浙江省减少污染天气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7。

表 1.3-7 《浙江省减少污染天气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行动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推进电炉短流程工艺有序发展，推动长流程炼钢减量置换升级改造，力争钢铁行业废钢比提高至 50% 以上；鼓励提高相关标准，研究逐步退出独立热轧工艺装备。严控水泥熟料产能，至少完成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减量置换、兼并重组和原厂拆建；结合本地实际及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行业协会协调督促企业认真落实错峰生产安排。推进铸造行业转型升级，支持压铸等先进工艺发展。各地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橡塑制品、烧结砖等行业和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涉气行业实施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行动	以环杭州湾地区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强化臭氧污染削峰。以石化、化工、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纺织印染、制鞋、化纤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鼓励错峰、错时生产。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安排涉及 VOCs 排放的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烘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合理安排道桥防腐维护、室外建筑喷涂、防水、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等市政工程涂装作业或改造翻新作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合成革、纺织印染、制鞋、化纤、油品储运销行业，项目涉及工业涂装，涂装过程废气密闭收集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p>业，尽量避开臭氧污染易发时段。引导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臭氧污染高发时段。</p>		
<p>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行动</p>	<p>以浙北地区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努力推动颗粒物污染天气降级。降低道路扬尘，增加城市主次干道、重点区域的应急洒水频次。降低工业源排放总量，引导火电、钢铁、水泥、玻璃等高架源优化治污设施运行参数，采取更严格的排放控制措施；以涉工业炉窑领域和物料输送、投料等易产生颗粒物污染的领域为重点，鼓励错峰、错时生产。依法开展交通组织管控、河道疏导，减少高污染柴油货车、内河船舶排放影响。加强面源管控，落实施工工地、矿山、码头等区域扬尘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要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位了望等技术手段，实施网络化、精细化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不配置工业炉窑，将对容易产生颗粒物污染的工序废气收集、处理，并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错峰、错时生产，以降低排放总量，推动颗粒物污染天气降级。</p>	<p>符合</p>
<p>企业绩效评级引领行动</p>	<p>制定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指导意见，鼓励、引导企业实施提级改造，培育创建一批 A、B 级或引领性等先进企业，夯实污染天气应对、重大活动保障分级管理的基础性作用。扩大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应用，A 级企业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绩效评级最低等次企业实施新、改、扩建项目的，现有项目原则上同步实施、同步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以新带老”提级改造。支持地方探索将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应用于排污权保障等领域。</p>	<p>企业将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并将确保达到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要求。</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减少污染天气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3.6.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8。

表 1.3-8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在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配备的 VOCs 末端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使用少量溶剂型涂料，企业积极进行源头替代，主要原料为水性原料，经计算水性涂料占比可达 81.95%。	符合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	项目使用少量溶剂型涂料，但对涂装工程采取密闭收集处理。	符合

	“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企业污染防治升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升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 A、B 级或引领性企业。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力争 8% 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60% 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4% 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50% 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到 2024 年，重点城市力争 12% 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75% 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8% 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65% 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到 2025 年，重点城市力争 15% 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90% 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10% 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80% 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	企业将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升级改造，整体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并将确保达到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要求。	符合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将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控模块，不设置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行动	建立覆盖省—市—县的污染天气应对体系，2022 年 11 月底前，各市建立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方案；2023 年 3 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方案。着力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重点城市应具备臭氧污染过程分析诊断能力和未来 10 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能力。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订臭氧污染预警标准和应对措施。加强政企协商，组织排污单位修订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开展季节性生产调控，引导市政工程和工业企业涉 VOCs 施工避开臭氧污染易发时段。具备条件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对臭氧污染。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完善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治理监管“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工作机制，2023 年 8 月底前，嘉兴市与上海市金山地区率先建立实施“三统一”工作机制，2025 年底前，逐步扩大至宁波市、舟山市等杭州湾南岸地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涉 VOCs 施工避开臭氧污染易发时段，将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配合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行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3.6.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治理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9。

表 1.3-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石化行业，且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时，VOCs 按照 1: 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行业，项目涉及工业涂装，涂装过程密闭，并配套末端处理设施。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	本项目积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用量占比可达 81.95%。项目原料中 VOCs 满足国家标准要求。项目按	符合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 _s 含量。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 _s 含量。	
	大力推进低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少量溶剂型涂料，企业积极进行源头替代，主要原料为水性原料，经计算水性涂料占比可达 81.95%。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 _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 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 _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环节采用密闭收集。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 _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的范围内。	符合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 _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烘干等环节的 VOC _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 _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 _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	本项目配备的 VOC _s 末端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不	符合

<p>施，实施 高效治理</p>	<p>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初始排放速率<2kg/h，设计处理效率可达到 75%（环评核算保守取值 70%），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委托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脱附再生活化，确保该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将按照 VOCs 废气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进行投运，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若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p>	<p>符合</p>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纺织印染行业，工业涂装仅是其中的工艺流程，不对外经营，且不设置</p>	<p>符合</p>

含 VOC_s 排放系统旁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3.6.7.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10。

表 1.3-10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优先使用非溶剂型涂料，使用量占比可达 81.95%。	符合
	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大烧结砖生产线整合力度。压减湖州、金华、衢州等地水泥熟料产能，完成 3 条以上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停产，加快产能置换退出；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和水泥熟料企业常态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提升错峰生产比例，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D 级企业一般应年度错峰生产时间在 80 天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烧结砖、水泥熟料行业，其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当地政府部门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符合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全省新增 1000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纳入体系，舟山市加快探索废气治理活性炭再生处置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行业。项目涂装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通过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kg/h，设计处理效率可达到 75%（环评核算保守取值 70%）。</p>	<p>符合</p>
<p>实施面源综合治理</p>	<p>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实施治理项目 100 个以上。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p>	<p>本项目恶臭异味主要在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使用过程中，结合白乳胶、木蜡油的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和臭气异味均极少，因此，相关使用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两类油漆的调配、喷涂、烘干、退料、喷枪清洗过程均分别在对应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房和烘干房内进行，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产生的臭气异味与 VOCs 废气一道分别经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终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p>	<p>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 1000 家以上。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 34 个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各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p>	<p>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船舶制造，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石化、化工行业。项目优先使用非溶剂型涂料，使用量占比可达 81.95%。</p>	<p>符合</p>

	<p>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 VOC_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大型储油库、大型石化企业换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或浮盘高效密封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印刷企业对标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喷漆产生的 VOC_s 废气分别通过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其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kg/h，设计处理效率可达到 75%（环评核算保守取值 70%）。</p>	<p>符合</p>
	<p>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_s 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重点区域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达到 12% 以上，其他区域力争达到 8% 以上。</p>	<p>本项目不属于漆包线行业，不属于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_s 废气的企业，也不涉及氮氧化物，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提级改造。</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3.6.8. 《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本环评对照该技术指南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11。

表 1.3-11 《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一般原则</p>	<p>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应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优先使用水性涂料、UV 涂料、粉末涂料等污染物产生水平较低的涂料。规范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含 VOC_s 化学品的储存。对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储存，属于危化品的管理应符合危化品储存相关规定。</p>	<p>本项目喷漆废气配套末端处理设置“二级活性炭”设施，项目优先使用水性涂料，占比可达 81.95%。项目对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储存。</p>	<p>符合</p>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 _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 _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 _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 _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不涉及催化剂）等信息，同时，根据 HJ944 中的要求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 _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储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	本项目涉及的 VOC _s 物料主要为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均采用密闭容器密闭储存在化学品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封闭。	符合
	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 _s 废料（渣、液）以及 VOC _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本项目含 VOC _s 废料以及 VOC _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废均密封储存于危废库内。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 _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漆用量相对较小，其调配过程分别在对应的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房内进行，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产生的 VOC _s 废气分别经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白乳胶、木蜡油无需调配。	符合
	含 VOC _s 物料转运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涂料用量大的企业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其他企业涂装作业后应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油漆用量相对较小，VOC _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转运（不涉及该判据所述的输送），每日工作结束后剩余的 VOC _s 物料通过密闭容器盛装存放至化学品库内，后期将结合生产实际采用集中供料系统。	符合
	除船舶整体涂装等个别工序外，其他所有涂装作业应在设置 VOC _s 收集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	本项目两类油漆的调配、喷涂、烘干、退料、喷枪清洗过程均分别在对应的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房和烘干房内进行，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产生的 VOC _s 废气分别通过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结合木蜡油的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 VOC _s 废气极少，因此，相关使用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p>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p>	<p>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33/2146、GB16297、GB37822、GB14554 等的要求。企业应按照 GB/T16157 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其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按照 GB/T16157 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符合</p>
	<p>涂装生产废气收集技术</p>	<p>应根据废气性质、排放方式及污染物种类、浓度等，分类收集工业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可采用密闭罩（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外部罩（如上吸罩、下吸罩、侧吸罩等）等方式收集，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要求，要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等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足以将发生源产生废气吸入罩内，确保达到最大限度收集废气。废气收集系统宜避免横向气流干扰。采用外部罩收集时，应该根据不同的工艺操作要求和技术经济条件选择适宜的外部罩。设置有采暖设备或空调的车间，废气宜优先采用局部收集措施。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采用密闭罩收集时，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或车间整体密闭的形式（如涂装车间、烘干车间、流平烘干车间等），换风次数应满足设计要求。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h，采</p>	<p>本项目两类油漆的调配、喷涂、退料、喷枪清洗过程均在对应的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房进行，烘干在密闭负压的烘干房内进行，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产生的 VOC_s 废气分别通过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的要求设计、安装排风罩并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 规定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换风次数不少于 20 次/h，打磨粉尘收集系统独立于 VOC_s 收集系统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VOC_s 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要求设计，管路设置</p>	<p>符合</p>
		<p>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纯颗粒物的收集系统应独立于 VOC_s 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VOC_s 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所有产生 VOC_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p>	<p>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识，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保持密闭，并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门和负压标识，确保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在 VOC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排风量纳入车间的风量平衡计算；结合木蜡油的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_s 废气</p>	<p>符合</p>

	<p>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宜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门。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排风量应纳入车间的风量平衡计算；对于有洁净度和压差要求的车间，压差控制应考虑排风量的影响。</p>	<p>极少，因此，相关使用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且能够达标排放。</p>	
	<p>涂装、流平、干燥等产生 VOC_S 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 VOC_S 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至 VOC_S 处理系统。调漆间宜设置局部排风或整体排风系统。温度较高的烘干废气不宜与喷涂、流平废气混合收集处理。涂装、流平、干燥等车间应根据相应的技术规范和工艺要求设计合理的通风量，不可通过加大送排风量或其他通风措施稀释排放。采用低挥发性涂料的工段，宜与溶剂型涂料喷漆废气分开收集处理。采用烘箱进行序批式烘干的工序，需通过密闭区域换风方式或在开口处顶部设置吸风罩，将废气排至 VOC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无组织废气收集宜优先采用整体收集的形式；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宜采用外部罩进行收集。</p>	<p>本项目两类油漆的调配、喷涂、烘干、退料、喷枪清洗过程均分别在对应的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房和烘干房内进行，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产生的 VOC_S 废气分别通过区间接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并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和工艺要求设计合理的通风量，且不涉及喷涂、调漆、烘箱序批式烘干工序；结合木蜡油的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_S 废气极少，因此，相关使用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且能够达标排放。</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1.3.6.9. 《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木质家具制造》

本环评对照该技术指南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12。

表 1.3-12《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木质家具制造》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原辅材料要求	<p>涂料：使用的涂料符合表 1 要求（即水性涂料（色漆）VOC_s含量限值≤220g/L、水性涂料（清漆）VOC_s含量限值≤270g/L；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VOC_s含量限值≤200g/L、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VOC_s含量限值≤100g/L；粉末涂料 VOC_s含量限值：—）。</p>	<p>根据分析项目水性涂料满足 VOC_s含量限值≤270g/L。</p>	符合
	<p>胶粘剂：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表 2 和表 3 要求（即水基型胶粘剂中的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100g/L、橡胶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100g/L、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50g/L、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50g/L、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50g/L、其他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50g/L；本体型胶粘剂中的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100g/kg、MS 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50g/kg、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50g/kg、聚硫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50g/kg、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200g/kg、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50g/kg、α-氰基丙烯酸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20g/kg、热塑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50g/kg、其他类胶粘剂 VOC_s含量限值≤50g/kg），或使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其检测报告，VOC_s含量为 2g/L，符合表 2 中的要求。</p>	符合
	<p>配套材料：使用的原辅材料应配套近一年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技术数据说明书（TDS）、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材料，技术材料中应包含产品 VOC_s含量信息，或单独提供产品 VOC_s含量检测报告。</p>	<p>本项目将对其所使用的原辅材料配套近一年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技术数据说明书（TDS）、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材料，其中包含产品 VOC_s含量信息，或单独提供产品 VOC_s含量检测报告。</p>	符合
	<p>平板件涂装：平板件一般包括木门、台面、木地板、家具板材等零部件或制品。适用技术主要为：底漆使用辐射固化涂料，面漆使用水性涂料；底漆和面漆均使用辐射固化涂料；底漆和面漆均使用水性涂料；底漆使用水性涂料，面漆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涂料；中密度纤维板（MDF）和竹木板可使用粉末涂料。</p> <p>中大型异形件涂装：中大型异形件一般包括实木家具、红木家具、竹家具、藤家具等异形零部件或制品。适用技术主要为水性涂料。其中，红木家具底漆先擦涂水性封闭底漆，再喷涂水性</p>	<p>本项目涉及的 VOC_s物料主要为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因产品质量要求，底漆仍需使用溶剂型油漆（即底漆），起到在各类木质家具表面形成一层漆膜的同时不会使木料含水率升高并起到封闭的作用，其施工状态下</p>	符合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底漆（优选双组分底漆），色漆喷涂水性色漆（根据实际定），面漆喷涂水性面漆（优选双组分面漆）。	VOC 含量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 _s 含量产品规定，水性木器面漆、白乳胶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 _s 含量产品规定，木蜡油是一种天然植物提取的擦拭剂，结合其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 _s 废气极少。	
	线条及微小件涂装：线条及微小件包括木线条、小型木质配件等零部件或制品。适用技术主要为辐射固化涂料。		
	胶粘：胶粘包括家具制造过程中的胶接合、贴面、真空覆膜等使用胶粘剂的工艺。适用技术主要为：使用水基型胶粘剂进行胶粘；使用本体型胶粘剂进行胶粘。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其检测报告，VOC _s 含量为 2g/L，符合表 2 中的要求。	符合
涂装	涂装工艺：宜优先采用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减少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涂装时应严格遵守涂料配套技术资料中的各项规定。	本项目将在后期结合实际生产情况，配备高效涂装技术，减少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涂装过程严格遵守涂料配套技术资料中的各项规定。	符合
	涂装环境要求：（1）水性涂料一般要求：温度≥5℃,相对湿度不大于 85%。当涂装环境温度偏低、湿度较大或通风不良时，可择优采取以下措施：对喷涂环境、烘干系统进行提温、除湿、增大通风或烘干时间，采用低温下固化的涂料或对涂料（供料系统）进行提温。（2）辐射固化涂料采用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喷涂时，宜通过加热方式提高流动性，减少使用稀释剂。水性辐射固化涂料涂装后应使用红外/热风进行干燥，再进行固化。（3）粉末涂料使用时应对板材进行预热，固化温度一般在 120℃-130℃,固化时间一般在 3min-5min。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固化涂料和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的涂装环境将结合实际生产情况符合该条款要求。	符合
管理要求	涂装作业中粉尘、有机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DB33/2146 的规定。使用 VOC _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低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其 VOC _s 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为溶剂型涂料，其 VOC _s 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使用的低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 VOC _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工序，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		
	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可不要求建设 VOC _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 _s 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 _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木蜡油、白乳胶 VOC 含量极少，未采取收集措施。	符合
	涂装作业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应符合 GB8978 和 DB33/887 的规定。	项目涂装水帘废水定期清渣循环使用。	符合
	涂装作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	本项目涂装作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将委托具	符

	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贮存和处置。	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贮存和处置。	合
	应按照 HJ944 等规范做好相关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将按照 HJ944 等规范做好相关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涂料和水基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质量比计算方法参照 GB/T38597 和 GB33372 中规定的计算方法除以样品密度进行计算。	本项目涂料和水基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质量比计算方法参照 GB/T38597 和 GB33372 中规定的计算方法除以样品密度进行计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木质家具制造》中的相关要求。

1.3.6.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本环评对照该技术指南附录 D 中的表 D.5 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13。

表 1.3-1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表 D.4 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项目优先使用水性涂料，占比可达 81.95%。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	符合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以上物料密闭储存，密闭转运，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两类油漆的调配、喷涂、烘干、退料、喷枪清洗过程均分别在对应的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房和烘干房内进行，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木蜡油擦拭及其渗入木料和多余部分擦除均在密闭的木蜡油擦拭房内进行，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含 VOCs 废料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库内，液态、半固态危废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两类油漆的调配、喷涂、烘干、退料、喷枪清洗过程均分别在对应的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房和烘干房内进行，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通过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以提高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结合木蜡油的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极少，因此，相关使用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异味的危废将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且异味相对不重。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油漆废气 VOCs 废气浓度相对较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结合木蜡油的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极少，因此，相关使用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	符合

措施	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 _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 _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 _s 原辅材料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 _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不涉及催化剂），同时根据 HJ944 中的要求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1.3.6.11.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本环评对照该达标规划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14。

表 1.3-14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2019 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性项目。根据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特征，制定实施区县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禁止新增产能，搬迁或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量两倍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提高 VOC _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新建、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审批。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涉 VOC _s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其他建设项目新增 VOC _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两倍削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新增的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VOC _s 均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优化产业布局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消除“恶臭扰民”企业，打造和谐“厂群关系”。新建工业项目向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万亩大平台集聚发展，新建化工项目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块。全市禁止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处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并切实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企业综合评价，推进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用能、排污等要素优化配置机制。	避免“恶臭扰民”，打造和谐的“厂群关系”。	
淘汰高污染高耗能产能	淘汰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腾笼换鸟”，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以建材、涂装、铸造、漆包线、化工、化纤、印花、印染、钢琴、木业、塑料制品等高污染行业为重点，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淘汰一批能耗超标、污染严重的产能、工艺和设备，化解过剩产能。2018 年底前，关停 16 家粘土砖瓦企业、1 家水泥粉磨站；2019 年底前，关停 5 条水泥熟料生产线、搬迁 1 家水泥粉磨站。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建材、铸造、漆包线、化工、化纤、印花、印染、钢琴、塑料制品、粘土砖瓦、水泥行业。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并将按照《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湖州市木质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督促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本项目将切实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相对不大，建立完善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	建立动态更新的工业 VOCs 排放清单。在现有重点 VOCs 企业清单基础上，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对 VOCs 排污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查漏补缺。2018 年底前，形成覆盖全市所有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放清单，作为日常监管、监察和监测的重要依据。建立工业 VOCs 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更新 VOCs 排放企业清单，不断完善 VOCs 基础数据台账。加强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水平，VOCs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广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废气收集，除安全因素外应全部采用密闭收集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企业，项目积极进行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大部分漆料使用水性漆，废气收集密闭，配备末端治理设施，项目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主要使用水性涂料，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	符合

	<p>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废气末端治理水平，针对溶剂型 VOC_s 废气不鼓励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单纯活性炭吸附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预处理后吸附再生、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必须配套建设规范的采样设施。石化企业、连续密闭化生产的化工企业、化纤合成企业及其他含有有机化学品储存的企业持续深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强化 VOC_s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 VOC_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2018 年底前，建立重点行业 VOC_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严格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要求，制定实施 VOC_s 专项整治方案。大力推进木业、漆包线、纺织印染、工业涂装、塑料制品、印花、化工、化纤等行业 VOC_s 深化治理。开展 VOC_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严格督促整治。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以重点企业的深化治理为抓手，推动实施一批 VOC_s 重点减排工程，切实削减 VOC_s 排放总量。2020 年，全市 VOC_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35% 以上，重点行业下降 40% 以上。2023 年，全市 VOC_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40% 以上；2025 年，全市 VOC_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45% 以上。</p>	<p>二级活性炭处理。</p>	
<p>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开展火电、建材、钢铁、有色、铸造等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2019 年底前，完成物料（含废渣）输送、装卸、破碎、储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p>	<p>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建材、钢铁、有色、铸造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将加强易产生颗粒物污染工序的废气收集、处理。</p>	<p>符合</p>
<p>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综合整治</p>	<p>各区县全面开展臭气异味源的排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涉臭气异味企业应当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提高臭气废气收集率，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显著减少工业臭气异味的排放。</p>	<p>本项目臭气异味主要在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使用过程中，结合白乳胶、木蜡油的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_s 废气和臭气异味均极少，因此，相关使用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加强车间局</p>	<p>符合</p>

			<p>部通风、强制扩散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两类油漆的调配、喷涂、烘干、退料、喷枪清洗过程均分别在对应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房和烘干房内进行，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产生的臭气异味与 VOCs 废气一道分别经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显著减少工业臭气异味的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1.3.6.12. 《湖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p> <p>本环评对照该工作计划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15。</p>				

表 1.3-15 《湖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p>强化 VOCs 源头控制，严格执行行业准入要求和 VOCs、氮氧化物总量替代制度，化工、漆包线等行业新增排放总量实行行业内替代。在漆包线、木质家具、钢结构、印染涂层、钢琴等 VOC 重点行业试点开展综合绩效评估，探索建立溶剂型涂料、胶粘剂、助剂等涉 VOCs 原料使用量和企业税收挂钩的评价制度，4 月底前完成评价，对绩效评价排名后 30% 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无法达到整治要求的 6 月底前淘汰到位。持续开展 VOCs 源头替代，6 月底前木质家具、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替代，8 月底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重点行业 VOCs 替代到位，无法替代的由各区县逐一做出说明并配套 RTO 等高效治理设施。推进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 VOCs 治理模式，6 月底前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固废管理系统，实现全周期监管，谋划推进长兴县、德清县布点建设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未开展活性炭脱附的，4 月和 8 月底前开展 2 轮次活性炭集中更换。建立 VOCs 治理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6 月底前完成低效治理设施清零，7 月起市级检查发现一例，督办一例，确保全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强度下降 20%，VOCs 监测浓度同比下降 10% 以上。</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具体产品为床、床头柜等木质家具，不属于化工、漆包线、钢结构、印染涂层、钢琴、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行业，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因产品质量要求，底漆仍需使用溶剂型油漆（即底漆），起到在各类木质家具表面形成一层漆膜的同时，不会使木料的含水率升高并起到封闭的作用，其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水性木器面漆、白乳胶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木蜡油是一种天然植物提取的擦拭剂，结合其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极少，且其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占比达 81.95%，项目定期进行活性炭更换、委托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脱附再生活化，另外，不涉及该条判据所述溶剂型油墨、胶粘剂、助剂使用，同时，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VOCs 均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符合
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提级	<p>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提级改造。各区县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培育一批 A、B 级或引领企业。8 月底前，工业涂装、水泥等重点行业 150 家企业达到 B 级以上要求。将 C 级作为企业评优评先基本要求，加快推动 C 级全覆盖，8 月底之前力争约 80% 重点企业达到 C 级以上要求。全市域推进工业园区有机更新，促进园区、产业、企业提质增效。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三低”企业整治及传统行业改造，推动产业提能增效。围绕园区能级提升，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p>	<p>企业将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并将确保达到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要求。</p>	符合

	<p>设、强化园区服务管理，提升园区安全生产、绿色生产、智能生产水平。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1200 家以上，新增连片整治区块 10 个以上、累计达到 40 个以上。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创建“清新园区”，8 个省级工业园区对标全面启动清新园区创建，6 月底前完成“一园一案一策”方案编制，年底基本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提升。</p>		
<p>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p>	<p>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着力提升“无废城市”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湖州市“固废 e 本账”，迭代完善“一码通管”，继续扩大“浙固码”应用范围。加强固废危废源头监管，夯实产废者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工业固废排污许可证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无废”理念宣贯，营造“无废文化”浓厚氛围。年底前，完成 200 个“无废城市细胞”（含 20 个“无废工厂”）建设。各区县督促辖区内生活垃圾焚烧厂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处置方式，优先选择综合利用途径利用处置。推动辖区内生活垃圾填埋场职能转变，由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转向生活垃圾应急填埋。推动湖州京兰加快建设 5 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扩建项目，实现规</p>	<p>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落实“固废 e 本账”、“一码通管”、“浙固码”制度，实施工业固废排污许可证制度。</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1.3.6.13. 《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印发了《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本环评对照该整治提升规范中的《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16。

表 1.3-16 《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不小于 80%，其中 UV 底漆替代比例 100%，掺杂有机溶剂需进一步烘干的 UV 涂料不计入低挥发性涂料。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 100%。金属家具制造全面使用粉末涂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水性涂料，占比达 81.95%。	符合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将对 VOCs 物料密闭存放在化学品库内，并提供正规厂家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规范生产作业区功能，避免粉尘与 VOCs、粉尘与漆渣、UV 漆/水性漆与溶剂漆废气等不同类型污染物交叉污染，禁止木加工、打磨功能区内出现喷涂操作。	本项目粉尘与有机废气污染物不会交叉污染，木加工、打磨功能区内无喷涂操作。	符合
	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板式家具生产，将在后期结合生产实际，采用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静电喷涂、辊涂、淋涂等工艺。	符合
	涂料转运应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并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施用的涂料。	本项目各 VOCs 物料转运均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不开盖。	符合
	鼓励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鼓励采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大幅削减废气处理风量。	本项目将在后期结合生产实际提升生产工艺装备，采用高效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	符合
加强污染物收集	调漆应在密闭间内进行，并控制喷漆房数量，降低废气处理负荷。	本项目两类油漆调配过程分别在对应的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房内进行，且喷房数量与工艺、产能相匹配。	符合
	涂料暂存设施应全密闭，并配备密闭管路和泵供料系统，加料采用隔膜泵送的方式，涂料回流管道伸至暂存槽液面下方，禁止直接滴流溅散。	本项目设置原料仓库，涂料暂存设施全密闭设置	符合
	禁止敞开式和半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调漆间、喷漆房、干燥间应全密闭，密闭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	项目涂装作业在密闭的喷漆房和烘干房内进行，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	符合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打磨应设置独立车间，宜设置上进风，下/侧排风的粉尘收集系统。打磨粉尘收集并按危废处置，禁止与其他木加工粉尘混合。	因工艺和车间条件的限制，本项目各打磨工序（包括木面打磨、漆面打磨）共用打磨房和手动打磨台，并由人工使用砂纸打磨，打磨区为独立的打磨房，并经设备底部自带吸风装置进行废气负压收集，通过上进风、下排风的方式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打磨粉尘收集并按危废处置。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将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设置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收集后，企业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在对相关废气收集后，确保其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
	禁止将 UV 涂料/水性涂料废气与溶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	本项目溶剂型油漆和水性油漆的用量均相对较小，其产生的 VOCs 废气均属于低浓度，油漆废气中的有机废气采用同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该措施能够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最新发布的《湖州市木质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的要求进行衔接，两者不发生冲突。	符合
提升 污染 物处 理水 平	UV 涂料废气应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过滤+低温等离子+喷淋”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不低于 60%。严禁使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等单一低效废气处理设施及 UV 光氧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UV 涂料使用。	不涉 及。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水性涂料的，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他水性涂料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	本项目两类油漆的调配、喷涂、烘干、退料、喷枪清洗过程均分别在对应的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房和烘干房内进行，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产生的 VOCs 废气和臭气异味分别通过区间接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结合白乳胶、木蜡油的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和臭气	符合

<p>理。</p>	<p>异味均极少，因此相关使用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喷涂废气优先设置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等高效的漆雾处理装置。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工序，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本项目油漆废气中漆雾采用水帘+干式过滤装置处理，溶剂型油漆用量相对较小，采用烘干工艺，其油漆废气中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并将按照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委托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脱附再生活化。</p>	<p>符合</p>
<p>溶剂型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烘干废气（高于 40℃）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涂装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备有效的 VOCs 治理措施，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溶剂型油漆在喷涂后采用烘干工艺，溶剂型油漆和水性油漆用量均相对较小，其 VOCs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且属于低浓度废气，结合当地政府部门相关政策和运营成本等因素考虑，将油漆废气中有机废气设计采用同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将按照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VOCs 废气设计处理效率可达到 75%，并进一步要求企业与活性炭脱附再生企业签订协议，对每次更换下来的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并活化后重复利用，从而确保处理效率，本环评考虑其实际运行和管理效果，核算时适当降低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70%），如此，也能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最新发布的《湖州市木质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的要求进行衔接，两者不发生冲突。</p>	<p>符合</p>
<p>木加工及打磨粉尘废气应采用滤筒、布袋等高效除尘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开料粉尘、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结合白乳胶、木蜡油的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和臭气异味极少，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废气经相应的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将满足其相关的废气排放标准要求，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不高于 1000（无量纲），另外，其不涉及热压工艺。</p>	<p>符合</p>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安装用电全过程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将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安装用电全过程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	本项目将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耗材。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将在完成本项目环评审批和申领排污证后，按照排污证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来进行监测。	符合
	进一步加强企业固废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规范处置，企业必须规范设置固废及危废暂存库，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防雨防漏措施。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桶、漆渣、更换的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要求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建立固废管理制度和台账，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库，加强固废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规范处置，废包装桶、漆渣、更换的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要求妥善处置，杜绝随意倾倒或焚烧，建立固废管理制度和台账，强化内部管理。	符合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将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积极消除废气、臭气产生扰民的隐患点，将投诉降到零。	本项目将积极消除废气、臭气扰民的隐患点，并将投诉降到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1.3.6.14. 《湖州市木质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了《湖州市木质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本环评对照该工作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17。

表 1.3-17 《湖州市木质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p>推动创新发展。推动木质家具企业联合设备厂商、科研院所，结合企业原辅材料、工艺、产品质量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制造高效、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木质家具开料、切割、打磨、铣洗、开槽等机加工工序推广使用人工辅助操作、数控自动操作。涂装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选取与涂料的特性匹配的绿色工艺，使用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设备。提升企业生产规划管理水平。木质家具企业规划设计做决策时应考虑设备的通用性，尽可能的使用标准设备，提升高效、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应用，也能节省设备设计时间，缩短生产技术的准备周期。</p>	<p>本项目将在后期结合实际生产情况，配备高效、自动化的生产设备，选取与涂料的特性匹配的绿色工艺，提升生产规划管理水平，考虑设备通用性，尽可能使用标准设备。</p>	符合
加快推进清洁生产	<p>提高源头替代水平，做到“应替尽替”。贯彻落实《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助力我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支持引导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的十条意见》工作要求，根据《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木质家具制造》，推动木质家具企业进一步开展源头替代工作。到 2024 年底，实现木质家具溶剂型工业涂料“应替尽替”。对于全部使用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原辅材料的工序，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因产品质量要求，底漆仍需使用溶剂型油漆（即底漆），起到在各类木质家具表面形成一层漆膜的同时不会使木料的含水率升高并起到封闭作用，其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水性木器面漆、白乳胶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木蜡油是一种天然植物提取的擦拭剂，结合其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极少，且其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占比 81.95%，木蜡油和白乳胶废气的产生量极少，因此，相关使用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且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p>大力发展光伏发电。把推动光伏发电与高质量发展作为主要方向，大力发展木质家具企业光伏与设施一体化应用，引领生产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水平。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积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出租方已在其相关厂房屋顶按照光伏发电设施，同时将积极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和清洁化改造。</p>	符合

	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		
提升 污染 治理 能力	<p>废气收集做到“应收尽收”，高效收集。全面排查木质家具产污环节废气收集情况，按“应收尽收”，高、低浓度“分质收集”原则，确保收集到位。木质家具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除生产工艺特殊要求外，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p>	<p>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因产品质量要求，底漆仍需使用溶剂型油漆（即底漆），起到在各类木质家具表面形成一层漆膜的同时不会使木料的含水率升高并起到封闭作用，其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水性木器面漆、白乳胶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木蜡油是一种天然植物提取的擦拭剂，结合其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其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极少，且其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占比 90% 以上（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不小于 80%），木蜡油和白乳胶废气的产生量极少，因此，相关使用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且能够达标排放；两类油漆的调配、喷涂、烘干、退料、喷枪清洗过程均分别在对应的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房和烘干房内进行，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底漆、面漆使用过程的 VOCs 废气浓度均为低浓度，分别通过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VOCs 物料均密闭存储，不涉及该条判据所述的输送，对涉及的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机加工（含砂光）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打磨工序采用袋式除尘，由于开料间消防安全要求，开料工序采用袋式除尘。</p>	符合
	<p>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2024 年 3 月底前，全面排查木质家具企业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动态清零。提升木质</p>	<p>本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的废气治理设施，并将按照当地</p>	符合
	<p>家具行业 VOCs 治理工艺的适用性，治理设施设计、关键材料、零部件的质量、更换和处置规范性。</p>	<p>政府部门要求提升 VOCs 治理工艺的适用性，治理设施设计、关键材料、零部件的质量、更换和处置规范性。</p>	符合
	<p>提升废气治理水平。依托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项目，在全市推行“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 VOCs 治理模式。进一步加大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处置能力，2024 年底，实现活性炭再生处置规模建设达到 3</p>	<p>本项目将对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按照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委托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脱附再生活化。</p>	符合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万吨/年。并建立健全以地方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做到规范采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集中再生。2024 年 12 月底前，全市木质家具企业纳入活性炭再生中心实现“应纳尽纳”。</p>		
	<p>提升企业污染防治等级。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木质家具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 A、B 级企业。</p>	<p>企业将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木质家具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并将确保达到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要求。</p>	符合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意识，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意识，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p>	符合
强化企业环境管理	<p>严格项目审批制度，强化项目审批、建设、运行规范化。加强执法检查，严防“批水用油”、“批少用多”情况。严格企业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环境风险管理、人员管理、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规范治污设施运行、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等环境台账管理。</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评制度，规范建设、运行，杜绝“批水用油”、“批少用多”的情况，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环境风险管理、人员管理、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规范治污设施运行、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等环境台账管理。</p>	符合
提升精准管控能力	<p>结合木质家具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治理工作需求，依托“无废城市在线”“浙里蓝天”等数字化手段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监管系统，规范企业设施运行管理。依托活性炭再生中心监管系统，建立企业活性炭吸附设施数字化运行管理台账，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依托“生态环境问题发现·督察在线”平台，实现木质家具行业污染整治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一图管治、全覆盖评估验收标准、全方位展示短板问题、全面把控整改动态、</p>	<p>本项目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落实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监管系统，规范设施运行管理，建立活性炭吸附设施数字化运行管理台账，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污染整治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一图管治、全覆盖评估验收标准、全方位展示短板问题、全面把控整改动态、全链条闭环管控，确保整治方向明确，整治成果有保障。</p>	符合

全链条闭环管控，确保整治方向明确，整治成果有保障。

1.3.6.15. 《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本环评对照该工作计划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18。

表 1.3-18 《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强化 VOCs 源头控制，严格执行行业准入要求和 VOCs、氮氧化物总量替代制度，化工、漆包线等行业新增排放总量实行行业内替代。试点开展印染涂层行业涉 VOCs 原料和税收挂钩的评价制度。4 月底前完成评价，对绩效评价排名后 30% 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无法达到整治要求的 6 月底前淘汰到位。持续开展 VOCs 源头替代，6 月底前木质家具、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替代，8 月底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重点行业 VOCs 替代到位，无法替代的由高新区、各镇（街道）逐一做出说明并配套 RTO 等高效治理设施。推进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 VOCs 治理模式，谋划布点建设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未开展活性炭脱附的，4 月和 8 月底前开展 2 轮次活性炭集中更换。建立 VOCs 治理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6 月底前完成低效治理设施清零，7 月起检查发现一例，督办一例，确保全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强度下降 20%，VOCs 监测浓度同比下降 10% 以上。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具体产品为床、床头柜等木质家具，不属于化工、漆包线、印染涂层、钢结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行业，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因产品质量要求，底漆仍需使用溶剂型油漆（即底漆），起到在各类木质家具表面形成一层漆膜的同时，不会使木料的含水率升高并起到封闭的作用，其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水性木器面漆、白乳胶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木蜡油是一种天然植物提取的擦拭剂，结合其组成成分、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基本不会挥发，产生 VOCs 废气极少，且其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占比 81.95%，项目定期进行活性炭更换、委托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脱附再生活化，另外，不涉及该条判据所述溶剂型油墨、胶粘剂、助剂使用，同时，新增的 COD _{Cr} 、NH ₃ -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VOC _s 均按照 1: 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提级	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提级改造。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培育一批 A、B 级或引领企业。8 月底前，工业涂装、水泥等 38 家重点企业达到 B 级以上要求。结合工业企业绿色工厂市级星级评定等工作，加快推动 C 级全覆盖，8 月底之前力争 80% 的企业达到 C	企业将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 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	符合

	级以上要求。高标准推进工业全域有机更新，全年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250 家以上。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创建“清新园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标全面启动清新园区创建，6 月底前完成“一园一案一策”方案编制，年底基本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并将确保达到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要求。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着力提升“无废城市”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固废 e 本账”，迭代完善“一码通管”，继续扩大“浙固码”应用范围。加强固废危废源头监管，夯实产废者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工业固废排污许可证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无废”理念宣贯，营造“无废文化”浓厚氛围。年底前，完成 36 个“无废城市细胞”（含 4 个“无废工厂”）建设。督促生活垃圾焚烧厂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处置方式，优先选择综合利用途径利用处置，年底前，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的飞灰综合利用占比不低于 30%；全县危险废物填埋比例下降至 12%以内。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落实“固废 e 本账”、“一码通管”、“浙固码”制度，实施工业固废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1.3.6.16.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分析情况见表 1-10。

表 1.3-19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主要任务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1.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 _s 含量限值要求，其中水性低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占比 81.95%。满足《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中“低挥发性涂料替	符合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p>	<p>代比例不小于 80%”的要求。</p>	
	<p>2.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大烧结砖生产线整合力度。压减湖州、金华、衢州等地水泥熟料产能，完成 3 条以上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停产，加快产能置换退出；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和水泥熟料企业常态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提升错峰生产比例，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D 级企业一般应年度错峰生产时间在 80 天以上。</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C2110），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p>	<p>符合</p>
	<p>3.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全省新增 10000 家以上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体系，舟山市加快探索废气治理活性炭再生处置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C2110），项目位于已建的工业区范围呢，项目采取源头替代措施，使用水性原料占比可达 81.95%，同时项目落实末端治理措施，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符合</p>
<p>（二）加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p>	<p>1.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加快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3%，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天然气消费量 190 亿立方米左右。</p>	<p>本项目仅使用电能，属于非化石能源，不使用化石燃料和天然气</p>	<p>不涉及</p>
	<p>2.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有效的减煤措施。对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保障电网运行安全中发挥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的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合理保障其煤炭消费量。</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3.推动锅炉整合提升。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积</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极优化热力管网布局，重点区域加快淘汰整合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等小型用煤设施，杭州市、绍兴市要推动绍兴滨海热电公司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中小用煤设施淘汰整合，湖州市加快推动主城区燃煤热电企业关停搬迁。推动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和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企业备用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萧山区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摸排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推动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用能设施更新改造，积极采用电能、天然气替代，全省力争完成 500 台以上，瑞安市、乐清市、江山市等落后生物质锅炉集中的地区要制定实施专项方案。</p>		
	<p>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一般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淘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推动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推进宁波市、湖州市等玻璃熔窑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使用电能。</p>	<p>符合</p>
(四)实施面源综合治理	<p>2.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开展裸地扬尘排查治理。开展港口、码头大型干散货物料堆场扬尘防控措施治理，实施治理项目 63 个。新建矿山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p>	<p>本项目租用工业区内已建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p>	<p>不涉及</p>
	<p>3.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实施治理项目 100 个以上。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C2110），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工业涂装行业（详见表 1-8），项目符合相关恶臭异味管控要求。</p>	<p>符合</p>
(五)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	<p>1.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查缺补漏工程，5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全流程评估监测公示。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70%以上水泥熟料产能完成主要工程改造。研究启动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排放标准制订，新建垃圾焚烧厂按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加强对排放不稳定、飞灰产生量大的焚烧厂技术改造。</p>		
	<p>2.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_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 1000 家以上。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 34 个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各市建立 VOC_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C2110），项目采取源头替代措施，使用水性原料占比可达 81.95%。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符合</p>
	<p>3.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 VOC_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大型储油库、大型石化企业换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或浮盘高效密封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印刷企业对标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喷漆房、烘干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设置储罐。</p>	<p>符合</p>
	<p>4.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_s 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重点区域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达到 12%以上，其他区域力争达到 8%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7.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3.7.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也即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其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_S，其中，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颗粒物和 VOC_S 均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均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具体产品为床、床头柜等木质家具，选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另新征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因此，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p> <p>（4）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具体产品为床、床头柜等木质家具，通过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均不在其限制、淘汰或禁止实施之列，同时，项目已经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	---

1.3.7.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所述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3-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另新征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相关环境要素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环境要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且排放量相对不大，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可控，不致出现环境质量降级的情况，能够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等均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特征污染因子 TSP 监测周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通过积极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号）中的重点任务和措施和《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美丽德清发〔2023〕1号）中的重点任务等举措，德清县将由不达标区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同时，项目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且排放量相对不大，对环境风险不大，不致出现环境质量降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德清华之杰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由费建平和陆建芳出资设立，现注册经营地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 95 号，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该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一次环评批复和一次环保验收。由于经营需要现停止华之杰公司的生产，同时另注册一家公司，即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现德清华之杰家具有限公司已停止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 95 号的生产，将办公区搬至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在之后德清华之杰家具有限公司不再进行生产，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相关政策，德清华之杰家具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总量作为本项目的原有项目削减。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出资人为费建平和费宇航，注册经营地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2024 年 4 月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同年审批通过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63 号）。

此项目在验收期间发现油漆实际用量远大于环评审批量，导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以上变动属于清单中的第六条：“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故本项目按照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表 2.1-1 本项目变动性质判定结果表

序号	条件	判定条件	调整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项目开发和功能均未调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项目生产、储存能力均未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	2023 年度德清县为臭氧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	否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附近敏感点未新增。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是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化，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2023 年度德清县为臭氧不达标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改变。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原辅料用量增加导致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是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项目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	无变化，固体废物	否

	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2.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分类归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全厂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年使用量在 10 吨以下、水性涂料年使用量在 20 吨以下, 项目不涉及磷化表面处理工艺, 也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哇哩哇果公司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应为登记管理。

表 2.3-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4.1. 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 1 号厂房 1 层南半层的东侧中部和 3 层的大半层作为生产车间，租用的建筑面积共计约 2300m ² 。 1 层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一般固废仓库，木料堆放区，开料区；3 层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鑫屋木业车间区域，成品仓库，喷漆区域（包含底漆房、面漆房、底漆烘干房、面漆烘干房），木加工区，冷压区，木制家具组件堆放区，办公室，原辅料仓库，打磨房。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主车间的西北侧，楼梯间对面，建筑面积约 3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所供给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料粉尘：通过在其开料设备侧边设置吸尘管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出气口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木加工粉尘：通过木工设备底部设置与其设备直连的吸风装置负压收集后，汇集至 1 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通过打磨设备底部自带的吸风装置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出气口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漆废气：通过将底漆喷房、底漆烘干房、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均设计成为单独且相对密闭的区域，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各自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进行废气收集后，先经各自 1 套水帘+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分别处理底漆、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之后，底漆、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汇同底漆、面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尾气经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同时，与活性炭脱附再生企业签订协议，对每次更换下来的活性炭经脱附再生并活化后重复利用； 木蜡油和白乳胶废气：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
	废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面漆喷枪清洗水收集后用于面漆调配继续使用，不排放；水帘式油漆喷台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不外排
	固废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开料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40m ² ；危废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5m ²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如下：

表 2.4-2 项目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年产量/套	产品细分类别	年产量/件
木质家具	卧室产品	300	床	300
			床头柜	600
			衣柜	300
	餐厅产品	200	餐桌	200
			餐椅	1200
	客厅产品	500	电视柜	500
			茶几	500
			边几	500
	合计		1000	/

2.4.3.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

表 2.4-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位置	用途
1	气动截料锯	/	1	开料间	开料
2	自动单片纵锯机	/	1		
3	下轴纵锯机	MJ162	1	主车间	
4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ZT2700PC2S	1		
5	气动断料锯	MJ2445R	1		
6	细木工带锯机	MJ345A	1		
7	精密推台锯	MJ	2		
8	卧式带锯机	JSM ³ 50	1		
9	木工平刨床	MBL503	1		
10	单面木工刨床	MB104A	1		
11	数控高速燕尾榫机	MXN31168A	1		开榫
12	数控制榫机	/	1		
13	燕尾榫机	MXK3112X5	1		
14	梳齿榫开榫机	MX3510	1		
15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16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MZ6413	1	钻孔	
17	台式钻床	ZQ4113	3		
18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	MZ73214F	1		
19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MXS5115A	2		镂铣

20	木工镂铣机	/	1		
21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MX5317	1		切削
22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2		
23	雕刻机	AMGX12B	5		
24	单砂架宽带砂光机	MS013	1		砂光
25	宽带砂光机	SO1300-2	1		
26	手压卧带式砂光机	MM ² 218	2		
27	打磨房 (设置 2 台手动打磨台)	17.0×8.0×3.5m	1		打磨
28	底漆喷房 (设置 1 座水帘式油漆喷台并配置 1 把喷枪)	8.0×8.5×3.5m	1		底漆喷涂
29	底漆烘干房	6.0×8.5×3.5m	1		烘干
30	面漆喷房 (设置 1 座水帘式油漆喷台并配置 1 把喷枪)	8.0×8.5×3.5m	1		面漆喷涂
31	面漆烘干房	6.0×8.5×3.5m	1		烘干
32	木蜡油擦拭房	5.0×8.5×3.5m	1		木蜡油擦拭
33	冷压机	MH3248X50	2		冷压
34	空压机	BK37-10	1	开料间	提供动力
35	空压机	BK37-10	2	主车间	

2.4.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

表 2.4-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满负荷年耗用量	备注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原木板材		300m ³ /a	固态、无包装	30m ³ /a	木料堆放区
2	原木多层板		120m ³ /a	固态、无包装	10m ³ /a	木料堆放区
3	油性底漆 (醇酸色漆)	主剂	3.2t/a	液态 25kg/铁桶	0.5t/a	原辅料仓库
4		固化剂	0.8t/a	液态 25kg/铁桶	0.2t/a	原辅料仓库
5		稀释剂	0.8t/a	液态 25kg/铁桶	0.2t/a	原辅料仓库
6	水性底漆		9t/a	液态 25kg/铁桶	2t/a	原辅料仓库
7	水性木器面漆		8t/a	液态 25kg/铁桶	2t/a	原辅料仓库
8	木蜡油		4.8t/a	液态 2.5kg/铁桶	0.5t/a	原辅料仓库
9	白乳胶		1.8t/a	液态 20kg/塑料桶	0.2t/a	原辅料仓库
10	五金件		990 组/a	固态、无包装	100 组/a	木质家具组件堆放区
11	砂带		180 条/a	固态、无包装	50 条/a	木质家具组件堆放区
12	砂纸		13800 张/a	固态、无包装	1500 张/a	木质家具组件堆放区
13	百洁布		9600 块/a	固态、无包装	800 块/a	木质家具组件堆放区
14	包装材料		若干	固态、无包装	若干	木质家具组件堆放区
15	液压油		0.17t/a	液态 170kg/铁桶	0.17t/a	原辅料仓库
16	机油		0.17t/a	液态 170kg/铁桶	0.17t/a	原辅料仓库
17	水	生活用水	600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	/
18		面漆喷枪清洗用水	0.5		/	/
19		水性漆调配	2.95		/	/
20		水帘式油漆喷台用水	52.77		/	/
21		小计	656.22t/a		/	/
22	电		30 万 kwh/a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	/

2.4.4.1.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

项目使用油漆主要包括 3 大类，即油性底漆、水性底漆、水性木器面漆（作为面漆使用），其中，油性底漆属于溶剂型油漆，需要与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调配后使用，该三者调配比例为 4: 1: 1。水性底漆需要与水调配后使用，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5: 1。水性木器面漆属于水性油漆，需要与水调配后使用，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5: 1。油漆作业时，先进行两道底漆，起到封闭的作用，接着，进行一道面漆，由于底漆漆膜的隔绝，面漆中的水分不会渗入木料之中，如此，既能满足产品油漆工艺品质的要求，也不会对产品性质产生影响。

木蜡油是一种天然植物提取的擦拭剂，直接使用，无需调配，涂抹在相关木质家具组件表面起到给予木料深层滋润与养护、呈现产品所需色泽、体现木料天然质感与纹理、增强表面硬度、防水防污、耐磨耐擦的作用（共一道），因此，其不属于油漆的范畴，也不会表面形成漆膜，但能够起到类似油漆的作用。

表 2.4-5 油性底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组成成分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成成分	质量占比 (%)	本环评对其质量占比取值 (%)
底漆主剂	醇酸树脂	40-70	55
	滑石粉	0-15	7.5
	钛白粉	15-35	16.9
	方解石粉	0-25	12.5
	乙酸丁酯	5-10	7.5
	消泡剂	0.1-0.5	0.3
	流平剂	0.1-0.5	0.3
底漆固化剂	TDI 异氰酸酯加成物	40-70	50
	乙酸乙酯	0-20	10
	乙酸丁酯	20-60	40
底漆稀释剂	甲基异丁基酮	0-15	7.5
	二甲苯	0-40	20
	乙酸乙酯	10-30	20
	乙酸丁酯	15-30	22.5
	正丁醇	00-10	5
	环己酮	0-20	1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30	15

取值依据：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统计期内的物料 VOCs 质量百分含量以产品质检报告（MS/DS 文件）为核定依据，如果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

结合调配比例主剂：固化剂：稀释剂为 4:1:1，施工状态下，油性底漆各成分比例如下：

表 2.4-6 施工状态下油性底漆各成分比例表

物料	挥发性	质量比例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分	
			计入比例	质量占比	计入比例	质量占比
方解石粉	不挥发	8.333%	0%	0	100%	8.333%
滑石粉	不挥发	5.000%	0%	0	100%	5.000%
钛白粉	不挥发	11.267%	0%	0	100%	11.267%
消泡剂	不挥发	0.200%	0%	0	100%	0.200%
流平剂	不挥发	0.200%	0%	0	100%	0.200%
TDI 异氰酸酯 加成物	部分挥发	8.333%	15%	1.250%	85%	7.083%
醇酸树脂	部分挥发	36.667%	2%	0.733%	98%	35.934%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挥发	2.500%	100%	2.500%	0%	0
二甲苯	挥发	3.333%	100%	3.333%	0%	0
环己酮	挥发	1.667%	100%	1.667%	0%	0
甲基异丁基酮	挥发	1.250%	100%	1.250%	0%	0
乙酸丁酯	挥发	15.417%	100%	15.417%	0%	0
乙酸乙酯	挥发	5.000%	100%	5.000%	0%	0
正丁醇	挥发	0.833%	100%	0.833%	0%	0
合计		100%	/	31.983%	/	68.017%

①固化剂中含有 TDI，该物质可参与聚合反应。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涂装过程使用丙烯酸、苯乙烯等易聚合单体时，聚合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单体质量的 15%计”。因此，TDI 挥发分产生量以含量的 15%计。

②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照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照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因此，醇酸树脂挥发份产生量以含量的 2%计

结合项目油性底漆使用量，项目油性底漆中挥发性成分和固体成分含量如下：

表 2.4-7 油性底漆挥发性物料及固体物料含量计算表

物料	使用量 t/a	类别	占比	含量 t/a	
底漆	4.8	挥发分	二甲苯	3.333%	0.160
			乙酸丁酯	15.417%	0.740
			乙酸乙酯	5.000%	0.240
			非甲烷总烃	8.233%	0.395
		固体分	68.017%	3.265	

本项目水性底漆成分如下：

表 2.4-8 水性底漆组成成分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成成分	质量占比 (%)	本环评对其质量占比取值 (%)
水性底漆	合成水性环氧树脂	45-80	62.5
	水性助剂	1-3	2
	惰性环保颜料	0-25	12.5
	乙二醇丁醚	0-2	2
	水	10-25	21

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5: 1, 施工状态下, 水性漆各成分比例如下:

表 2.4-9 施工状态下水性底漆组成成分一览表

主要组成成分	挥发性	质量占比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分	
			计入比例	质量占比	计入比例	质量占比
合成水性环氧树脂	部分挥发	52.083%	2%	1.042%	98%	51.041%
水性助剂	不挥发	1.667%	0%	0.000%	100%	1.667%
惰性环保颜料	不挥发	10.417%	0%	0.000%	100%	10.417%
乙二醇丁醚	挥发	1.667%	100%	1.667%	0%	0.000%
水	/	34.166%	0%	0.000%	0%	0.000%
合计		100%	/	2.709%	/	63.125%

结合项目底漆使用量, 项目面漆中挥发性成分和固体成分含量如下:

表 2.4-10 水性底漆挥发性物料及固体物料含量计算表

物料	使用量 t/a	类别	占比	含量 t/a
水性底漆	10.8 (调配后用量)	挥发分	2.709%	0.293
		固体分	63.125%	6.817
		水	34.166%	3.690

本项目水性面漆成分如下:

表 2.4-11 水性木器面漆组成成分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成成分	质量占比 (%)	本环评对其质量占比取值 (%)
水性木器面漆	ECS-4955MPUA 树脂	25	25
	ECS-4915 树脂	45	45
	二丙二醇甲醚	2	2
	乙二醇丁醚	1.5	1.5
	丙二醇苯醚	1.5	1.5
	消泡剂	2	2
	润湿剂	1	1
	缩水甘油封端双酚 A 环氧氯丙烷共聚物	5	5
	增稠剂	2	2
	水	15	15

结合调配比例，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5：1，施工状态下，水性漆各成分比例如下：

表 2.4-12 施工状态下水性面漆组成成分一览表

主要组成成分	挥发性	质量占比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分	
			计入比例	质量占比	计入比例	质量占比
消泡剂	不挥发	1.667%	0%	0%	100%	1.667%
润湿剂	不挥发	0.833%	0%	0%	100%	0.833%
缩水甘油封端双酚 A 环氧氯丙烷共聚物	不挥发	4.167%	0%	0%	100%	4.167%
增稠剂	不挥发	1.667%	0%	0%	100%	1.667%
水	/	29.166%	0%	0%	0%	0%
ECS-4955MPUA 树脂	部分挥发	20.833%	2%	0.417%	98%	20.416%
ECS-4915 树脂	部分挥发	37.500%	2%	0.750%	98%	36.750%
二丙二醇甲醚	挥发	1.667%	100%	1.667%	0%	0%
二乙二醇丁醚	挥发	1.250%	100%	1.250%	0%	0%
丙二醇苯醚	挥发	1.250%	100%	1.250%	0%	0%
合计		100%	/	5.334%	/	65.500%

结合项目面漆使用量，项目面漆中挥发性成分和固体成分含量如下：

表 2.4-13 面漆挥发性物料及固体物料含量计算表

物料	使用量 t/a	类别	占比	含量 t/a
面漆	9.6（调配后使用量）	挥发分	5.334%	0.512
		固体分	65.500%	6.288
		水	29.166%	2.800

表 2.4-14 木蜡油组成成分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成成分	质量占比（%）
木蜡油	亚麻油	25
	颜料	14
	向日葵油	20
	小烛树蜡	5
	大豆油	32
	棕榈油	2
	茴油	2

表 2.4-15 白乳胶组成成分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成成分	质量占比（%）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乳液)	VAE 乳液	40
	聚乙烯醇	5
	水	45
	丙烯酸	10

表 2.4-16 主要原辅材料中的敏感组分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敏感组分名称	理化性质
二甲苯	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易燃，有邻、间、对三种异构体，工业上，二甲苯即是指上述异构体的混合物，化学式为 C_8H_{10} ，分子量 106.17，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广泛用于涂料、树脂、染料、油墨等行业做为溶剂，用于医药、炸药、农药等行业做为合成单体或溶剂，也可作为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料。邻二甲苯熔点-25.5℃，沸点 144.4℃，闪点 30℃，密度 0.88g/cm ³ ，饱和蒸气压 1.33kPa（32℃），LD ₅₀ :1364mg/kg（小鼠静脉）；间二甲苯熔点-47.9℃，沸点 139℃，闪点 25℃，密度 0.86g/cm ³ ，饱和蒸气压 1.33kPa（28.3℃），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对二甲苯，熔点 13.3℃，沸点 138.4℃，闪点 25℃，密度 0.86g/cm ³ ，饱和蒸气压 1.16kPa（25℃），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乙酸丁酯	化学式为 $C_6H_{12}O_2$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分子量 116.16，熔点 -73.5℃，沸点 126.1℃，闪点 22℃，密度 0.88g/cm ³ ，其饱和蒸气压 2.00kPa，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喷漆、人造革、胶片、硝化棉、树胶等溶剂及用于调制香料和药物，LD ₅₀ :13100mg/kg（大鼠经口）。
乙酸乙酯	化学式为 $C_4H_8O_2$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分子量 88.0，熔点 -83.6℃，沸点 77.2℃，闪点-4℃，密度 0.9g/cm ³ ，饱和蒸气压 13.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以及用于染料和一些医药中间体的合成，LD ₅₀ :5620mg/kg（大鼠经口）。
甲基异丁基酮	化学式为 $C_6H_{12}O$ ，水样透明液体，有令人愉快的酮样香味，分子量 100.16，熔点-83.5℃，沸点 115.8℃，闪点 15.6℃，密度 0.80g/cm ³ ，饱和蒸气压 2.13kPa，微溶于水，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喷漆、硝基纤维、纤维醚、樟脑、油脂、天然和合成橡胶的溶剂，LD ₅₀ :2080mg/kg（大鼠经口）。
正丁醇	化学式为 $C_4H_{10}O$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分子量 74.12，熔点 -88.9℃，沸点 117.5℃，闪点 35℃，密度 0.81g/cm ³ ，其饱和蒸气压 0.82kPa，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制取醇类、塑料增塑剂、医药、喷漆以及用作溶剂，LD ₅₀ :4360mg/kg（大鼠经口）。
环己酮	化学式为 $C_6H_{10}O$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分子量 98.14，熔点-45℃，沸点 115.6℃，闪点 43℃，密度 0.95g/cm ³ ，饱和蒸气压 1.33kPa，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制造己内酰胺和己二酸，也是优良的溶剂，LD ₅₀ :1535mg/kg（大鼠经口）c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化学式为 $C_6H_{12}O_3$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分子量 132.16，熔点 -87℃，沸点 145-146℃，闪点 47.9℃，密度 0.96g/cm ³ ，饱和蒸气压 3.1kPa，可溶于水，易溶于各种有机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LD ₅₀ :8532mg/kg（大鼠经口）。
TDI 异氰酸酯	中文名 甲苯二异氰酸酯；CASNo 584-84-9；危险标记 14（有

	毒品)；分子式： $C_9H_6N_2O_2$ ；分子量：174.16；主要用于有机合成、生产泡沫塑料、涂料和用作化学试剂。
醇酸树脂	醇酸树脂是由多元醇、邻苯二甲酸酐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醇酸树脂按脂肪酸（或油）分子中双键的数目及结构，可分为干性、半干性和非干性三类。其固化成膜后，有光泽和韧性，附着力强，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和绝缘性等。
滑石粉	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_3[Si_4O_{10}](OH)_2$ 。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
钛白粉	钛白粉 (TiO_2) 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钛白粉（英文名称：titaniumdioxide），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 (TiO_2) 的白色颜料。学名为二氧化钛 (titaniumdioxide)，分子式为 TiO_2 是一种多晶化合物，其质点呈规则排列，具有格子构造。二氧化钛的相对密度最小。
方解石粉	方解石粉主要成份为 $CaCO_3$ ，一般为白色、乳白色或无色，密度 2.6-2.94，硬度 3，具有玻璃光泽，分解温度 898.6℃，结构致密，难溶于水，溶于酸，杂质少，粒度均匀，加工工艺性能好，DOP 吸油值低
二乙二醇丁醚	分子式 $C_8H_{18}O_3$ ，沸点 227℃，分子量 162.2，熔点 -68.1℃。密度相对密度 0.9536(20/20℃)，熔点(℃)-68.1，沸点(℃)230.4(101.3kPa)，闪点：(闭杯) 78 度℃ (开杯) 93℃，燃点：227 度 C，粘度：(20 度 C) 6.49 mPa.s，表面张力：(25 度 C) 33.6 mN/m.，折射率 1.4316，性状稍有丁醇气味的无色液体。溶解情况，能与水以任何比例混溶、溶于乙醇、乙醚、油类和许多其他有机溶剂。

2.4.4.2. 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性分析

结合本项目全厂使用的油性底漆、水性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的具体组成成分、配比、密度等相关参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5.2.2 小节的方法，计算其施工状态下的 VOC 含量，其中，水性油漆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具体公式如下：

①溶剂型油漆

根据《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GB/T23985-2009) 8.3 中的公式计算：

$$\rho(\text{VOC}) = [100 - \omega(\text{NV}) - \omega_w] \times \rho_s \times 10$$

式中： $\rho(\text{VOC})$ —待测样品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 (g/L)；

ω (NV) —不挥发物含量，以质量分数 (%) 表示；
 ω_w —水分含量，以质量分数 (%) 表示；
 ρ_s —试验样品在 23°C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 (g/mL) ；
 10—质量分数 (%) 换算成克每升 (g/L) 的换算系数。

表 2.4-17 底漆计算取值及计算结果表

成分	密度 g/mL	配备比例	即用状态下的密度 ρ_s	ω (NV)	ω_w	ρ (VOC)
底漆主剂	0.88	4	0.963g/mL	68.017%	0%	307.996g/L
固化剂	1.38	1				
稀释剂	0.88	1				

②水性油漆

根据《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GB/T23985-2009) 8.4 中的公式计算：

根据《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GB/T23985-2009) 8.4 中的公式计算：

$$\rho \text{ (VOC)} = \left[\frac{(100 - \omega \text{ (NV)} - \omega_w)}{100 - \rho_s \times \frac{\omega_w}{\rho_w}} \right] \times \rho_s \times 1000$$

ρ (VOC) —“待测”样品扣除水后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 (g/L) ；

ω (NV) —不挥发物含量，以质量分数 (%) 表示；

ω_w —水分含量，以质量分数 (%) 表示；

ρ_s —试验样品在 23°C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 (g/mL) ；

ρ_w —水在 23°C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 (g/mL) ， (23°C时， $\rho_w=0.997537\text{g/mL}$) ；

1000—克每毫升 (g/mL) 换算成克每升 (g/L) 的换算系数。

表 2.4-18 水性漆计算取值及计算结果表

物料类型	ω (NV)	ω_w	ρ_s	ρ_w	ρ (VOC)
水性底漆	63.125%	34.166%	1.25g/mL	0.997537g/mL	59.214
水性面漆	65.500%	29.166%	1.05g/mL	0.997537g/mL	80.818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本项目全厂施工状态下的底漆、水性木器面漆的 VOC 含量，同时，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的限量值要求，其 VOC 含量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1-19。

表 2.4-19 施工状态下的底漆、水性木器面漆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VOC 含量 (g/L)	限量值要求 (g/L)	是否符合
施工状态下的底漆	307.996	420 (表 2 中的木器涂料 (限工厂化涂装用))	符合
水性木器面漆	80.818	270 (表 1 中的木器涂料—清漆)	符合
水性底漆	59.214		符合

另外,根据哇哩哇果公司提供的白乳胶相关技术资料,该胶水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L,因此,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限量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50g/L)要求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中的木材加工用胶粘剂要求。

2.4.4.3. 油漆理论用量核算

本项目油漆理论用量核算如下:

表 2.4-20 需喷油漆量计算表

产品	单件平均喷漆面积/m ²	加工规模/件	底漆遍数	面漆遍数	底漆喷漆面积/m ²	面漆喷漆面积
床	12	300	2	1	7200	3600
床头柜	3	600	2	1	3600	1800
衣柜	20	300	2	1	12000	6000
餐桌	6	200	2	1	2400	1200
餐椅	3	1200	2	1	7200	3600
电视柜	11	500	2	1	11000	5500
茶几	6	500	2	1	6000	3000
边几	4	500	2	1	4000	2000
合计					53400	26700

表 2.4-21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油漆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μm)	漆膜总体积 (m ³)	干膜密度 (kg/L)	漆膜总重量 (t)	上漆率 (%)	漆中固体物含量 (%)	理论涂料消耗量 (t/a)	实际涂料用量 (t/a)	负荷率 (%)
水性底漆	35600	90	3.204	1.3	4.165	70	63.125	7.855	10.8	87.280%
油性底漆	17800	90	1.602	1.3	2.083	70	68.017	4.374	4.8	91.127%
面漆	26700	120	3.204	1.3	4.165	70	65.5	9.084	9.6	94.629%

注:底漆中约 1/3 喷油性底漆、2/3 喷水性漆,水性面漆中用量为调配后的用量

表 2.4-22 喷枪油漆喷涂量计算表

工段	主要生产 设备设施	数量/ 把	单枪设计喷 涂速率 kg/h	设计涂料年 用量 t/a	年运行 时间	本项目 涂料用量 t/a	运行负 荷
油性底漆喷涂	油性底漆喷枪	2	2.5	5	1000	4.8	96.000%
水性底漆	水性底漆喷枪	2	5.5	11	1000	10.8	98.182%
面漆喷涂	面漆喷枪	3	3.5	10.5	1000	9.6	91.429%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油漆用量基本合理。

2.4.4.4. 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漆料平衡及 VOCs 平衡见下表

表 2.4-23 漆料平衡表

建设内容	输入									输出		
	油漆	使用量	成分	成分类型	占比	含量 (t/a)	分类	占比	含量 (t/a)	去向	产生量 (t/a)	
油性底漆	4.8t/a	方解石粉	不挥发	8.333%	0.400	固体分	68.017%	3.265	产品	最终附着于产品	10.754	
		滑石粉	不挥发	5.000%	0.240					挥发分	二甲苯	3.333%
		钛白粉	不挥发	11.267%	0.541	乙酸丁酯	15.417%	0.740	喷漆颗粒物排放		0.513	
		消泡剂	不挥发	0.200%	0.010	乙酸乙酯	5.000%	0.240	二甲苯排放		0.059	
		流平剂	不挥发	0.200%	0.010	非甲烷总烃	8.233%	0.395	乙酸丁酯排放		0.274	
		TDI 异氰酸酯加成物	部分挥发	8.333%	0.400				乙酸乙酯排放		0.089	
		醇酸树脂	部分挥发	36.667%	1.7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0.44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挥发	2.500%	0.120				固废	干式过滤器吸附	0.420	
		二甲苯	挥发	3.333%	0.160					滤袋吸附	0.537	
		环己酮	挥发	1.667%	0.080					漆渣(绝干)	3.977	
		甲基异丁基酮	挥发	1.250%	0.060					二甲苯吸附	0.101	
		乙酸丁酯	挥发	15.417%	0.740					乙酸丁酯吸附	0.466	
		乙酸乙酯	挥发	5.000%	0.240					乙酸乙酯吸附	0.151	
		正丁醇	挥发	0.833%	0.040				水分	非甲烷总烃吸附	0.756	
										水分挥发	6.490	
水性底漆	10.8t/a	合成水性环氧树脂	部分挥发	52.083%	5.625	挥发分	2.709%	0.293				
		水性助剂	不挥发	1.667%	0.180	固体分	63.125%	6.817				
		惰性环保颜料	不挥发	10.417%	1.125	水	34.166%	3.690				
		二乙二醇丁醚	挥发	1.667%	0.180							
		水	/	34.166%	3.690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水性面漆	9.6t/a	消泡剂	不挥发	1.667%	0.160	挥发分	5.334%	0.512			
		润湿剂	不挥发	0.833%	0.080	固体分	65.500%	6.288			
		缩水甘油封	不挥发	4.167%	0.400	水	29.166%	2.800			
		端双酚 A 环氧 氯丙烷共聚物									
		增稠剂	不挥发	1.667%	0.160						
		水	/	29.166%	2.800						
		ECS-4955 MPUA 树脂	部分挥发	20.833%	2.000						
		ECS-4915 树脂	部分挥发	37.500%	3.600						
		二丙二醇甲醚	挥发	1.667%	0.160						
		二乙二醇丁醚	挥发	1.250%	0.120						
		丙二醇苯醚	挥发	1.250%	0.120						
		合计	25.2			25.2			25.2		

表 2.4-24VOCs 平衡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输入量 (t/a)	去向	输出量 (t/a)	
油性底漆	二甲苯	0.160	废气	二甲苯排放	0.059
	乙酸丁酯	0.740		乙酸丁酯排放	0.274
	乙酸乙酯	0.240		乙酸乙酯排放	0.089
	非甲烷总烃	0.395		非甲烷总烃排放	0.444
水性底漆	非甲烷总烃	0.293	固废	二甲苯吸附	0.101
水性面漆	非甲烷总烃	0.512		乙酸丁酯吸附	0.466
				乙酸乙酯吸附	0.151
				非甲烷总烃吸附	0.756
合计		2.340	合计	2.340	

2.4.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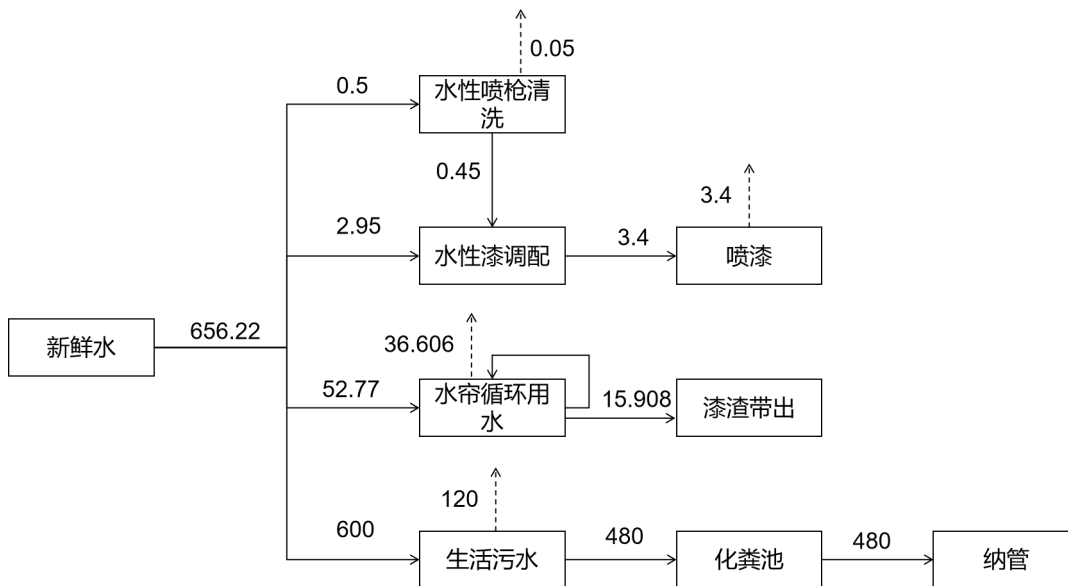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水平衡图

2.4.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职工定员 4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每班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项目全厂不设置食堂、宿舍。

2.4.7.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2.4.7.1. 平面布置

项目使用出租厂房的 3 层的大半层作为生产车间，租用的建筑面积共计约 2300m²。1 层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一般固废仓库，木料堆放区，开料区；3 层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鑫屋木业车间区域，成品仓库，喷漆区域（包含底漆房、面漆房、底漆烘干房、面漆烘干房），木加工区，冷压区，木制家具组件堆放区，办公室，原辅料仓库，打磨房，详情见附图。

2.4.7.2.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表 2.4-25 周围环境状况表

区域	方位	具体状况
本项目厂界	东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再以东为出租方综合楼。
	南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再以南为出租方南厂界。
	西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再以西为出租方生产车间。
	北侧	出租方生产车间，再以北为出租方厂区道路。
出租方厂界	东侧	回山路，再以东为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	莫霞家居有限公司，再以南为浙江旷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启门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滨河绿地，再以西为阜溪。
	北侧	长虹西街，再以北为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

2.5.1.1. 各类木质家具主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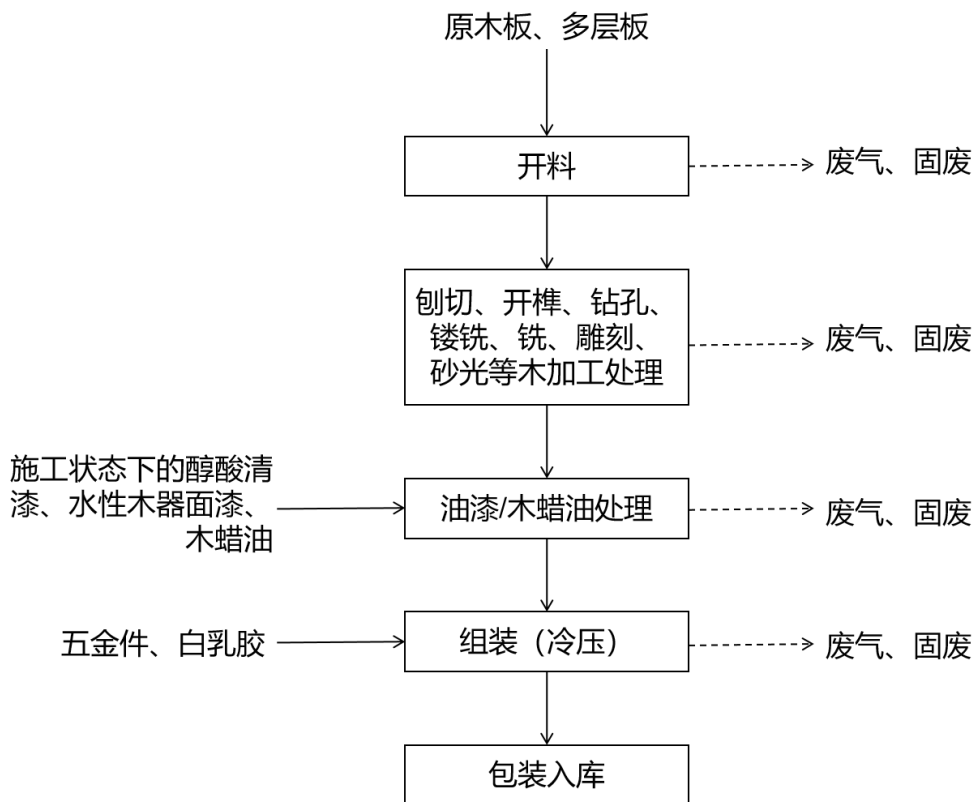


图 2.5-1 各类木质家具主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各类木质家具的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即均以市场采购的原木板材和原木多层板作为主要原材料，其在进厂后均暂存在原料仓库内，生产开始时，首先经厂区内的叉车运送至开料区，分别使用气动截料锯、自动单片纵锯机、下轴纵锯机、全自动电子开料锯、气动断料锯、细木工带锯机、精密推台锯和卧式带锯机进行开料，使之初步形成各类木质家具组件所需的形状；开料作业完成后，将各类组件通过厂区内的平衡车运送至木加工区，分别使用木工平刨床、数控高速燕尾榫机、卧式多轴木工钻床、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立式双轴木工铣床、雕刻机、单砂架宽带砂光机等一系列木工设备进行刨切、开榫、钻孔、镂铣、铣、雕刻、砂光等木加工处理，以使各类组件符合后续的产品规格要求；接着，进行油漆/木蜡油处理，即根据客户的要求，本项目生产的各类木质家具中的 50%采用油漆处理（共包括两道底漆和一道面漆），其余 50%采用木蜡油处理（共一道）；油漆/木蜡油

处理完成后，按照具体的木质家具产品种类（即床、床头柜、衣柜、餐桌、餐椅、电视柜、茶几、边几），通过人工选取各自所需的组件、五金件并通过榫头和白乳胶组装成为一个整体（部分组件还需要通过冷压机常温冷压处理，使之能够充分地组合在一起），如此，即制得各类木质家具成品，最后，采用泡棉、塑料膜、木架、纸箱等包装材料包装后，即为产品，入库待售。

2.5.1.2. 油漆/木蜡油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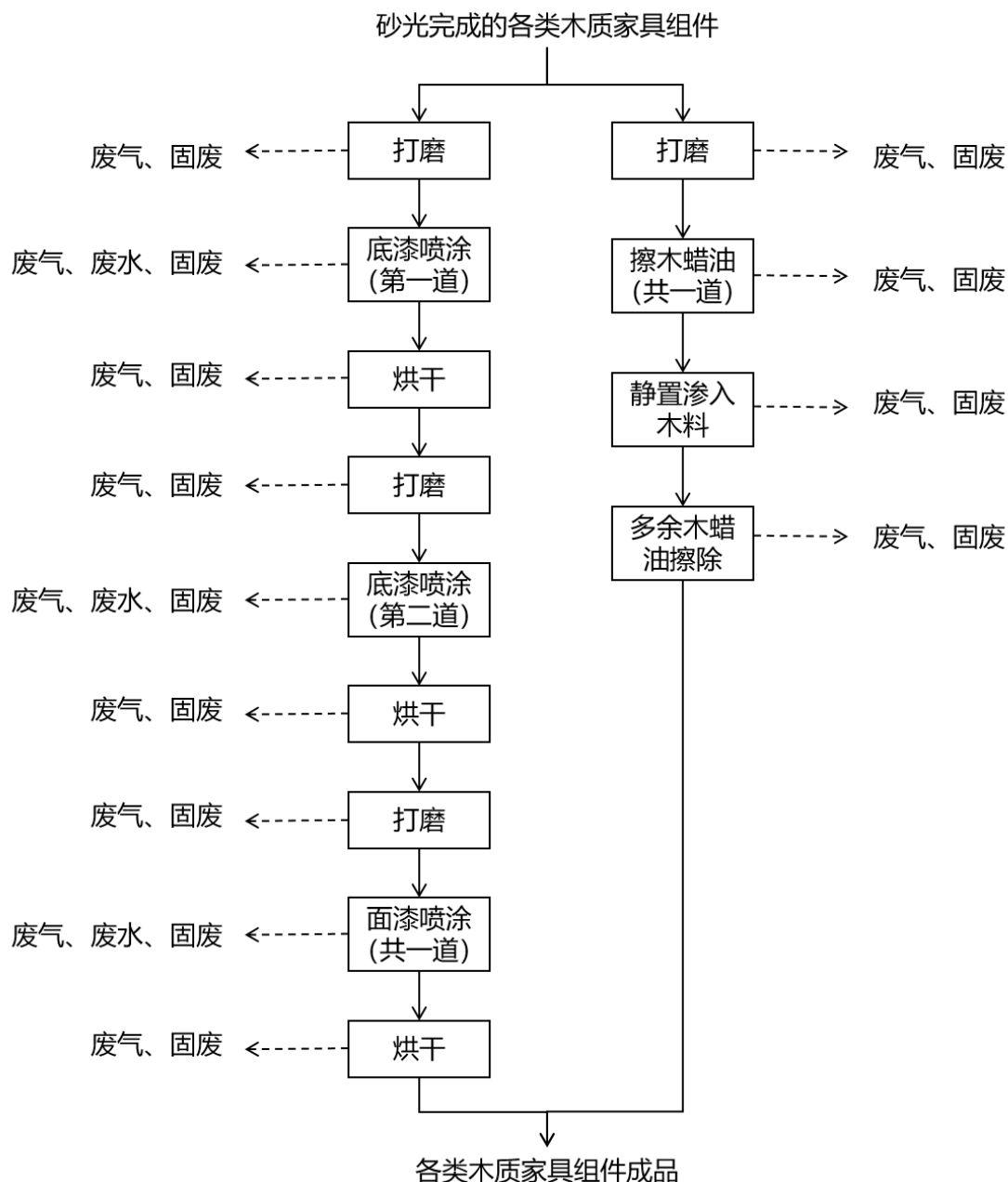


图 2.5-2 油漆/木蜡油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的各类木质家具中的 50%采用油漆处理，包括两道底漆（油性底漆

使用醇酸色漆并与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调配后使用，水性底漆于水调配后使用，约 1/3 的产品使用油性底漆、2/3 产品使用水性底漆）、一道面漆（使用水性木器面漆并与水调配后使用），其余 50%采用木蜡油处理（共一道，其可直接使用，无需调配）。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1）各类木质家具的油漆处理，其首先是将砂光完成的各类木质家具组件通过厂区内的平衡车运送至打磨房内进行第一道打磨（木面打磨），该打磨房共设置 2 台手动打磨台，并由人工使用砂纸在其台面上进行打磨，以满足第一道底漆喷涂需要；该道打磨完成后，通过厂区内的平衡车将各类组件运送至底漆喷房内进行第一道底漆喷涂，该喷房共设置 1 台水帘式油漆喷台并配置 1 把喷枪进行人工喷涂，喷枪的喷涂速率设计在 1.5kg/h，在第一道底漆喷涂完成后，人工将各类组件搬运至底漆烘干房内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时间控制在 2.5h；第一道底漆烘干后，通过厂区内的平衡车将各类组件运送至与第一道打磨同一打磨房内，由人工使用砂纸在手动打磨台的台面上进行第二道打磨（漆面打磨），以满足第二道底漆喷涂需要；该道打磨完成后，通过厂区内的平衡车将各类组件运送至与第一道底漆喷涂同一底漆喷房进行第二道底漆喷涂，在第二道底漆喷涂完成后，人工将各类组件搬运至与第一道底漆烘干同一底漆烘干房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时间控制在 2.5h，第二道底漆烘干后，即完成底漆工序，进入面漆工序（共一道）。面漆工序也是以打磨工序（即第三道打磨）为开端，即首先将完成第二道底漆烘干的各类组件通过厂区内的平衡车运送至与第一道打磨同一打磨房内，由人工使用砂纸在手动打磨台的台面上进行第三道打磨（漆面打磨），以满足面漆喷涂需要；该道打磨完成后，通过厂区内的平衡车将各类组件运送至面漆喷房内进行面漆喷涂，面漆喷涂完成后，人工将各类组件搬运至面漆烘干房内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时间控制在 2.5h，面漆烘干后，即完成面漆工序。两道底漆和一道面漆结束后，即完成整个油漆工序，制得各类木质家具组件成品，进入后续的组装环节，组装成为具体的木质家具产品。

本项目底漆的调配和喷涂、面漆的调配和喷涂分别在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底漆喷房和面漆喷房内进行，底漆烘干、面漆烘干分别在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底漆烘干房和面漆烘干房内进行，另外，在当天工作结束后，未使用完的油漆从喷枪中退料并对其清洗（底漆使用其对应的稀释剂、水性木器面漆用水）、使用对应其油漆品种的包装容器收取后，在化学品库内密闭暂存，用于下次喷涂作业的油漆调配继续

使用，退料和清洗过程也分别在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底漆喷房和面漆喷房内进行。底漆喷房、底漆烘干房、面漆喷房和面漆烘干房运行过程均保持密闭，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也即其整个油漆使用环节均能够维持在一个相对密闭的环境，从而利于废气收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油漆喷涂均采用水帘式油漆喷台并配置喷枪进行人工喷涂，工作原理为：喷涂作业开始时，喷枪后道连接的喷涂机产生压缩空气，喷枪对准各类木质家具组件需要油漆喷涂的部位，涂料从喷枪中喷出的过程中，喷嘴汇集的压缩空气将涂料分散成细小的颗粒并将其喷到上述需要油漆喷涂的部位并发生附着形成漆膜，未附着的形成漆雾，一部分被水帘式油漆喷台的喷淋水截留，其余部分散落在喷房的地面或随喷房设置的风机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或随喷房的缝隙逸出呈无组织排放，伴随漆雾同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异味废气随喷房设置的风机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或随喷房的缝隙逸出呈无组织排放；水帘式油漆喷台挡板下方配置有集水槽（共 2 个，底漆和面漆喷涂用水帘式油漆喷台各 1 个，尺寸均为 1.5×3.0×0.3m），集水槽内的水循环流动形成喷台中间的喷淋水，喷淋水截留下来漆雾后在其中形成漆渣且大部分漂浮于集水槽内的水中。

(2) 各类木质家具木蜡油处理，其首先是将砂光完成的各类木质家具组件通过厂区内的平衡车运送至打磨房内进行第一道打磨（木面打磨），该打磨房共设置 2 台手动打磨台并由人工使用砂纸在其台面上进行打磨，从而满足木蜡油擦拭需要；该道打磨完成后，通过厂区内的平衡车将各类组件运送至木蜡油擦拭房内进行木蜡油擦拭（共一道），擦拭过程首先是根据各类组件的规格尺寸，由人工将适量的木蜡油倒在百洁布上，然后沿木纹的方向将百洁布上沾染的木蜡油均匀地涂抹在各类组件表面，同时，用布轻轻按摩，使木蜡油成分中的亚麻油、向日葵油、大豆油、棕榈油、蓖油大部分溶入进木料的纤维以给予木料深层滋润与养护、颜料大部分形成后续产品所需呈现的色泽、小烛树蜡大部分与木料纤维紧密结合并使其体现木料的天然质感与纹理、增强表面硬度、防水防污、耐磨耐擦，之后，在木蜡油擦拭房内常温静置 4h，接着，再用干净的白洁布擦去多余的木蜡油，如此，即完成整个木蜡油工序，制得各类木质家具组件成品，进入后续的组装环节，组装成为具体的木质家具产品。

本项目木蜡油擦拭及其渗入木料和多余部分擦除过程在密闭的木蜡油擦拭房内进行，结合其工作原理和工艺参数（均在常温环境作业）可知，木蜡油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极少，不做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

2.5.2.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表 2.5-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开料粉尘	开料	颗粒物
	G2	木加工粉尘	刨切、开榫、钻孔、镂铣、铣、雕刻、砂光	颗粒物
	G3	打磨粉尘	打磨（第一道底漆喷涂前、第二道底漆喷涂前、面漆喷涂前、木蜡油擦拭前）	颗粒物
	G4	油漆废气	底漆和面漆调配、喷涂、烘干、退料、喷枪清洗	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G5	木蜡油和白乳胶废气	木蜡油擦拭及其渗入木料和多余部分擦除、组装（冷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W2	面漆喷枪清洗水	面漆喷枪清洗	面漆喷枪中残余的面漆组分
	W3	水帘式油漆喷台废水	水帘式油漆喷台运行	漆渣
固废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2	收集的木粉尘	相关布袋除尘装置日常清理、开料间和木加工区地面清扫	收集的木粉尘
	S3	木质边角料	开料、刨切、开榫、钻孔、镂铣、铣、雕刻	木质边角料
	S4	一般废布袋	相关布袋除尘装置中的布袋更换	一般废布袋
	S5	一般废砂磨材料	第一道底漆喷涂前和木蜡油擦拭前的打磨	一般废砂磨材料
	S6	收集的打磨粉尘	滤芯装置日常清理、打磨区地面清扫	收集的打磨粉尘
	S7	危险废滤芯	相关滤芯除尘装置中的滤芯更换	危险废滤芯
	S8	含水漆渣	水帘式油漆喷台挡板下方的集水槽清理、喷房地面清扫	漆渣
	S9	废过滤棉	干式漆雾过滤装置中的过滤棉更	废过滤棉

			换	
	S10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S11	废百洁布	木蜡油擦拭	废百洁布
	S12	危险废包装物	底漆、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使用完毕	危险废包装物
	S13	危险废砂磨材料	第二道底漆喷涂前和面漆喷涂前的打磨	危险废砂磨材料
	S14	废胶刷	白乳胶刷涂	废胶刷
	S15	废液压油	冷压机中的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S16	废机油	相关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废机油
	S17	含油废劳保	相关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含油废劳保
	S18	液压油和机油桶	原料使用	铁桶、液压油、机油
噪声	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p>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3.1.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通过引用《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二三年度）》中的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相关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的达标情况，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德清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3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无法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 号），其中提出了以下重点任务和措施：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②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③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_s 污染整治；④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⑤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⑥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基于此，以达到上述规划要求的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具体如下：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 $\mu\text{g}/\text{m}^3$ ，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μg/m³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3.1.1.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美丽德清发（2023）1 号），其中提出重点攻坚大气治理的重点任务，具体包括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深度治理、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提级、开展区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从而达到空气质量显著提升的主要目标，即 PM_{2.5} 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PM_{2.5} 浓度、空气优良率改善幅度好于市区。亚运会期间，力争空气六项指标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圆满完成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任务。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大气重点污染物减排量目标。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以下简称泰普森实业项目）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4.1km 处，符合编制指南所述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比标值范 围	达标 率(%)	最大 超标 倍数
泰普森实 业项目下 风向	TSP	2022.10.11-2022.10.14	0.166-0.177	0.3	0.553-0.59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 TSP 监测周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其周边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阜溪，所在区域的污水先经污水管网汇集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在其厂区外设置的收集池内进行混合，然后，根据实际运行负荷情况，一部分直接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内进行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为余英溪，一部分经污水泵站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进行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为阜溪。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阜溪的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0，水功能区为阜溪德清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其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余英溪的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其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二三年度）》中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 2023 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属地表水体	监测点位	单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阜溪（包括阜溪南港、阜溪北港）	山东弄闸	mg/L	1.9	0.37	0.15	23
	郭林桥		4.4	0.53	0.15	30
	上横		4.4	0.43	0.16	28
	五四瓜桥		2.4	0.33	0.10	26
余英溪	山东弄闸	mg/L	1.9	0.37	0.15	23
	永平路桥		3.9	0.51	0.11	24
	兴山桥		4.3	0.40	0.19	28
	新盟桥		3.3	0.50	0.17	26
II 类标准限值			≤6	≤1.0	≤0.2	/
阜溪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余英溪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各监测断面监测周期内的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处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通过对照《德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其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另外，哇哩哇果公司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处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将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同时，配套建设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并加强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p> <p>哇哩哇果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哇哩哇果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245 1401 1424">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主要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分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最近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桥村下蒋畈组居民住户</td> <td>119.938503519</td> <td>30.564810737</td> <td>居住区</td> <td>约 25 人</td> <td>二类</td> <td>西北</td> <td>460m</td> </tr> </tbody> </table> <p>3.2.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处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其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主要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分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X	Y	三桥村下蒋畈组居民住户	119.938503519	30.564810737	居住区	约 25 人	二类	西北	460m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主要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分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X	Y																	
三桥村下蒋畈组居民住户	119.938503519	30.564810737	居住区	约 25 人	二类	西北	46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3.3.1. 废气****3.3.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漆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其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然而《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2019.11.11）中对涂装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此，油漆废气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其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3-1 木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20	5.9

表 3.3-2 油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系物	40（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乙酸酯类	60（50）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60）mg/m ³	
颗粒物	30（20）mg/m ³	
臭气浓度	1000（800）（无量纲）	

注：括号外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括号内为《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2019.11.11）对涂装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提出的更严格要求（即本项目执行标准）。

3.3.1.2. 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相关废气治理设施未能收集处理的开料粉尘、木加工粉尘、油漆废气、打磨粉尘以及产生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的木蜡油和白乳胶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厂界无组织排放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浓度限值中的从严标准进行取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3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具体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浓度限值
苯系物	2.0mg/m ³		
乙酸丁酯	0.5mg/m ³		
乙酸乙酯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3.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4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1.4. 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在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先经污水管网汇集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在其厂区外设置的收集池内进行混合,然后,根据实际运行负荷情况,再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两者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3.3-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 mg/L

适用范围	NH ₃ -N	总磷
其他企业	35	8

表 3.3-7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0.3	≤12 (15)	≤1.0

注：氨氮和总氮括号里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1.5. 噪声

企业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因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1.6.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执行。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_S、工业烟粉尘。

3.4.2.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_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3.4.3.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前文项目工程分析以及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的核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全厂污染物总量，故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如下：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型	指标	现有项目核定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	480	/	480	+480	/	/	480
	COD _{Cr}	/	0.019	/	0.019	+0.019	/	/	0.019
	NH ₃ -N	/	0.001	/	0.001	+0.001	/	/	0.00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	0.933	/	0.933	+0.933	1:2	1.866	0.933
	VOC _s	1.704	0.866	1.704	0.866	-0.838	1:2	/	/

本项目以新老来源于项目投资人为实施本项目而关停的企业即德清华之杰家具有限公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在此列出施工期环境。</p>
<p>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p>	<p>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污染源汇总</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保护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风量 (m³/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放时间(h)	无组织排放量		合计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料	颗粒物	0.063	70	0.044	0.037	36.750	布袋除尘	90	1000	/	/	/	/	1200	0.023	0.019	0.023
	木加工	颗粒物	0.955	90	0.860	0.716	71.625	布袋除尘	95	10000	0.043	0.036	3.581	DA001	1200	0.019	0.016	0.062
	打磨	颗粒物	1.396	80	1.117	0.465	465	滤芯除尘	95	1000	/	/	/	/	2400	0.335	0.140	0.335
	喷漆和烘干	颗粒物	4.910	90	4.419	4.419	245.500	水帘+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99.5	18000	0.022	0.022	1.228	DA002	喷漆 1000, 烘干 1500	0.491	0.491	0.513
二甲苯		0.160	90	0.144	0.144	8.000	70		18000	0.043	0.036	2.000	0.016			0.013	0.059	
乙酸丁酯		0.740	90	0.666	0.666	37.000	70		18000	0.200	0.167	9.250	0.074			0.062	0.274	
乙酸乙酯		0.240	90	0.216	0.216	12.000	70		18000	0.065	0.054	3.000	0.024			0.020	0.089	
非甲烷总烃		1.200	90	1.080	1.080	60.000	70		18000	0.324	0.270	15.000	0.120			0.100	0.444	
	木蜡油和白乳胶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	/	/	/	/	/	/	/	/	/
	合计	颗粒物	7.324	/	/	/	/	/	/	/	0.065	/	/	/	/	0.868	/	0.933
		二甲苯	0.160	/	/	/	/	/	/	/	0.043	/	/	/	/	0.013	/	0.059
		乙酸丁酯	0.740	/	/	/	/	/	/	/	0.200	/	/	/	/	0.062	/	0.274
		乙酸乙酯	0.240	/	/	/	/	/	/	/	0.065	/	/	/	/	0.020	/	0.089
		非甲烷总烃	1.200	/	/	/	/	/	/	/	0.324	/	/	/	/	0.120	/	0.444
		VOCs 合计	2.34	/	/	/	/	/	/	/	0.632	/	/	/	/	0.215	/	0.86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废气源强核算

4.2.2.1. 开料粉尘

①开料粉尘产生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对原木板材和原木多层板进行开料，使之初步形成各类木质家具组件所需的形状，该过程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工段-机加工工艺”，上述开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50g/m³-原料，此处木材原料共计 420m³，则开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63t/a。

②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由于开料间的消防安全要求，哇哩哇果公司拟对开料粉尘在其加工设备（即气动截料锯、自动单片纵锯机、下轴纵锯机、全自动电子开料锯、气动断料锯、细木工带锯机、精密推台锯和卧式带锯机）侧边设置吸尘管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共 9 套，每台开料设备各配置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套的设计风量均为 1000m³/h）净化处理，尾气通过出气口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按照收集效率 70%、颗粒物处理效率 90%、开料工序年有效运行时间 1200h 计，另外，该粉尘比重相对较大，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μm 之间，大于 100μm 的将会很快沉降，在加强车间封闭后，即能够得到有效沉降（主要是在设备附近），本环评对未收集的粉尘按照 80%沉降。

开料粉尘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2 开料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开料	颗粒物	0.063	0.053	/	/	/	0.023	0.019	0.023

4.2.2.2. 木加工粉尘

①木加工粉尘产生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对开料处理得到的各类木质家具组件通过一系列木工设备进行刨切、开榫、钻孔、镂铣、铣、雕刻、砂光等木加工处理，使其符合最终的产品规格要求，上述过程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颗粒物），本环评统称其为木加工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工段-机加工工艺”，刨切、开榫、钻孔、镂铣、铣、雕刻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50g/m³-原料，扣除开料过程各类损耗（约占 30%），则其开料后的木材原料共计为 294m³。《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磨光工段-表面光滑处理工艺”，砂光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23.5g/m²-产品，本项目各类木质家具产品生产过程均需要砂光，折算产品面积共计为 29400m²。项目涉及刨切、开榫、钻孔、镂铣、铣、雕刻、砂光由此可计算出项目木加工粉尘产生量如下：

表 4.2-3 木加工粉尘产生量计算表

工序	源强	加工量	粉尘产生量 t/a
刨切	150g/m ³ -原料	294m ³	0.044
开榫	150g/m ³ -原料	294m ³	0.044
钻孔	150g/m ³ -原料	294m ³	0.044
镂铣	150g/m ³ -原料	294m ³	0.044
铣	150g/m ³ -原料	294m ³	0.044
雕刻	150g/m ³ -原料	294m ³	0.044
砂光	23.5g/m ² -产品	29400m ²	0.691
合计			0.955

②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针对木加工粉尘，在每台木工设备底部设置与其设备直连的吸风装置负压收集后，汇集至同 1 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同 1 根 20m 高（屋顶高度）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该废气处理设施的总风量为 10000m³/h，按照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各类木加工工序年有效运行时间 1200h 计算，另外，该粉尘比重相对较大，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μm 之间，大于 100μm 的将会很快沉降，在加强车间封闭后，即能够得到有效沉降（主要是在设备附近），未收集粉尘以 80%沉降计。

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木加工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木加工	颗粒物	0.955	0.796	0.043	0.036	3.581	0.019	0.016	0.062

4.2.2.3. 打磨粉尘

①打磨粉尘产生量

项目喷第一道底漆和第二道底漆前，喷面漆前和擦拭木蜡油前需进行打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磨光工段-表面光滑处理工艺”进行确定，即其产污系数为 23.5g/m²-产品。第一道底漆前打磨量为 14700m²（扣除木加工损耗），第二道底漆喷涂前和面漆喷涂前的打磨工序均将大致磨掉其前一道油漆喷涂形成的漆膜厚度的 10%。

则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如下：

表 4.2-5 打磨粉尘产生量计算表

工序	源强	加工量	粉尘产生量 t/a
第一道底漆前打磨	23.5g/m ² -产品	14700m ²	0.345
第二道底漆前打磨	底漆附着的 10%	底漆附着量 3.530t/a	0.353
面漆前打磨	底漆附着的 10%	底漆附着量 3.530t/a	0.353
擦木蜡油前打磨	23.5g/m ² -产品	14700m ²	0.345
合计			1.396

注：底漆附着量为油性底漆使用量 4.8t/a，固含量 68.017%，附着率 70%，计算可得油性底漆附着量为 2.286t/a；水性底漆使用量 10.8t/a，固含量 63.125%，附着率 70%，计算可得水性底漆附着量为 4.773t/a，合计 7.059t/a，每一遍底漆附着量为 3.530t/a

②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对打磨房设计成单独且相对密闭的区域，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同时考虑手动打磨台的工作台面呈网格状，因此，拟通过其底部自带的吸风装置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共 2 套，每台手动打磨台各配置 1 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设计风量均为 1000m³/h），尾气通过出气口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按照收集效率 8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打磨工序年有效运行时间 2400h 计算，另外，该粉尘的比重相对较大，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μm 之间，大于 100μm 的将会很快沉降，在加强打磨房和主车间封闭后，即能够得到有效沉降（主要是在设备附近），本环评对未收集的粉尘按照 80%沉降。

项目打磨粉尘产生排情况如下：

表 4.2-6 打磨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磨	颗粒物	1.396	0.582	/	/	/	0.335	0.140	0.335

4.2.2.4. 油漆废气

①废气产生量

项目不设置调漆房和喷枪清洗间，调漆、退料在喷漆台旁进行，油性漆喷漆清洗使用底漆稀释剂清洗，在喷漆台旁进行。清洗后用于底漆调配。水性漆喷枪使用水清洗，在喷漆台旁进行。

项目喷漆过程有漆雾产生，结合项目底漆和面漆的使用量，固含量占比，喷漆产品附着量等信息可知项目喷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如下：

表 4.2-7 颗粒物产生量表

物料类型	用量 t/a	固含量占例	固含量 t/a	附着率	附着量	颗粒物		
						产生比例	产生量 t/a	
油性底漆	4.8	68.017%	3.265	70%	2.286	30%	0.979	
水性底漆	10.8	63.125%	6.817	70%	4.772	30%	2.045	
面漆	9.6	65.500%	6.288	70%	4.402	30%	1.886	
合计								4.910

项目喷漆过程有机废气产生，产生来源均为油漆，结合本项目油漆成分及喷漆上漆率等，项目油漆中有机废气产生量如下：

表 4.2-8 有机废气产生量计算表

物料类型	用量 t/a	物料	有机物含量占例%	含量 t/a	
油性底漆	4.8	挥发分	二甲苯	3.333%	0.160
			乙酸丁酯	15.417%	0.740
			乙酸乙酯	5.000%	0.240
			其他	8.233%	0.395
水性底漆	10.8	挥发分	2.709%	0.293	
面漆	9.6	挥发分	5.334%	0.512	
合计		二甲苯	/	0.160	
		乙酸丁酯	/	0.740	
		乙酸乙酯	/	0.240	
		非甲烷总烃	/	1.200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并类比同类企业，调配、喷涂工段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比例约占 50%（本项目退料、油性漆喷漆

清洗计入喷工段），流平、干燥工段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比例约占 50%。

②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底漆喷房、底漆烘干房、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均设计成为单独且相对密闭的区域，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各自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进行废气收集后，先经各自 1 套水帘+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分别处理底漆、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之后，底漆、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汇同底漆、面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漆雾处理效率以 99.5%计（水帘和干式漆雾过滤处理效率均以 90%计，为保守计，合计处理效率以 99.5%计算），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70%计。喷漆时间约为 1000h/a，烘干时间约为 1500 小时。

表 4.2-9 风量计算表

设备	尺寸 m			通风次数	计算风量
	长	宽	高		
底漆喷房	8	8.5	3.5	20	4760
底漆烘干房	6	8.5	3.5	20	3570
面漆喷房	8	8.5	3.5	20	4760
面漆烘干房	6	8.5	3.5	20	3570
合计					16660

考虑损耗，风量以 18000m³/h 计。

项目油漆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10 油漆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颗粒物	4.910	4.910	0.022	0.022	1.228	0.491	0.491	0.513
	二甲苯	0.080	0.080	0.022	0.022	1.200	0.008	0.008	0.030
	乙酸丁酯	0.370	0.370	0.100	0.100	5.550	0.037	0.037	0.137
	乙酸乙酯	0.120	0.120	0.032	0.032	1.800	0.012	0.012	0.044
	非甲烷总烃	0.600	0.600	0.162	0.162	9.000	0.060	0.060	0.222
烘干	二甲苯	0.080	0.053	0.022	0.014	0.800	0.008	0.005	0.030
	乙酸丁酯	0.370	0.247	0.100	0.067	3.700	0.037	0.025	0.137
	乙酸乙酯	0.120	0.080	0.032	0.022	1.200	0.012	0.008	0.044
	非甲烷总烃	0.600	0.400	0.162	0.108	6.000	0.060	0.040	0.222
合计	颗粒物	4.842	4.842	0.022	0.022	1.211	0.484	0.484	0.506
	二甲苯	0.160	0.133	0.043	0.036	2.000	0.016	0.013	0.059
	乙酸丁酯	0.740	0.617	0.200	0.167	9.250	0.074	0.062	0.274
	乙酸乙酯	0.240	0.200	0.065	0.054	3.000	0.024	0.020	0.089
	非甲烷总烃	1.200	1.000	0.324	0.270	15.000	0.120	0.100	0.444

4.2.2.5. 木蜡油和白乳胶废气

本项目 80% 的各类木质家具组件需要进行木蜡油擦拭，根据前述工作原理可知，该工艺过程中，木蜡油成分中的亚麻油、向日葵油、大豆油、棕榈油、蓟油大部分溶入进木料的纤维以给予木料深层滋润与养护、颜料大部分形成后续产品所需呈现的色泽、小烛树蜡大部分与木料纤维紧密结合并使其体现出木料的天然质感与纹理、增强表面硬度、防水防污、耐磨耐擦，少部分多余的木蜡油用干净的百洁布及时擦去；白乳胶在各类木质家具组件与五金件组装过程与榫头配合作为胶粘剂，且其为水基型胶粘剂并属于低 VOCs 型胶粘剂。结合木蜡油擦拭及其渗入木料和多余部分擦除以及组装（冷压）过程的工艺参数可知，其均在常温环境进行，因此，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

4.2.2.6. 恶臭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关

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下表。

表 4.2-11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闻
2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臭味	极强烈

项目油漆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具有一定的气味，因此会有少量恶臭产生，对车间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参照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并类比同类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

项目在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的同时，大部分的恶臭也随之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位置/°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木加工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9.944863036	30.563557474	20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油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119.944616273	30.563246338	20m	0.6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2.4. 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 4.2-13 废气达标性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036	3.581	5.9	12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022	1.228	/	20	达标
	二甲苯	0.036	2.000	/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167	9.250	/	50	达标
	乙酸乙酯	0.054	3.000	/		
	非甲烷总烃	0.270	15.000	/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木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漆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2019.11.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4.2.5.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环保措施如下：

开料粉尘：侧边设置吸尘管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木加工粉尘：在每台木工设备底部设置与其设备直连的吸风装置负压收集后，汇集至同 1 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打磨粉尘：通过其底部自带的吸风装置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油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干式漆雾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木蜡油和白乳胶：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要求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等要求，对开料粉尘、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油漆废气（其中的颗粒物）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具体见表 4.2-14。

表 4.2-14 开料粉尘、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油漆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开料粉尘	颗粒物	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	是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中央布袋除尘	是
打磨粉尘	颗粒物	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负压收集	滤芯除尘	是
油漆废气	颗粒物	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棉/过滤器、旋风除尘	水帘+干式过滤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可保证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项目配套的两套吸附装置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并按要求定期更换。

4.2.6.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1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废气未处理排放	颗粒物	0.716	71.625	1	1	停产检修
DA002		颗粒物	4.419	245.500	1	1	
		二甲苯	0.144	8.000	1	1	
		乙酸丁酯	0.666	37.000	1	1	
		乙酸乙酯	0.216	12.000	1	1	
		非甲烷总烃	1.080	60.000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不能实现达标排放。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综上，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4.2.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2-1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3.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3.1. 源强分析

4.3.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职工定员为 4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计算，如此，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35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250mg/L、NH₃-N：25mg/L，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先通过污水管网汇集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在其厂区内设置的收集池内进行混合，然后，根据实际运行负荷情况，再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两者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3-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480	350	0.168	480	40	0.019
		氨氮		35	0.017		2	0.001

4.3.1.2. 面漆喷枪清洗水

本项目每日面漆喷涂作业结束后，未使用完的油漆从喷枪中退料并对其用水进行清洗，以防喷枪堵塞。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面漆喷枪共 3 把、每日清洗 1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5L，则该清洗水产生量为 0.45t，使用对应其油漆品种的包装容器收取后，在化学品库内密闭暂存，用于下次喷涂作业的面漆调配继续使用，不排放。

4.3.1.3. 水帘式油漆喷台废水

根据本项目油漆喷涂的工作原理可知，水帘式油漆喷台挡板下方配置有集水槽，集水槽内的水循环流动形成喷台中的喷淋水，喷淋水截留下来漆雾后在其中形成含水漆渣，经长时间循环使用后，污染物浓度逐渐升高，无法满足工艺要求，此时进行更换。根据哇哩哇果公司提供的资料，底漆水帘式油漆喷台内的喷淋水每 30 个工作日更换 1 次，面漆水帘式油漆喷台内的喷淋水每 10 个工作日更换 1 次，两处集水槽尺寸均为 1.5×3.0×0.3m，则该废水产生量共计约 52.77t/a，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

4.3.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如下：

表 4.3-2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纳管情况			排放口编号	纳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时间 (h)
			废水量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职工生活废水		COD _{Cr}	480	350	0.168	化粪池	/	是	480	250	0.120	DW001	500	2400
		NH ₃ -N		30	0.014					/	/		25	

表 4.3-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纳管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外环境情况		
		废水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OD _{Cr}	480	300	0.144	A ₂ /O 等	/	480	40	0.019
	NH ₃ -N		30	0.014		/		2 (4)	0.001

4.3.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纳管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19°56'44.301"	30°33'48.014"	pH: 6-9; COD _{Cr} : 500mg/L; NH ₃ -N: 35mg/L

4.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4.3.5. 达标排放情况

4.3.5.1. 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有生活污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成分较为简单，在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即可达到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接纳标准，因此，其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均是有效、可行的。

4.3.5.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的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312 号，总设计处理能力 5.0 万 t/d，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 t/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t/d，已经全部建成和运营，主要采用“粗格栅—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A₂/O 生物处理池—二沉池—提升泵房—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出水”的污水处理工艺，纳污水体为余英溪。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阜溪西侧、杭州二绕北侧，总设计处理能力 6.0 万 t/d、中水回用规模 1.2 万 t/d，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t/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t/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t/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t/d，目前仅完成一期建设和运营，主要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膜格栅—改良 A₂/O 生物池—MBR 膜池—出水”的污水处理工艺，纳污水体为阜溪。

根据《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湖环发（2023）7 号），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自 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12 月起，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

控制项目排放仍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哇哩哇果公司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其处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截污范围内，因此，产生的废水能够先通过污水管网汇集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在其厂区外设置的收集池进行混合，然后，根据实际运行负荷情况，再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本环评分别收集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排放水质数据，具体见表 4.3-5。

表 4.3-5 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数据表

污水处理厂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6~9)	(40) mg/L	(4) mg/L	(0.30) mg/L	(15) mg/L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1	2024/12/17	6.65	8.26	0.0546	0.0682	9.115
	2	2024/12/16	6.66	7.9	0.0313	0.0655	8.66
	3	2024/12/15	6.67	7.84	0.0618	0.0671	8.296
	4	2024/12/14	6.75	8.18	0.0738	0.0869	8.193
	5	2024/12/13	6.66	7.78	0.0616	0.0662	8.827
	6	2024/12/12	6.62	8.2	0.0663	0.0624	9.55
	7	2024/12/11	6.72	9.73	0.2157	0.1132	9.478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024/12/17	6.37	8.36	0.5287	0.1407	8.4
	2	2024/12/16	6.3	9.29	0.0587	0.145	7.019
	3	2024/12/15	6.26	8.09	0.1006	0.1457	6.813
	4	2024/12/14	6.25	7.86	0.0763	0.1377	5.974
	5	2024/12/13	6.22	10.01	0.0713	0.1399	6.714
	6	2024/12/12	6.55	15.61	0.0753	0.1438	6.425
	7	2024/12/11	6.81	14.46	0.0617	0.1224	7.34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约 0.5 万 t/d 的处理能力，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剩余约 0.5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全厂

的废水排放量为 480t/a（均为生活污水，折合为 1.6t/d），均最大约占剩余日处理容量的 0.02%，而且，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污染物成分也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_{Cr}、NH₃-N 等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可被接纳，出水水质仍能够达到其尾水排放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因此，符合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要求。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气动截料锯、木工平刨床、冷压机等生产设备设施运行，参照《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并类比同类型设备，其噪声源强见表 4.4-1 和表 4.4-2。

表 4.4-1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等）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基准点: 0, 0, 0)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声压级/dB (A) (r0=1)		X	Y	Z		
1	开料间	气动截料锯	1	85	吸声、减振、隔声等	-1.3	-39	1.2	昼间 8h	20
2		气动截料锯除尘风机	1	80		-2.1	-40.2	1.0		20
3		自动单片纵锯机	1	85		-3.7	-37.7	1.2		20
4		自动单片纵锯机除尘风机	1	80		-4.5	-39.4	1.0		20
5		下轴纵锯机	1	85		-5.7	-36.6	1.2		20
6		下轴纵锯机除尘风机	1	80		-6.6	-38.4	1.0		20
7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1	85		-7.5	-35.5	1.2		20
8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除尘风机	1	80		-8.4	-37.7	1.0		20
9		气动断料锯	1	85		2.1	-32.3	1.2		20
10		气动断料锯除尘风机	1	80		1.4	-34	1.0		20
11		细木工带锯机	1	85		0.2	-31	1.2		20
12		细木工带锯机除尘风机	1	80		-0.7	-33.1	1.0		20
13		精密推台锯	1	85		5.7	-26.3	1.2		20

			1	85		3.3	-24.9	1.2		20
14		精密推台锯除 尘风机	1	80		4.7	-28.6	1.0		20
			1	80		2.1	-27.3	1.0		20
15		卧式带锯机	1	85		0.7	-24.1	1.2		20
16		卧式带锯机除 尘风机	1	80		-0.2	-26.7	1.0		20
17	主车间	木工平刨床	1	80		3.7	-30.6	7.2		20
18		单面木工压刨 床	1	80		6.8	-24.3	7.2		20
19		数控高速燕尾 榫机	1	80		8.3	-21.5	7.2		20
20		数控制榫机	1	80		9.3	-19.3	7.2		20
21		燕尾榫机	1	80		11	-16.9	7.2		20
22		梳齿榫开榫机	1	80		12.1	-14.1	7.2		20
23		卧式双端榫槽 机	1	80		14.1	-11.6	7.2		20
24		卧式多轴木工 钻床	1	80		15.5	-9.6	7.2		20
25		台式钻床	1	80		16.8	-6.9	7.2		20
			1	80		18.3	-4.4	7.2		20
			1	80		19.5	-1.8	7.2		20
26		多排多轴木工 钻床	1	80		21	1.5	7.2		20
27		立式单轴木工 镂铣机	1	80		0.8	31.4	7.2		20
			1	80		3.2	30.2	7.2		20
28		木工镂铣机	1	80		5.9	28.6	7.2		20
29		立式双轴木工 铣床	1	80		11.4	25.8	7.2		20
30		立式单轴木工 铣床	1	80		14.4	24.2	7.2		20
			1	80		17.9	21.8	7.2		20
31	雕刻机	1	80		20.6	20.6	7.2		20	
		1	80		22.7	19.7	7.2		20	
		1	80		24.6	18.6	7.2		20	
		1	80		26.6	17.4	7.2		20	
		1	80		28.2	16.6	7.2		20	
32	单砂架宽带砂 光机	1	80		22.3	3.9	7.2		20	
33	宽带砂光机	1	80		23.2	5.5	7.2		20	
34	手压卧带式砂 光机	1	80		24.3	8	7.2		20	
		1	80		25.6	10.6	7.2		20	
35	手动打磨台人	1	80		-7.8	-44.8	7.2		20	

36		工打磨	1	80	-11.5	-43.0	7.2	20
		手动打磨台除	1	80	-7.3	-44.1	7.0	20
		尘风机	1	80	-11.0	-42.3	7.0	20
37		底漆水帘式油漆喷台及其喷枪	1	75	-21.9	4.2	7.2	20
38		面漆水帘式油漆喷台及其喷枪	1	75	-15.1	15.3	7.2	20
39		木蜡油擦拭房人工擦拭	1	70	-29.2	-9	7.2	20
40		冷压机	1	70	4.4	10.2	7.5	20
			1	70	0.2	1.5	7.5	20
41	开料间	空压机	1	85	-3.4	-42.3	1.6	20
42	主车间	空压机	1	85	26.8	12.5	7.6	20
			1	85	27.8	14.7	7.6	2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44992，30.563451）作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4-2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基准点: 0, 0, 0)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 (A) (r0=1)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0000m ³ /h	-14.9	25.6	1.2	85	吸声、减振、隔声等	昼间 8h
2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屋顶）	18000m ³ /h	-20.1	9.3	11.2	85		昼间 8h

4.4.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 (2) 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 (3) 对开料间和主车间墙壁安装安装吸声材料；
- (4) 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其中填充吸声材料；
- (4)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5)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6)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4.4.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软件。

(2) 基础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4-3。

表 4.4-3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1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17.8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5
5	大气压强	atm	1

(3) 预测结果

通过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根据导则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投产后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达标情况，具体结果见表 4.4-4。

表 4.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0.6	-20.5	1.2	昼间	57.1	65	达标
南侧	10.3	-38.8	1.2	昼间	57.5	65	达标
西侧	-21.2	19.1	1.2	昼间	59.7	65	达标
北侧	-16.8	26.9	1.2	昼间	63.7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4.4.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要求，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4-5。

表 4.4-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	1 次/季度（昼间）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5. 固体废物</p> <p>4.5.1.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p>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全厂职工定员为 4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生活垃圾按照 1.0kg/人·天、年生产天数 300 天进行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p> <p>(2) 收集的木粉尘</p> <p>本项目产生的开料粉尘、木加工粉尘均通过相应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对其进行日常清理和车间地面清扫过程将会产生一定量木粉尘，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0.933t/a，加之地面其他杂物以 1t/a 计。</p> <p>(3) 木质边角料</p> <p>本项目开料、刨切、开榫、钻孔、镂铣、铣、雕刻等过程存在一定的木料损耗，即木质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上述过程的损耗约 30%，平均密度约 0.8g/cm³，则其产生量约为 100.8t/a。</p> <p>(4) 一般废布袋</p> <p>本项目开料粉尘、木加工粉尘处理涉及到布袋除尘装置，除进行日常清理工作外，其中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其处理效果，更换频率为 1 次/年，每次更换的布袋数量为 100 个，每个布袋重量约为 4kg，则一般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4t/a。</p> <p>(5) 一般废砂磨材料</p> <p>本项目砂光设备采用砂带进行砂光、人工用砂纸进行第一道底漆喷涂前和木蜡油擦拭前的打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砂光设备的砂带更换量约为 200 条/年、打磨砂纸用量约为 10000 张/年，每条砂带重量约为 5kg、每张砂纸重量约为 0.1kg，则一般废砂磨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p>
--	--

(6) 收集的打磨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打磨有粉尘产生,包含滤芯收集的粉尘和打磨区域地面清扫的粉尘,根据前文所述,则其产生量约为 1.396t/a,排放量为 0.335t/a,因此,收集的打磨粉尘量为 1.731t/a。因为包含底漆喷漆后的打磨的粉尘,属于危险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危险废滤芯

本项目打磨粉尘使用滤芯除尘装置,其中的滤芯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其处理效果,更换频率为 1 次/年,每次更换的滤芯数量为 20 个,每个滤芯重量约为 4kg,则危险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8t/a。因含喷漆后打磨的粉尘,属于危险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水漆渣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漆渣(绝干)产生量约为 3.977t/a,含水量约为 80%,则产生量为 19.885t/a。其属于危险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过滤棉

根据物料平衡干式过滤器吸附颗粒物量为 0.584t/a,加之吸附的水分以 1t/a 计。因吸附物来源为喷漆,故属于危险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油漆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4.5-1。

表 4.5-1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1	Q<5000	0~200	0.5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注：①风量超过 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②如以 NMHC（即非甲烷总烃）指标表征，VOCs 浓度：NMHC 浓度比可参照按照 2：1 进行估算。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油漆废气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474t/a。

表 4.5-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处理 装置风量 (m ³ /h)	VOCs 初始浓度 (mg/Nm ³)	活性炭箱最少装填量 (t)	更换频次 (次)	废活性炭填装 量 (t/a)	理论吸附量 (t/a)	本项目废气 需吸附量 (t/a)	废活性炭产 生量 (t/a)
油漆废气	18000	117	3t	4	12	1.8	1.474	13.474

注：理论吸附量以 0.15kg/kg 计

由上表可知，填装的活性炭可吸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474t/a，属于危险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委托资

质单位处置。

(11) 废百洁布

本项目人工用百洁布进行木蜡油擦拭，其在多次使用后，因沾染木蜡油而无法继续使用，此时进行更换，根据哇哩哇果公司提供的资料，百洁布年用量为 10000 块，每块百洁布重量约为 0.1kg，其所沾染木蜡油量约占其耗用量的 20%，则废百洁布的产生量约为 2.04t/a，属于危险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危险废包装物

本项目底漆、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使用完毕后将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物，其中油性底漆、水性底漆、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均采用 25kg 的铁桶包装（按照 1.0kg/个铁桶，共产生 96 个计算）、木蜡油采用 2.5kg 的铁桶包装（按照 0.2kg/个铁桶，共产生 1920 个计算）、白乳胶采用 20kg 的塑料桶包装（按照 1.0kg/个塑料桶，共产生 75 个计算），则危险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55t/a，其属于危险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危险废砂磨材料

本项目人工用砂纸进行第二道底漆喷涂前和面漆喷涂前的打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第二道底漆喷涂前和面漆喷涂前的打磨砂纸用量为 4000 张/年，每张砂纸重量约为 0.1kg，则危险废砂磨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4t/a。其属于危险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胶刷

本项目人工用毛刷来刷涂白乳胶，其在多次使用后，因沾染胶水而无法继续使用，此时进行更换，根据哇哩哇果公司提供的资料，毛刷的耗用量为 0.1t/a，其所沾染的胶水量约占其耗用量的 0.5%，则废胶刷产生量约为 0.11t/a。其属于危险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液压油

本项目冷压机需要使用液压油作为其液压介质，在多次使用后会变质而无法继续使用，此时需要进行更换，根据哇哩哇果公司提供的资料，液压油约有 20%在其使用过程中随设备运转消耗，剩余部分更换后即成为废液压油，如此，产生量约为 0.136t/a，其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机油

本项目相关设备设施在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使用量的 1/3,为 0.057t/a，其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7) 含油废劳保

本项目相关设备设施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8) 液压油及机油桶

结合项目液压油和机油使用量及包装规格，液压油及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4.5.2.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5-3 项目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2	固态	纸屑、塑料	否	4.1h
2.	收集的木粉尘	开料、木加工	1	固态	木粉尘	是	4.3a
3.	木质边角料	开料、刨切、开榫、 钻孔、镂铣、铣、 雕刻等	100.8	固态	各类不规则木块	是	4.2a
4.	一般废布袋	开料、木加工废气 处理	0.4	固态	废布袋	是	4.3l
5.	一般废砂磨材料	砂光	2	固态	废磨料	是	4.1h
6.	收集的打磨粉尘	打磨	1.731	固态	木粉尘、油漆固分粉尘	是	4.3a
7.	危险废滤芯	打磨废气处理	0.08	固态	废滤芯	是	4.3l
8.	含水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19.885	固态	漆渣	是	4.3a
9.	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	1	固态	废过滤棉	是	4.3l
10.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13.474	固态	有机废气	是	4.3l
11.	废百洁布	擦木蜡油	2.04	固态	木蜡油、百洁布	是	4.1h
12.	危险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0.555	固态	含有机物废气物料、铁桶	是	4.1i
13.	危险废砂磨材料	喷漆前后工序打磨	0.4	固态	漆料、砂纸	是	4.1h
14.	废胶刷	涂白乳胶	0.11	固态	白乳胶	是	4.1h
15.	废液压油	冷压机使用	0.136	固态	液压油	是	4.1h
1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57	固态	废机油	是	4.1h
17.	含油废劳保	设备维护	0.05	固态	含油手套等	是	4.1h
18.	液压油及机油桶	原料使用	0.02	固态	铁桶、液压油、机油	是	4.1i

4.5.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分析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5-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否	/	/
2.	收集的木粉尘	开料、木加工	固态	否	SW59-900-099-S59	/
3.	木质边角料	开料、刨切、开榫、钻孔、镂铣、铣、雕刻等	固态	否	SW59-900-099-S59	/
4.	一般废布袋	开料、木加工废气处理	固态	否	SW59-900-009-S59	/
5.	一般废砂磨材料	砂光	固态	否	SW59-900-099-S59	/
6.	收集的打磨粉尘	打磨	固态	是	HW12（900-252-12）	T,I
7.	危险废滤芯	打磨废气处理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T/In
8.	含水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是	HW12（900-252-12）	T,I
9.	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T/In
10.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是	HW49（900-039-49）	T/In
11.	废百洁布	擦木蜡油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T/In
12.	危险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T/In
13.	危险废砂磨材料	喷漆前后工序打磨	固态	是	HW12（900-252-12）	T,I
14.	废胶刷	涂白乳胶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T/In
15.	废液压油	冷压机使用	固态	是	HW08（900-218-08）	T,I
1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态	是	HW08（900-214-08）	T,I
17.	含油废劳保	设备维护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T/In
18.	液压油及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是	HW08（900-249-08）	T,I

4.5.4.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如下：

表 4.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的打磨粉尘	HW12 (900-252-12)	1.731	打磨	固态	木粉尘、油漆固分粉尘	有机物	月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危险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8	打磨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芯	有机物	年	T/In	
3.	含水漆渣	HW12 (900-252-12)	19.885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有机物	天	T,I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有机物	季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474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物	半年	T/In	
6.	废百洁布	HW49 (900-041-49)	2.04	擦木蜡油	固态	木蜡油、百洁布	木蜡油	天	T/In	
7.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55	原料使用	固态	含有机物废气物料、铁桶	有机物	天	T/In	
8.	危险废砂磨材料	HW12 (900-252-12)	0.4	喷漆前后工序打磨	固态	漆料、砂纸	有机物	天	T,I	
9.	废胶刷	HW49 (900-041-49)	0.11	涂白乳胶	固态	白乳胶	白乳胶	天	T/In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36	冷压机使用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月	T,I	
1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7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月	T,I	
12.	含油废劳保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手套等	机油、液压油	月	T/In	

13.	液压油及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液压油、机油	机油、液压油	月	T,I	
-----	---------	----------------------	------	------	----	-----------	--------	---	-----	--

4.5.5. 环境管理要求

4.5.5.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2022年1月1日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4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

4.5.5.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厂区设置一个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15m²，位于厂区北侧。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进行控制。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

面无裂缝。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本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表 4.5-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收集的打磨粉尘	HW12（900-252-12）	厂区北侧	15m ²	分类收集，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0.2	季度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滤芯	HW49（900-041-49）				0.1	
3.	危废暂存间	含水漆渣	HW12（900-252-12）				6	
4.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5	
5.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4	
6.	危废暂存间	废百洁布	HW49（900-041-49）				0.7	
7.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包装物	HW49（900-041-49）				0.2	
8.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砂磨材料	HW12（900-252-12）				0.2	
9.	危废暂存间	废胶刷	HW49（900-041-49）				0.1	
10.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1	
1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900-214-08）				0.1	
12.	危废暂存间	含油废劳保	HW49（900-041-49）				0.1	
13.	危废暂存间	液压油及机油桶	HW08（900-249-08）				0.1	
合计							12.4	

（3）固废日常管理要求

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每个堆放点应留有搬运通道。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按 GB15562.2 规定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进行检查和维护；

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规定在项目运行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进行申报、转移、填报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土壤、地下水

对底漆喷房、底漆烘干房、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木蜡油刷涂房、化学品库、危废库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水泥地面硬底化，如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所在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底漆喷房、底漆烘干房、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木蜡油刷涂房、化学品库、危废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开料间、主车间除底漆喷房、底漆烘干房、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木蜡油刷涂房、化学品库、危废库、车间办公室外的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车间办公室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4.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8. 环境风险

4.8.1. 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8-1。

表 4.8-1 本项目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化学品库	化学品存放区	底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液、液压油、机油	泄露、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危废库	危废暂存区	各类危废	泄露、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生产车间	开料粉尘、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油漆废气、木蜡油和白乳胶废气控制、处理设施	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公式，计算企业 Q 值，详见下表：

表 4.8-2 本项目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表

号 序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值 (t)	比值
1	油性底漆主剂	醇酸树脂*	0.275	50	0.0055
		乙酸丁酯*	0.0375	50	0.00075
2	油性底漆固化剂	TDI 异氰酸酯加成物*	0.1	50	0.002
		乙酸乙酯	0.02	10	0.002
		乙酸丁酯*	0.08	50	0.0016
3	底漆稀释剂	甲基异丁基酮*	0.015	50	0.0003
		二甲苯	0.04	10	0.004
		乙酸乙酯	0.04	10	0.004
		乙酸丁酯*	0.045	50	0.0009
		正丁醇	0.01	10	0.001
		环己酮	0.02	10	0.00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3	50	0.0006
4	水性底漆	合成水性环氧树脂*	1.25	50	0.025
		水性助剂*	0.04	50	0.0008
		惰性环保颜料*	0.25	50	0.005
		二乙二醇丁醚*	0.04	50	0.0008
		水	0.42	50	0.0084
5	水性木器面漆主剂	ECS-4955MPUA 树脂*	0.5	50	0.01
		ECS-4915 树脂*	0.9	50	0.018
		二丙二醇甲醚*	0.04	50	0.0008
		二乙二醇丁醚*	0.03	50	0.0006
		丙二醇苯醚*	0.03	50	0.0006
		消泡剂*	0.04	50	0.0008
		润湿剂*	0.02	50	0.0004
		缩水甘油封端双酚 A 环氧氯丙烷共聚物*	0.1	50	0.002
		增稠剂*	0.04	50	0.0008

	水	0.3	/	/
6	木蜡油*	0.5	50	0.01
7	白乳胶*	0.2	50	0.004
8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9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10	各类危废	12.4	50	0.248
合计				0.360786
*处危险物质的临界值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哇哩哇果公司全厂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厂区可能存在化学品、危废泄露风险、物料泄露后发生火灾、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引起的风险，对当地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4.8.2.1.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一、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各物料贮存和使用安全，其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在生产装置、贮存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④车间、贮存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二、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照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

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三、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贮存区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贮存区的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物料贮存区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贮存区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并及时委托相应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④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联合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环保设施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等；后续应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①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4.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4.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96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12.8%，本项目为重新申报项目，企业现有相关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具体见下表：

表 4.10-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废气	9 套布袋除尘装置、风机、管道等	12	开料粉尘收集、处理
	1 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风机、管道、 排气筒等	15	木加工粉尘收集、处理
	2 套滤芯除尘装置、风机、管道等	6	打磨粉尘收集、处理
	2 干式漆雾过滤装置、1 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30	油漆废气收集、处理
	2 套机械通风装置	5	木蜡油和白乳胶废气控制、处理
废水	化粪池	3	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出租方）
噪声	噪声防治	5	隔声门窗、减振垫、隔声罩、设备维护 保养等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库	7	危废暂存
环境风 险	风险防范	10	分区防渗等
合计		9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配备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油漆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干式漆雾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开料粉尘	颗粒物	侧边设置吸尘管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底部自带的吸风装置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	/
	木蜡油和白乳胶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对开料间和主车间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其中填充吸声材料；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根据物料特性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底漆喷房、底漆烘干房、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木蜡油刷涂房、化学品库、危废库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4）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 4.2.7 小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的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2）“三同时”管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的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六. 结论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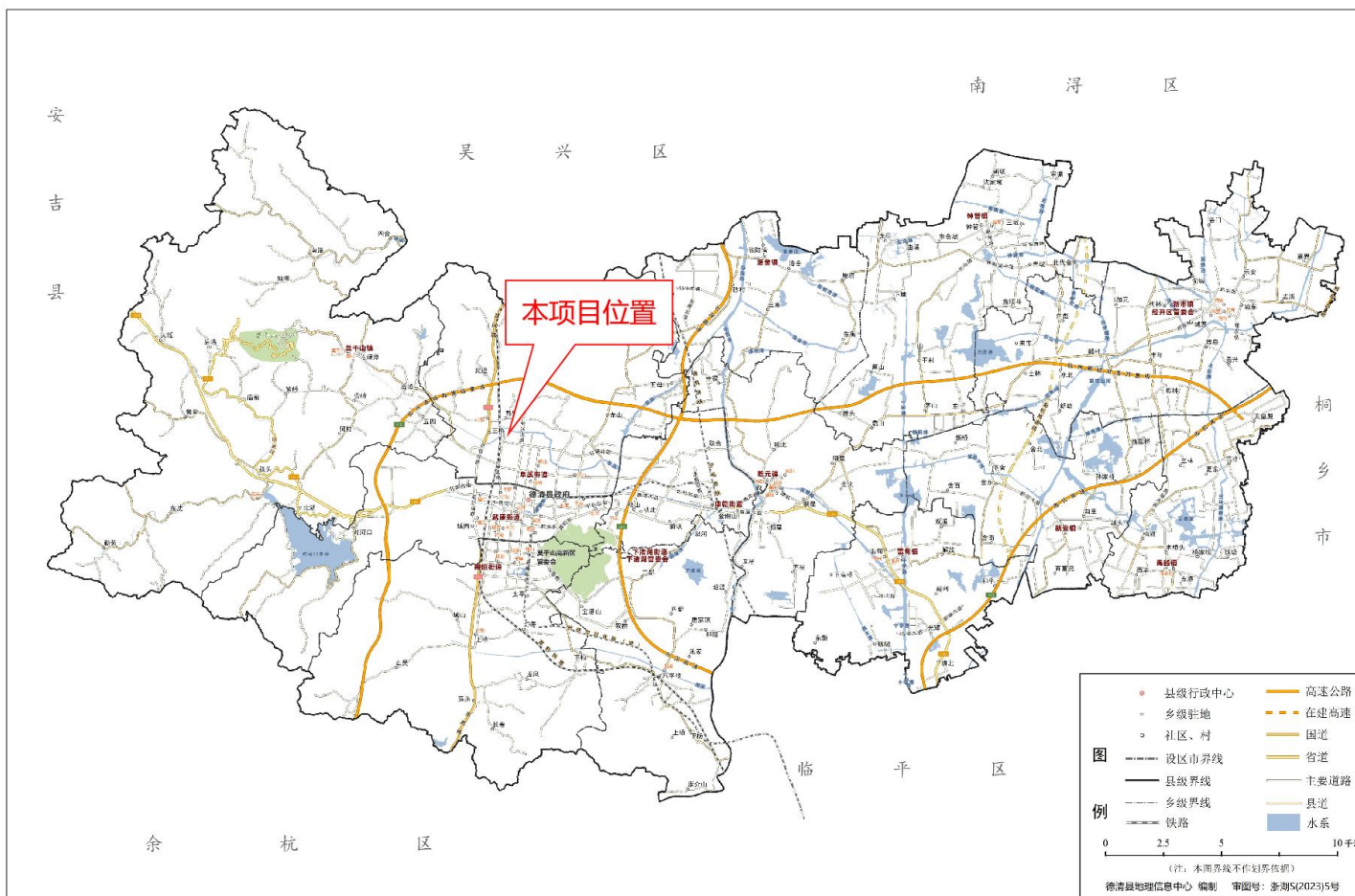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933	/	0.933	+0.933
	VOCs	1.704	1.704	/	0.866	1.704	0.866	-0.838
废水	废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_{Cr}	/	/	/	0.019	/	0.019	+0.019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木粉尘				1		1	+1
	木质边角料				100.8		100.8	+100.8
	一般废布袋				0.4		0.4	+0.4
	一般废砂磨材料				2		2	+2
危险废物	收集的打磨粉尘				1.731		1.731	+1.731
	危险废滤芯				0.08		0.08	+0.08
	含水漆渣				19.885		19.885	+19.885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过滤棉				1		1	+1
	废活性炭				13.474		13.474	+13.474
	废百洁布				2.04		2.04	+2.04
	危险废包装物				0.555		0.555	+0.555
	危险废砂磨材料				0.4		0.4	+0.4
	废胶刷				0.11		0.11	+0.11
	废液压油				0.136		0.136	+0.136
	废机油				0.057		0.057	+0.057
	含油废劳保				0.05		0.05	+0.05
	液压油及机油桶				0.02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德 清 县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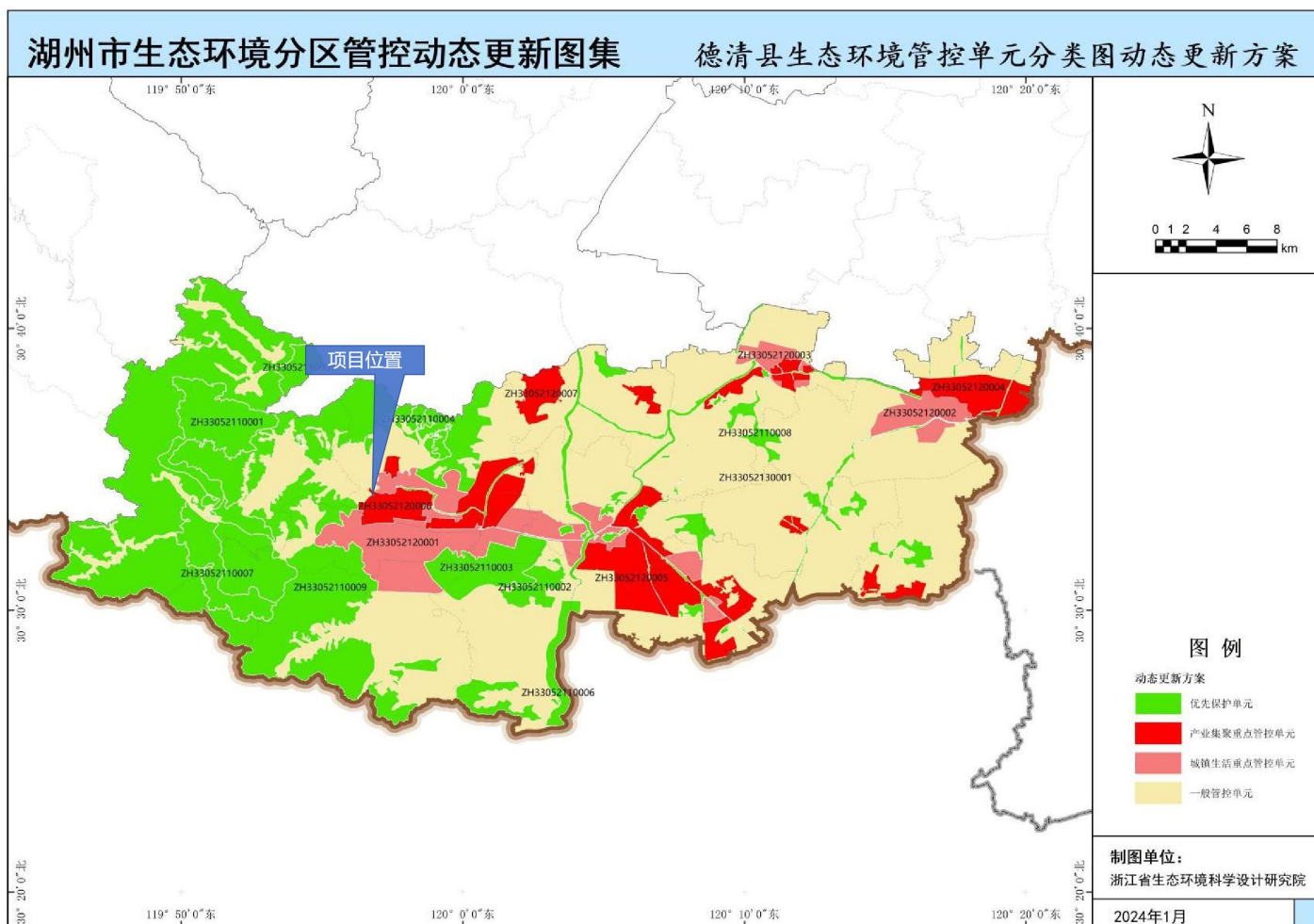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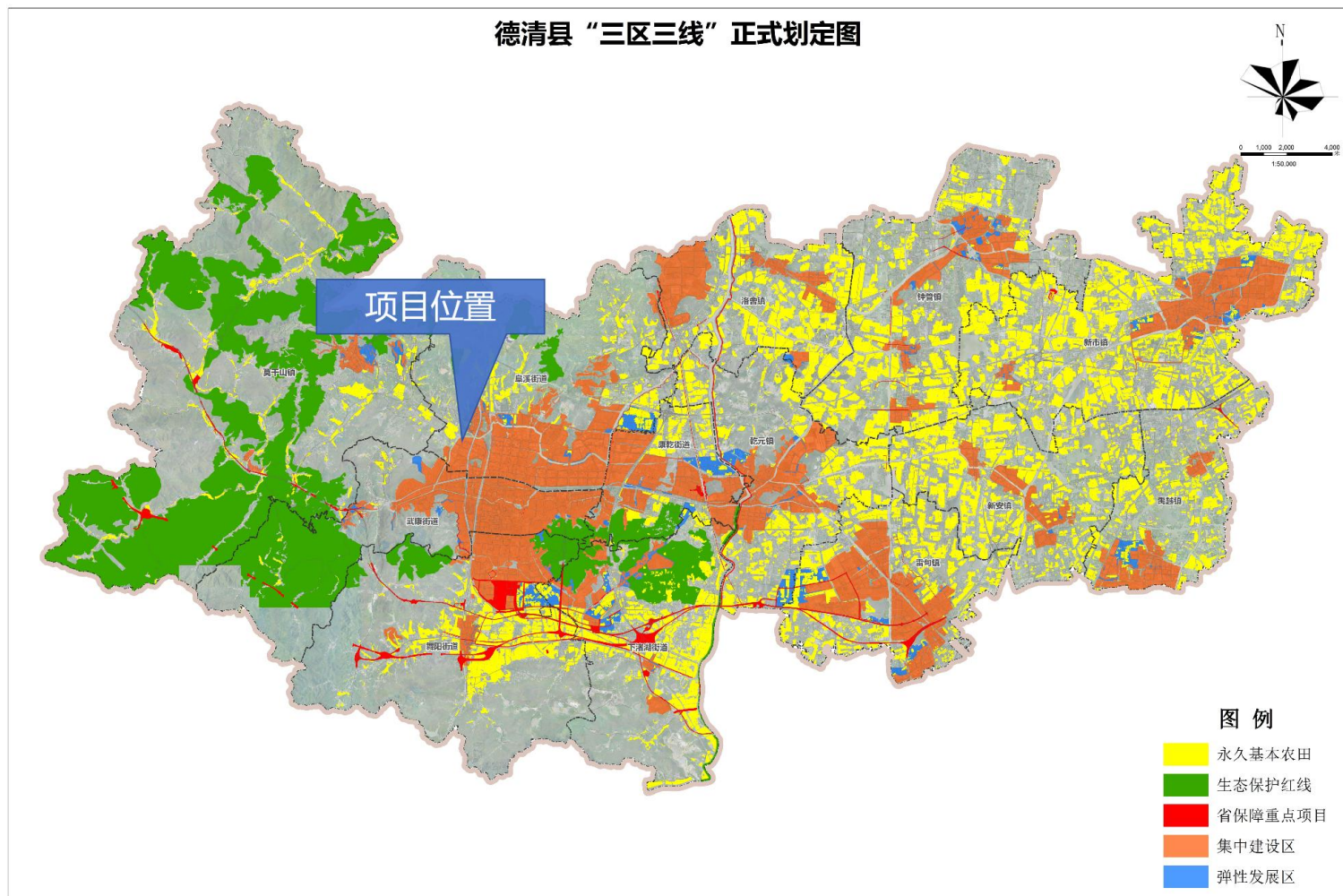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3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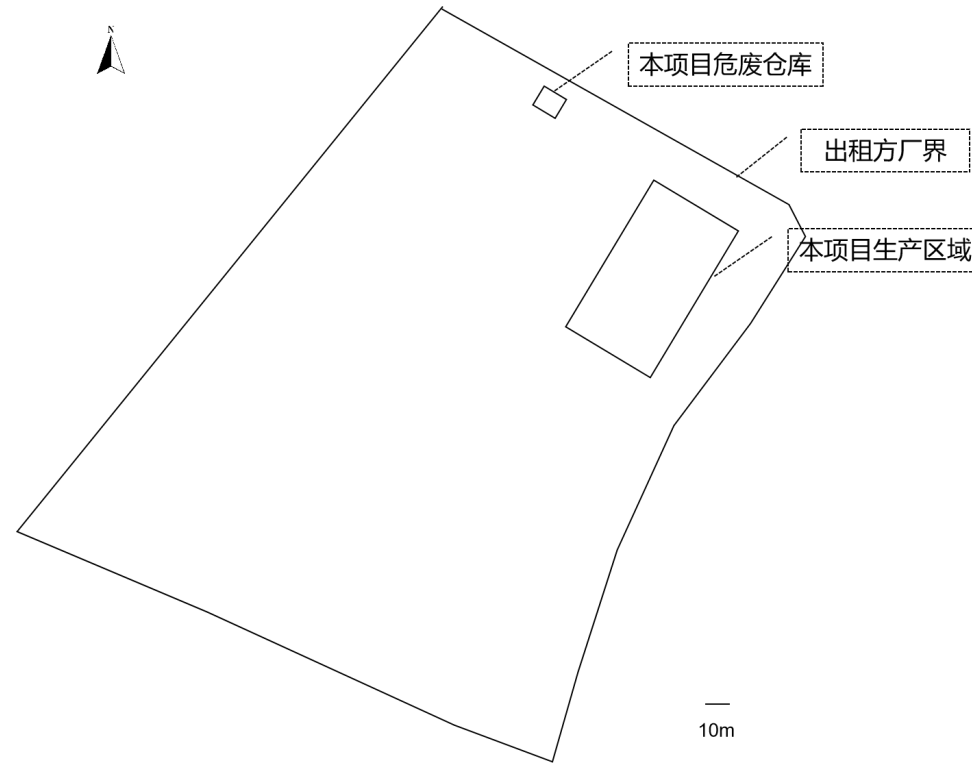
附图 5 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



附图 6 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平面布置图 1/2



附图 7 平面布置图 2/2



附件 8 敏感目标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备案日期：2023年09月28日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9-330521-07-02-390621						
	项目名称	年产家具1000套搬迁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回山路351号						
	国标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1573号			
	总用地面积(亩)	3.4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3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3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原德清华之杰家具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阜溪街道回山路351号，新注册成立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建筑面积约为2300平方米的厂房，购置雕刻机、砂光机、裁板机、开榫机、压床等各类木工设备和喷涂线，形成年产家具1000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费建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6726011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351号1号厂房三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750.0000	0.0000	55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750.0000	0.0000	7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CY6PL20E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351号1号厂房三楼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1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中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展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原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63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9-330521-07-02-390621），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

— 1 —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通过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新增开料机、榫机、雕刻机、砂光机、冷压机等设备和打磨、漆喷、晾干、擦拭等涂装生产线，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面漆喷枪清洗水、水帘式油漆喷台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面漆喷枪清洗水和水帘式油漆喷台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得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打磨、涂装、施胶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其他 VOCs 和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

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132\text{t/a}$ 、VOCs $\leq 0.122\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油漆、胶水成分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

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高新区经发局、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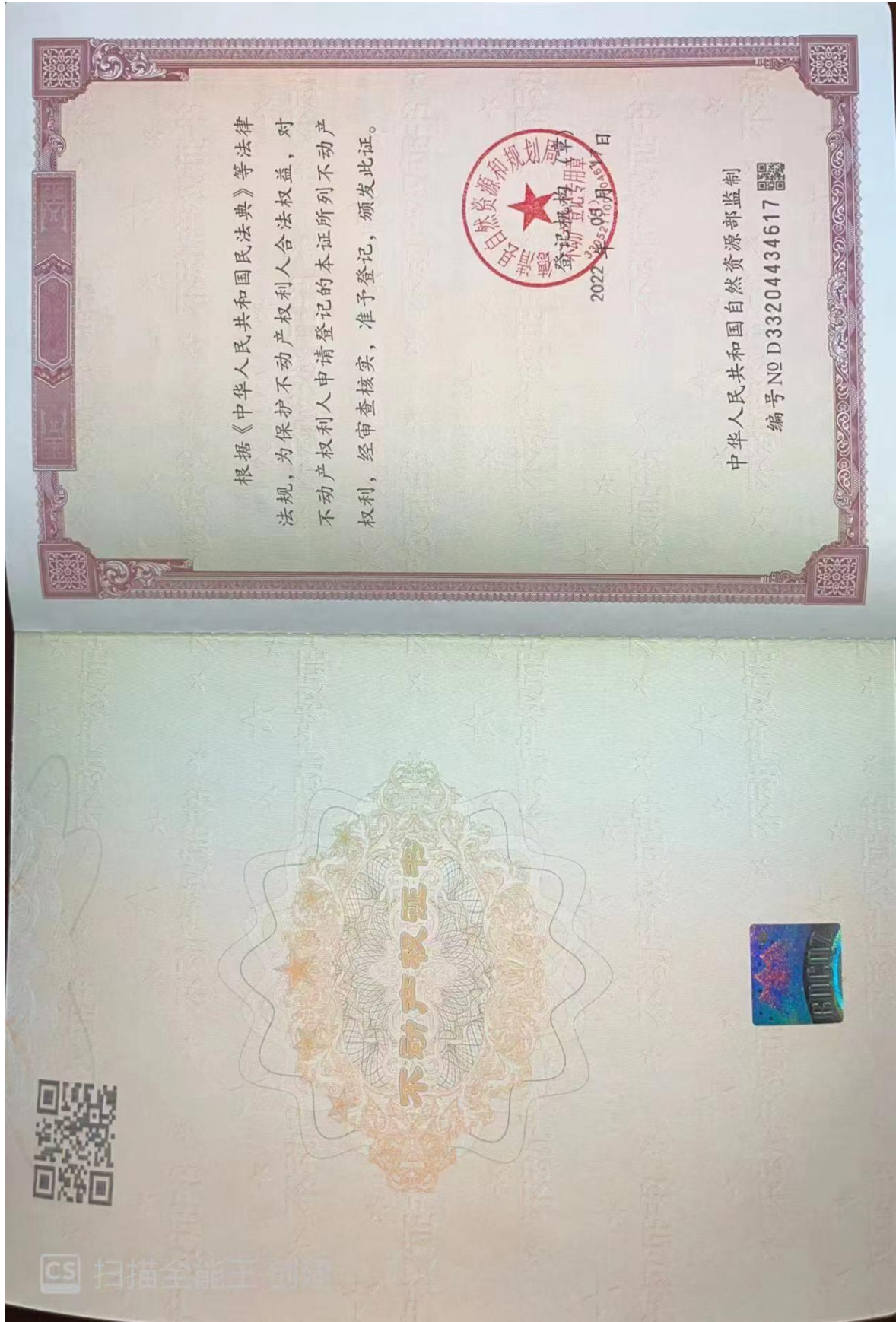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房产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229025630764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11573 号

权利人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卓溪街道回山路35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1001 GB00036 F00040001、330521 0010 01 GB00036 F0005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306.62m ² /房屋建筑面积47471.2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9年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306.62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6306.62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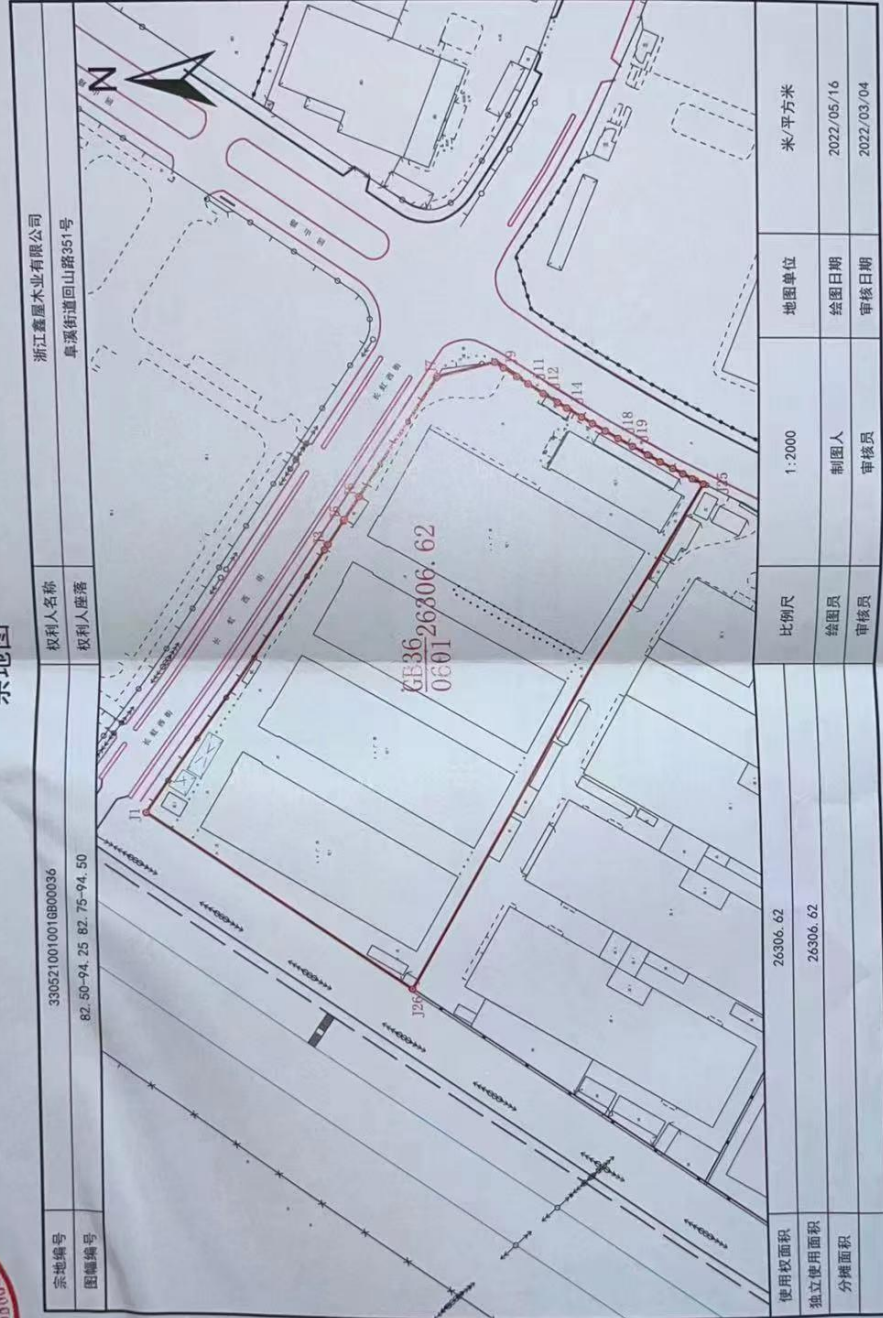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5	5		工业	3821.95m ²	2016
2	1-3	3		工业	9817.72m ²	2021
3	1-3	3		工业	9817.72m ²	2021
4	1-3	3		工业	14196.18m ²	2021
5	1-5	5		工业	9817.72m ²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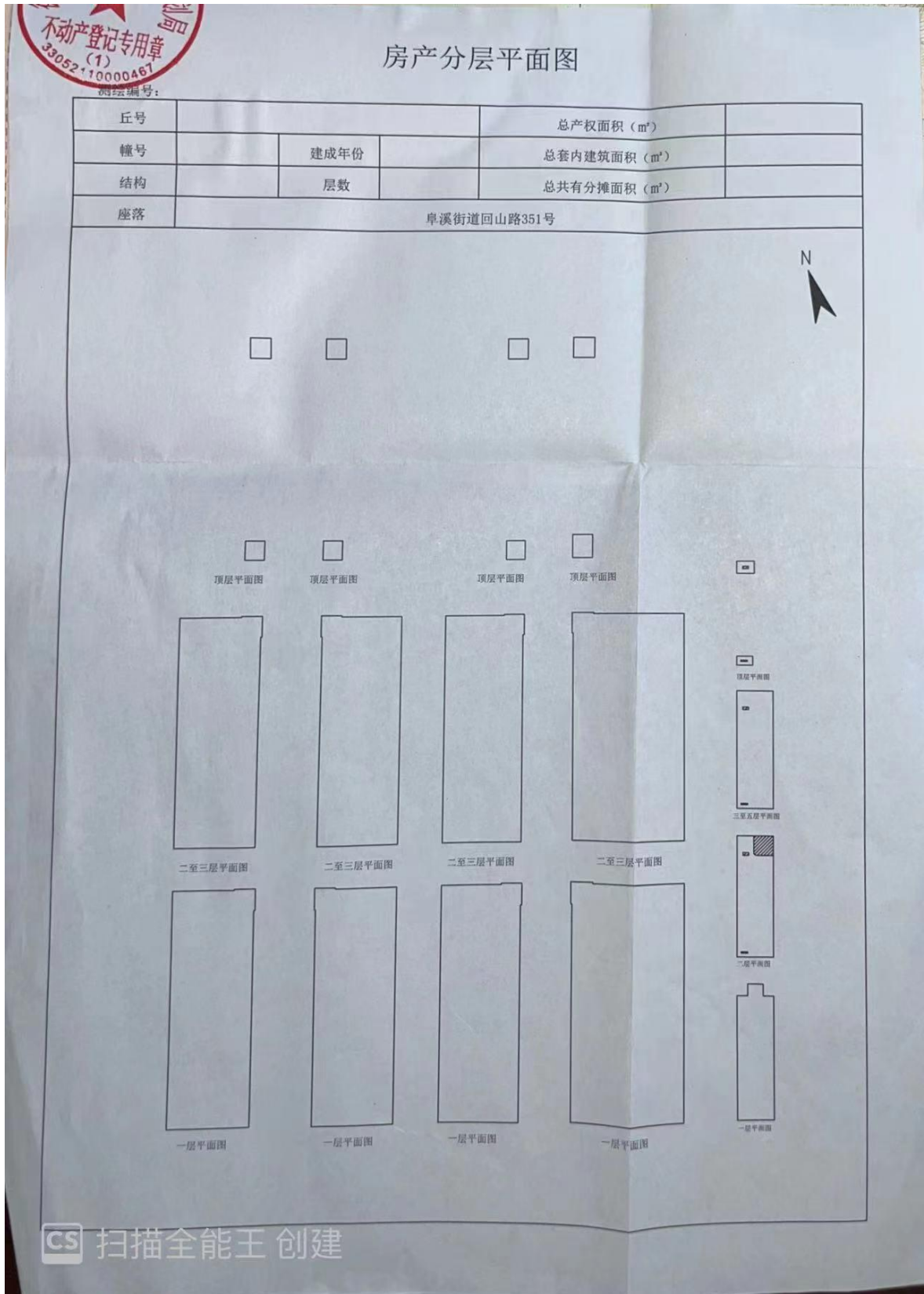
附图 页



宗地图





宗地编号	330521001001GB00036	权利人名称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比例尺	1:2000	地图单位	米/平方米
图幅编号	82.50-94.25 82.75-94.50	权利人座落	阜高街道回山路351号	绘图员	制图人	绘图日期	2022/05/16
使用权面积	26306.62	审核员	审核员	审核员	审核日期	审核日期	2022/03/04
独立使用面积	26306.62						
分摊面积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①底漆 MSDS

CRF 长润发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PU 家具漆 (醇酸色漆) SDS 版本: 1.0	编制日期: 2014-10-17 修订日期: 2014-10-17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中文名称:	PU 家具漆 (聚氨酯色漆)
英文名称:	PU COLOR LACQUER (Alkyd paint)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上海长润发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工业园区夏盛路 578 号
邮政编码:	201512
电话号码:	021-37285877
电子邮件:	Hds0102@163.com
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色漆
限制用途:	无相关信息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和蒸气。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类别 3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第 1/10 页	

CRF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长润发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PU 家具漆 (醇酸色漆)
SDS 版本: 1.0

编制日期: 2014-10-17
修订日期: 2014-10-17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静电措施。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仅在户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事故响应: 如皮肤 (或头发) 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火灾时, 使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如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安全贮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本品及容器的处置应遵循地方/国家法规规定。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 遇高温、明火会燃烧。

健康危害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环境危害:

无已知环境危害。

其他危害:

无资料。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CAS No.
醇酸树脂	40-70	-
滑石粉	0-15	14807-96-6
钛白粉	15-35	13463-67-7
方解石粉	0-25	71-34-1
醋酸丁脂	5-10	123-86-4

第 2/10 页

CRF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长润发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PU 家具漆 (醇酸色漆)
SDS 版本: 1.0

编制日期: 2014-10-17
修订日期: 2014-10-17

消泡剂	0.1-0.5	9006-65-9
流平剂	0.1-0.5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清水冲洗皮肤/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或就诊。被污染的衣服须经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 眼睛接触:** 用清水细心地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或就诊。
- 食入:** 用水漱口,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不得诱导呕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直接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吸入可能有害。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下药。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 合适的灭火剂: 水喷雾, 干粉, 泡沫, 二氧化碳。
不合适的灭火剂: 水注喷射。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 火灾中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烟雾/气体: 碳氧化物。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合适的空气呼吸器并穿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冷却容器。

CRF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长润发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PU 家具漆 (醇酸色漆)
SDS 版本: 1.0

编制日期: 2014-10-17
修订日期: 2014-10-17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 疏散无关人员, 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需穿戴全套防护服包括自给式呼吸器。消除所有火源。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避免吸入蒸汽。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土壤, 避免排放至水生环境。
若对环境造成污染, 应立即通知相关环境部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切断泄漏源。
用砂土等惰性吸收剂吸收泄漏物, 收集至密闭容器内, 并转移到安全场所进行废弃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发生再次泄漏扩散。

其他信息:

参考第 7 部分的操作处置与储存信息;
参考第 8 部分的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信息;
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戴全套防护服包括自给式呼吸器, 防护手套, 护目镜。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在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工作场所提供排气通风措施。工作时不得进食, 饮水或吸烟。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存储:

存储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应与易燃物、可燃物、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CRF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长润发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PU 家具漆 (醇酸色漆)
SDS 版本: 1.0

编制日期: 2014-10-17
修订日期: 2014-10-17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CAS 号	标准来源	类型	数值 mg/m ³	备注
乙酸丁酯	123-86-4	GBZ 2.1 - 2007	MAC	-	-
			PC-TWA	200	
			PC-STEL	300	
MAC: 最高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工作场所应提供充足的排气通风以保证现场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防止有害物质从呼吸系统进入体内的防护用品, 如空气呼吸器、自给式呼吸器、氧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防尘口罩等。

眼部防护: 保护眼睛免受毒物侵害的用具。用安全面罩、安全防护眼镜、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安全护目镜、安全防护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避免皮肤受到损害所作的防护。用面罩式胶布防毒衣、连衣式胶布防毒衣、橡胶工作服、防毒物渗透工作服、透气型防毒服、一般作业防毒服。

手防护: 主要用防护手套、橡胶手套、乳胶手套、耐酸碱手套、防化学品手套、皮肤保护膜等。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油漆

气味: 刺激性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中性

熔点/凝固点 (°C): 醋酸丁酯: -78°C (ICSC)

沸点/沸程 (°C): 醋酸丁酯: 126°C (ICSC)

CRF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长润发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PU 家具漆 (醇酸色漆)
SDS 版本: 1.0

编制日期: 2014-10-17
修订日期: 2014-10-17

闪点 (°C):	醋酸丁脂: 22°C (ICSC)
燃烧/爆炸上下限[%(v/v)]:	醋酸丁脂: 空气中 1.2%~7.6% (ICSC)
蒸气压 (kPa):	醋酸丁脂: 20°C时 1.2kPa (ICS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醋酸丁脂: 4.0 (ICSC)
相对水密度 (水=1):	醋酸丁脂: 0.88 (ICSC)
水中溶解度 (g/L):	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Kow):	醋酸丁脂: 1.82 (ICSC)
自燃温度 (°C):	醋酸丁脂: 420°C (ICSC)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醋酸丁脂: 高度易燃 (ICSC)
爆炸性:	无资料
氧化性:	无资料
表面张力 (dyn/cm²):	无资料
运动粘度 (mm²/s):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明火、火花、高温加热或其他火源, 不相容物。

不相容的物质:

易燃物、可燃物、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加热时产生: 碳氧化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CRF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长润发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PU 家具漆 (醇酸色漆)
SDS 版本: 1.0

编制日期: 2014-10-17
修订日期: 2014-10-17

成分名称	经口, 大鼠 (LD ₅₀)	吸入, 大鼠 (LC ₅₀)	经皮, 兔子 (LD ₅₀)
醋酸丁酯	470 mg/kg	2,17 mg/l/4 h	22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 (二甲苯)。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相关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相关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分类。

致癌性:

无相关分类。

生殖毒性:

无相关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相关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分类。

吸入危害:

无相关分类。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成分名称	鱼类, LC50/96h	藻类, EC50/48h	藻类, EC50/72h
醋酸丁酯	1370 mg/l	800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CRF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长润发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PU 家具漆 (醇酸色漆)
SDS 版本: 1.0

编制日期: 2014-10-17
修订日期: 2014-10-17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废弃物法规进行废弃物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 容器尽可能回收利用, 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进行废弃物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如果有): 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591 号)

CRF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长润发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PU 家具漆 (醇酸色漆)
SDS 版本: 1.0

编制日期: 2014-10-17
修订日期: 2014-10-17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2 年): 醋酸丁酯、滑石粉、消泡剂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环保部令 7 号)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 醋酸丁酯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2 年): 醋酸丁酯、滑石粉、消泡剂未列入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UN 1263

其他国家法规信息:

CAS 号	欧盟 (EINECS)	美国 (TSCA)	日本 (ENCS)	加拿大 (DSL)	澳大利亚 (AICS)	韩国 (ECL)
123-86-4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14807-96-6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9006-65-9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备注: 上述查询结果基于非保密名录。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版 SDS 制作。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GHS 全球统一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EINECS 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AICS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ECL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培训建议:

为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导说明。

参考文献:

HSDB: 有害物质数据库
ICSC: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欧盟 REACH 已注册物质数据库
(德国) BGIA-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CRF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长润发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PU 家具漆 (醇酸色漆)
SDS 版本: 1.0

编制日期: 2014-10-17
修订日期: 2014-10-17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结束-----

②固化剂 MSDS

SANIO 三和

2019.11.14 MSDS-161 固化剂

SANIO 三和

2019.11.14 MSDS-161 固化剂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和《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标签易燃液体》（GB 20881-2008）将其列为第3类易燃液体。

国际法规 1. DOT 49 CFR (美国交通部) 将其列为第三类易燃液体，包装等级 III。
2. IATA/ICAO (国际航空运输组织) 分级：3。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的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广东顺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19年11月14日
数据审核单位：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第六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固化剂)

广东顺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2019年11月14日第六版)

2019.11.14 MSDS-161 固化剂

立即就医。

1. 立即脱去被污染或吸和多余的化学药品。
2. 用水和非溶剂性肥皂彻底清洗受污染的皮肤和衣物。
3. 冲水时保持污染衣物、鞋子以及食物(如麦片、淀粉)。
4. 若冲洗后有刺激感,立即就医。
5. 切勿将污染物冲入下水道,除非完全清除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

1. 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同时轻轻转动眼睛冲洗至少 15 分钟。
2. 小心不要让污染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
3. 立即就医。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已失去意识或昏迷,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 若患者意识清醒,让其用水彻底漱口。
3. 催吐。
4. 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
5. 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让其身体向前侧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
6. 就医。

急性毒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起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x、有毒烟雾等。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火灾注意事项及报警:

- A) 尽量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喷水将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有异常状况时(如变色、变形),人员必须迅速撤离。灭火时应穿戴消防防护服,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 B) 该物品火灾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泡沫和干粉。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禁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防止泄漏物或火灾废水进入水体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应遵照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物收集在专用的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碳或具体性材料吸收或倾洒,用大量的水冲洗污染区域的残留物,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处理,中和后,水入收集/洗液池(重量比) 90-95/3-8/0.2-0.5。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禁止水流入下水道;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将泄漏物围护道有盖的容器中,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时应注意的事项: 操作应当在通风良好区域或室外进行,防止蒸气回流和聚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戴特定的防护设备,佩戴自给式

2019.11.14 MSDS-161 固化剂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7110 甲基氨基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Curing agent of 7110 methyl polyurethane

产品代码: 无资料

生产企业名称: 广东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奇涌工业区

传真号码: 0757-29969131

电子邮箱地址: sanio@sano.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32-8388090

推荐用途: 用于本制品美国 EPA 和欧盟 ENEC 的许可使用。

限制用途: 不能用于食品生产运输存储区域。

电话号码: 0757-29966079

邮编: 528325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高度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燃烧。直接接触,会引起剧烈刺激或灼伤。蒸气吸入会导致呼吸道刺激。吸入高浓度的蒸气会引起支气管炎、支气管炎及肺水肿。

GHS 危险分类: 易燃液体 -2, 严重眼刺激 -2, 严重皮肤刺激 -1A, 呼吸或皮肤刺激 -1A, 急性毒性 -1A, 急性毒性 -1B, 急性危害 -1, 急性毒性 -1A, -4,

GHS 标签要素: GHS02, GHS07, GHS08

象形图(标志):



信号词: 危险

预防措施: 远离明火、热源、氧化剂,禁止吸烟,作业人员需佩戴化学药品安全用品,避免身体接触。

事故响应: 火灾: 火灾,用干粉、二氧化碳、水灭火。火灾发生时,使用泡沫。

安全处置: 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防止回流至通风口。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与氧化剂会发生反应,并有燃烧爆炸危险。受高温易产生其他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聚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本品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可能有过敏反应,哮喘或呼吸器阻塞等状况,对皮肤可能会有过敏反应,导致呼吸系统、神经系统障碍。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并发现全物种在环境中不易降解,对水体可能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7110 甲基氨基固化剂	性质: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及浓度(大致):		
危险组分	浓度	CAS NO.
TDI 异氰酸酯加成物	40-70%	无资料
乙酸乙酯	0-20%	141-78-6
乙酸丁酯	20-60%	123-86-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1. 急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
2.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3. 若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③稀释剂 MSDS

SAIO三和

2019.11.14 MSDS-006 稀释剂

SAIO三和

2019.11.14 MSDS-006 稀释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焰，
易燃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x 等有奇得毒。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₅₀: 4800mg/kg (大鼠经口) LD₅₀: 22800mg/kg (大鼠吸入)

急性中毒：轻者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严重者发生昏迷、抽搐、血压下降、休克、呼吸困难、
刺激、皮肤过敏反应、皮肤发痒、干燥等，女工有月经异常，特别严重者会影响生育，得功能，
刺激、轻度刺激。
致理性：IARC 未确认为致癌物。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LD₅₀: 78mg/L 96h (小水蚤)

LD₅₀: 5100mg/kg 48h (小虾)

LD₅₀: 513 mg/L 24h 96h 斑马鱼(金鱼)

生物降解性：可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可水解，可生物降解，阻止生物和微生物的生长。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有低度生物积累性，可在土壤中移动性，可造成环境污染。

土壤中的迁移性：在土壤中具有移动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的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物的处置方法：安全土地填埋法和控制焚烧法。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贮存、废弃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律。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货物编号：32198

UN 编号：120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111

包装方法：全钢制桶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严禁与氧化剂、强酸、强碱、易燃物、易燃液体、
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车辆非气罐必须配备灭火器装置，禁止提
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因
运输有关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严禁用水桶，水缸散放或流
漏，防止泄漏时对环境产生污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卫发 423 号) 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
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 等物质的识别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化学品安全
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和《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
液体》(GB20581-2006) 将该物质列为第三类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广东顺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审核单位：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第六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稀释剂)

广东顺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2019年11月14日第六版)

2019.11.14 MSDS-006 稀释剂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 THINNER FOR PAINT
CAS 代码: 无资料
企业名称: 广东德清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德清市南苑路各坛镇吉甫工业区
传真号码: 0757-29969131
电子邮箱地址: sarof@sahio.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12-83880900
推荐用途: 用于醇酸漆、PU 漆和硝基漆稀释使用。
限制用途: 不能用于食品生产运输存储领域。

电话号码: 0757-29965079
邮编: 528125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遇明火、高热, 或与氧化剂接触能燃烧。直接接触, 会引起皮肤刺激或红肿, 或气吸入会导致呼吸道刺激, 吸入高浓度的蒸气可引起支气管炎、支气管炎、支气管炎和肺炎。
GHS 危险分类: 易燃液体 -3, 严重眼刺激/ 眼刺激性 -2B, 呼吸或皮肤刺激 -1A, 呼吸或皮肤刺激 -1B, 皮肤刺激 -1B, 吸入危害 -1, 急性毒性 -1, 急性毒性 -4。
GHS 标签要素: 09SD2, 09SD7, 09SD8
象形图(标识符):



信号词: 危险

物理和化学危险性:

本品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迅速放热,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吸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对皮肤、黏膜、黏膜有刺激作用, 长时间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引起眼刺激及呼吸道的刺激症状, 喉痛及咽喉充血、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胸闷、四肢乏力、步态蹒跚等。重症者可有心动、抽搐、昏迷。长期接触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肝肿大、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燥、皴裂、皮炎。

主要刺激: 对呼吸道的刺激作用, 能伤害黏膜, 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 长时间或其接触会吸收或吸入蒸气, 刺激, 入眼后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

急救措施: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操作场所全面通风, 脱去污染衣着,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污染部位。

第三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混合物

化学名: 涂料用稀释剂	物质, 纯品	CAS NO.
有害物成分及浓度(大致):	总量	
成分		
甲基异丁基酮	0-15%	109-10-1
二甲苯	0-40%	95-47-6
乙酸乙酯	10-30%	141-79-6
乙酸丁酯	15-30%	123-86-4
正丁醇	0-10%	71-36-3
环己酮	0-20%	108-94-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30%	108-65-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稀料擦净油污, 再用肥皂或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严重者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呼吸困难时给输氧, 如呼吸、心跳停止应

2019.11.14 MSDS-006 稀释剂
食入: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术,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引起燃烧爆炸, 与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强烈反应, 甚至发生爆炸,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起回燃, 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干燥、砂土扑盖。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A) 火灾注意事项及预防措施: 火灾未熄灭前, 直至火灾结束, 禁止灭火。

B)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呼吸器, 灭火时必须穿防护服。

C) 消防物品: 消防水、消防水、消防水。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和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扩散, 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通知环保单位及附近居民。

处置措施: 少量泄漏, 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通知环保单位及附近居民。

禁止措施: 搬动时要用防爆工具,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相应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必须穿防静电工作服, 非作业时禁止穿防静电服, 防静电鞋, 防静电帽, 防静电手套等防护用品, 远离明火, 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和排气设备,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搬运时要轻拿轻放,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 可能接触有毒物质, 穿防静电服, 防静电鞋, 防静电帽, 防静电手套等防护用品, 远离明火, 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和排气设备,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 远离火种、热源, 容器温度不宜超过 30℃, 保持容器密封, 切勿与氧化剂混存, 储存场所应有防静电装置,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备, 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PPM: 100ppm(1993-1994)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 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服, 防静电鞋, 防静电帽, 防静电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进食, 工作后, 淋浴更衣,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不同, 其状态各异透明或半透明液体, 气味, 具有刺激性气味。
相对密度(20/20): 0.74-0.82。
沸点(℃): 340。
凝固点(℃): 25。
闪点(闭杯)(℃): >35。
沸点(初馏点)(℃): >35。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3.15(丁酯)
蒸气压(kPa): 3.51(丁酯)
爆炸上限: 1.1(丁酯)
爆炸下限: 7.0(丁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食 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火灾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无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小批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吸收残液,也可以用水刷洗,洗液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成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通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使用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仓温不宜低于 5 摄氏度、不宜超过 40 摄氏度。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超低气味,但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沐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状液体

pH 值: 7.5-8.5。

熔 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1.0-1.5。

沸 点 (°C):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1.25-1.30。

引燃温度 (°C): 不燃烧

溶 解 性: 溶于水。

主要用途:用于车辆、工程机械、钢结构、家电等产品的涂装。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与水反应的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不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本品毒理学资料，以下是本品主要危害组分的资料，仅供参考。

二乙二醇丁醚：

急性毒性：LD₅₀：无资料

LC₅₀：无资料

N,N-二甲基乙醇胺：

急性毒性：LD₅₀：2340 mg/kg(大鼠经口)；1370 mg/kg(兔经皮)

LC₅₀：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化学降解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将空的容器循环再用，或转移到政府规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用水稀释至很低浓度后，可排入污水生化处理系统，由微生物降解。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第 3.3 类

UN 编号：,33646

包装标志：不燃液体，低毒。

包装类别：III类包装。

包装方法：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344 号令)，《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 35 号令)，《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粤经贸安全[2003]80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实用手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危险化学说明书编写规定》《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危险货物品名表》《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填表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

填表部门：广东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管部

数据审核单位：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周贤辉

修改说明：第一版

⑤水性环保木器面漆 MSDS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环保木器面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36025J
产品应用/用途： 本产品适用于竹制品、木制品、藤制品、柳制品的表面涂饰。
企业名称：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龙珠工业区
电子邮件地址： hkqb198@vip.163.com
传真号码： 0752-5899918
企业应急电话： 0752-5899916
技术说明书编码： 36025J
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净物/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名称	含量/%	CAS NO.	风险短语
ECS-4955M PUA树脂	25	9009-54-5	-
ECS-4915 树脂	45	9009-54-5	
DPM 二丙二醇甲醚	2	34590-94-8	-
DPNB 二乙二醇丁醚	1.5	112-34-5	Xi; R36
PPH 丙二醇苯醚	1.5	770-35-4	-
消泡剂	2.0	混合物	-
润湿剂	1.0	混合物	Xn; R20/21, R38, R41, N;R51/53
1007	5.0	25036-25-3	-
增稠剂	2.0	混合物	-
去离子水	15	7732-18-5	-

备注：所列成分的暴露限制请参考本 MSDS 的第 8 部分。第 2 部分中列出的风险短语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

根据欧盟指令 1999/45/EC 以及其修正法案，本产品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根据美国危害通讯标准，本产品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本 MSDS 含有关于该产品安全操作以及适当使用的重要信息。本 MSDS 应提供给使用本产品的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暴露途径： 眼睛接触，皮肤接触，吸入以及摄取。

健康影响

急性影响（短期）： 眼睛和皮肤接触到本品可能引起刺激。吸入本品也可能刺激到呼吸道，吞咽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

慢性影响（长期）： 本品的慢性影响未知。

物理/化学危险： 本品的物理/化学危害未知。

环境影响： 本品对环境无显著危害。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受感染部位。若症状持续发展则需就医。

眼睛接触：万一接触到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若症状持续则需就医。

吸入：立即从受污染区域转移至空气新鲜处。若症状持续发展则需就医。

摄取：禁止催吐。若患者意识清醒，使其饮用 2-4 杯牛奶或清水。用清水洗净口腔。就医。

医学建议：对症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易燃性质

闪点：>88° C

测试方法：开杯测试

爆炸极限

下限：无资料

上限：无资料

灭火介质：用适于周围环境的介质来灭火。

火灾&爆炸危害：本品无火灾以及爆炸危害。

消防装备：在任何火灾环境下，佩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并穿戴全套防护装备。

第六部分 溢漏应急处理

泄漏应急处理: 加强通风。将所有不相关人员撤离。为了将皮肤以及眼部暴露在外的可能性减到最低需要穿戴防护衣物。如有可能,将溢出物围起。用惰性吸收物质覆盖于溢出物上。统一将溢出物清理干净后将其收集至同一容器内。如若溢出物进入水道,需立即联系环境保护权威机构,或是您身处当地的废物管理机构。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后需彻底冲洗。使用时注意足够的通风。避免与眼睛,皮肤以及衣物的接触。保存在密闭容器中。避免摄取以及吸入。再次使用前洗净衣物。

储存注意事项: 存放于密闭容器中。请远离孩子可接触到的地方。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且远离不相容物质的地方。定期检查不足处。例如:毁坏或者渗漏。在储存区域或其附近放置合适的灭火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持空气中浓度低于暴露限值。储存以及使用本品的场所应该配备一个洗眼装置以及安全的淋浴装置。

呼吸防护: 多数情况下无需呼吸防护装备;然而,一旦遇火,则需使用安全的防毒面罩。

皮肤防护: 使用防渗透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眼镜或护目镜。

一般卫生注意事项

以下一般卫生注意事项被视为达到常规标准的良好卫生实践方式:

- 接触本品后/饮食前均需洗手
- 避免吸入粉尘
- 佩戴护目镜

暴露限值

成份名称	OEL 欧洲	OEL 亚洲	美国
N-甲基吡咯烷酮	英国 WEL - TWA: 25 ppm TWA; 103 mg/m ³ TWA 英国, WEL - STEL: 75 ppm STEL; 309 mg/m ³ STEL 荷兰: 20 ppm MAC; 80 mg/m ³ MAC (烟雾) 西班牙: 25 ppm VLA-ED; 103 mg/m ³ VLA-ED 西班牙: 75 ppm VLA-EC; 309 mg/m ³ VLA-EC	日本: 1 ppm OEL; 4 mg/m ³ OEL	未被列入
钛白粉	英国, WEL - TWA: 10 mg/m ³ TWA (总可吸入量); 4 mg/m ³ TWA (适于吸入量) 英国, WEL - STEL: 30 mg/m ³ STEL (总可吸入量); 12 mg/m ³ STEL (适于吸入量) 法国 - VME: 10 mg/m ³ VME (as Ti) 荷兰: 10 mg/m ³ MAC 俄罗斯: 10 mg/m ³ TWA (烟雾剂) 西班牙: 10 mg/m ³ VLA-ED	马来西亚: 10 mg/m ³ TWA 中国: 8 mg/m ³ TWA; 10 mg/m ³ STEL	OSHA: 15 mg/m ³ TWA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颜色: 透明

气味: 无味

蒸汽压力 无资料

PH: 7.5~8.5

密度(水= 1): 1.05g/ml

点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极限： 下限： 无资料

 上限：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凝固点： 无资料

闪点： >88° C

测试方法： 开杯测试

熔点： 无资料

水溶性： 可溶解于水

粘度： 105S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的存放和操作条件下稳定。

应避免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

应避免条件： 高温。

危害分解产物： 碳氧化合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资料

本品无毒性资料。请参照以下成份数据：

N-甲基吡咯烷酮：

Draize 测试，兔，眼睛：100 mg 中度；经口，小鼠：LD50 = 5130

mg/kg；经口，大鼠：LD50 = 3914 mg/kg；经皮，兔：LD50 = 8 gm/kg；

丙二醇苯醚：

LD50/LC50:

CAS# 770-35-4: 经口, 大鼠: LD50 = 2830 mg/kg; 经皮, 兔: LD50 = >2 gm/kg.

其它信息:

本品中未检出被分类为第1类和第2类致癌性、诱变性或生殖毒性的物质。

其中成分二丙二醇甲醚(DPM)会产生发育生殖毒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N-甲基吡咯烷酮:

水蚤: 水蚤: 4897 mg/l; 48 h; EC50

鱼类: 圆腹雅罗鱼: 4000 mg/l; 96 h; LC50

细菌: >9000 mg/l; 48 h; EC50

海藻: >500 mg/l; 72 h; IC50

迁移性: 未测定

生物降解性: 未测定

生物富集性: 未测定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弃置。标签应在容器被彻底清洗干净后方可剥离于容器。不要切割, 穿刺或焊接于容器上或其附近。空容器可能含有残留物。受污染的容器不得被视为普通住宅垃圾。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本品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运输名称：无

危害等级：无

包装类别：无

UN No.: 未分类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依据欧盟指令的欧洲标签信息

危害符号：-

风险短语：- R61 可能对未出生婴孩造成危害。

安全短语：- S36 穿上合适的防护服

S37 戴上合适的手套

S53 避免暴露-使用前需取得专用指示

目录情况

目录国别 情况

欧洲 一种或多种成分列于欧洲现有化学品目录EINECS上

美国 一种或多种成分列于美国环保署的TSCA目录上

加拿大 一种或多种成分列于加拿大国内化学品目录DSL上

日本 一种或多种成分列于日本国际工商部门的MITI目录上

韩国 一种或多种成分列于韩国现有的化学品列表KECL上

澳大利亚 一种或多种成分列于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储备 AICS 的目录上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2部分中的风险短语：

R20/21 吸入以及与皮肤接触对身体有害

R38 对皮肤有刺激

R41 对眼睛有严重伤害风险

R51/53 对水生生物产生毒性，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R61 可能对未出生婴孩造成危害

R36/37/38 对眼部，呼吸系统以及皮肤均有刺激

MSDS制作日期：2015-6-20

此处提供的信息以及建议是出于诚信，认为以上所列出的数据是正确的。然而信息和建议提供的条件是，用户将就其目的的安全性和适宜性做出自己的决定。无论明确的还是暗示的，有关此产品的信息与建议的制定，或者关于某个特定目的的或者任何其它性质的商业性，适应性的问题，我们没有任何的表述或者责任。我们就其完整性或者准确性不做任何表述。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将对因使用或依赖此信息和建议而造成的任何性质损害做出赔偿。

填表时间：2017年12月20日

填表部门：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水性漆部

数据审核单位：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水性漆部

审核人：杨春祥

⑥木蜡油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8-06-08
产品名称: 木蜡油

SDS 编号: 021
版本: A/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木蜡油
化学品英文名: Wood Wax Oil
企业名称: 上海古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 588 号
邮编: 201417
联系电话: 021-67121366
电子邮件地址: 396003170@qq.com
企业应急电话: 400-6267911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400-6267911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木制家具, 木门, 地板, 木制品, 玩具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不包含危险物品成分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对水生生物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
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仅在户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如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如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本品及容器的处置应遵循地方/国家法规规定。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资料
健康危害: 无资料
其他危害: 无资料。

最初编辑日期: 2018.6.8

第 1 页共 4 页

产品名称: SX8181 硬质蜡油

SDS 编号: 021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亚麻油	25%	8001-26-1
颜料	14%	/
向日葵油	20%	8001-21-6
小烛树蜡	5%	8006-44-8
大豆油	32%	8001-22-7
棕榈油	2%	8002-75-3
桐油	2%	65666-07-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清水冲洗皮肤/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或就诊。被污染的衣服须经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 眼睛接触: 用清水细心地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或就诊。
-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食入: 用水漱口,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不得诱导呕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无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下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浓烟, 未完全燃烧产物, 炭的氢化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采用泡沫, 干粉扑救。不能直接用水。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合适的空气呼吸器并穿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冷却容器。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 疏散无关人员, 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需穿戴全套防护服包括自给式呼吸器。消除所有火源。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避免吸入蒸汽。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土壤, 避免排放至水生环境。

若对环境造成污染, 应立即通知相关环境部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切断泄漏源。

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发生再次泄漏扩散。

修订日期: 2018.6.8

第 2 页共 5 页

产品名称: SX8181 硬质蜡油

SDS 编号: 021

其他信息:

参考第 7 部分的操作处置与储存信息;

参考第 8 部分的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信息;

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
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
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
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
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
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
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³): ACGIH 10mg/m³(植物油雾)TLV_{NT}: OSHA (TWA) 15mg/m³ 总量; 5mg/m³ (吸入性植物油雾)TLV_{WN}: NIOSH (TWA) 10mg/m³ 总量; 5mg/m³ (吸入性植物油雾)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全面通风或使用局部排气通风设施, 以控制使用该产品源头泄漏气体。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呼吸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虑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
戴隔离式呼吸器。

手的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避免长
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浓稠浑浊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闪点(°C): 225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易燃性: 易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酯、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440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状态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 火源

修订日期: 2018.6.8

第 3 页共 5 页

产品名称: SX8181 硬质蜡油

SDS 编号: 021

聚合危害: 未发现有害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 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相关分类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相关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相关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相关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分类
致癌性: 无相关分类
生殖毒性: 无相关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相关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分类
吸入危害: 无相关分类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中生物无明显毒害
持久性和降解性: 空气氧化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质: HW42-废有机溶剂

废弃处置方法:

- 产品: 用控制焚烧法处置或掩埋, 或根据国家或地方法规处置。
- 不洁的包装: 根据国家或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不要加压, 焊接, 远离热源及火源, 或根据国家或地方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如果有): 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不列入危险化学品分类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组织编写)
- 2、EINECS: 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 3、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 4、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修订日期: 2018.6.8

第 4 页共 5 页

产品名称: SX8181 硬质蜡油

SDS 编号: 021

- 5、AICS: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 6、ECL: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7、IECSC: 中国现有物质名录
- 8、HSDB: 有害物质数据库
- 9、ICSC: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 10、欧盟 REACH 已注册物质数据库
- 11、(德国) BGIA-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8.6.8.

修改说明: 无。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使用过程中有不明之处, 可与上海古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 021-67121366

填表时间: 2018 年 6 月

填表部门: 上海古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质量中心

⑦聚醋酸乙烯乳液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质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物品编号: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地址及电话: 上海海尚胶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奉公路 1985 号 021-57562828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13601748525 57562858

二、成分识别资料

纯物质

中英文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POLYVINYL ACETATE EMULSION ADHESIVE)
同样名称: 白胶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19002-89-5 聚乙基醇 2867-24-8 聚乙基醇混合物
危害物质成份 (成百分比): Vinyl Acetate Monomer 残留量 0.3%以下 胶水混合物

化学名称	(成百分比)	CAS 号
VME 乳液	40%	37325-11-1
聚乙基醇	5%	9002-89-5
水	45%	7732-18-6
丙烯酸	10%	79-10-7

三、危害识别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包括危害效应: 聚醋酸乙基乳液没有显著的毒性, 但要避免直接与皮肤或眼睛接触及避免再通风不良场所作业以避免吸入醋酸乙基蒸气。
环境影响: 避免任意抛弃造成环境污染。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于此液下不明显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吸入时有呼吸不顺畅等不适感。
物品危害分类: 无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入: 立刻将人员移至通风处, 必要时送医院检查及治疗。 • 皮肤接触: 以肥皂和水彻底冲洗, 必要时送医院检查及治疗。 • 眼睛接触: 彻底地用水冲洗, 立即就医。 • 食入: 用水清洗口腔, 催吐并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无相关资料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通风设施完备即可



急性： LD_{50} >5000mg/kg (实验动物：老鼠)
局部效应：/
致敏性：/
慢性或长期毒性：/未知
特殊效应：/

十三、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保影响/环境流布： 遇水溶解

2

十四、废弃物处理方法

废弃物处理方法：按一般废弃物处理

十五、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联合国编码：
国内运送规定：汽运及普通运送方法，桶装密封。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地区较远的可托运

十六、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环境保护法 1989

十七、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上海海创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奉贤区南奉公路 1986 号 / 021-57562858
制表人	职称：部门经理 姓名(盖章)：张琦
制表日期	2020.3.20



测试报告

No. SHAEC2126371301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第1页,共3页

上海西测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1085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聚酯醇乙稀乳液 (简称白乳胶)

SGS 工作编号: SP21-037518 - SH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黏剂-包装-聚酯醇乙稀-乙稀共聚酯乳液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测试周期: 2021年12月02日 - 2021年12月10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标准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海鹏

Helen Liu 刘海鹏
检测负责人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writing, the information issued by the Company is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elsewhere,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to the Client via the Company's website. The Client is advised to read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and to ensure they are fully understood. The Client is advised to read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and to ensure they are fully understood. The Client is advised to read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and to ensure they are fully understood.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68888888 传真: 86-21-68888888 邮箱: info@sgs.com.cn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IS SA)

